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64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志田

選任辯護人 江銘栗律師

被告 陳耀釗

選任辯護人 陳貽男律師

陳建勛律師

被告 謝瑞榮

選任辯護人 楊佳勳律師

被告 林添德

謝雅君

莊雅慧

林倪賢

01 謝坤達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智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柏坊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浩然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八人共同
16 選任辯護人 陳建勛律師
17 被 告 蔡青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淑兒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二人共同
25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26 朱清奇律師
27 被 告 洪國鎮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洪立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洪珮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洪騰朋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莊涵如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邱玉章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洪青青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正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謝春風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邱勝利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謝水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蔡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九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洪清在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明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謝連交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楊進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洪梨水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才政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19人共同

29 選任辯護人 陳世煌律師

30 李冠穎律師

31 被 告 黃國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詹益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渙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周聚鈿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莊麗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玉琳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施宗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盟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8 人共同

28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29 被 告 林榮特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莊榮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洪在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洪證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碧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洪松雄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莊樹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錦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胡馬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洪添登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歐啟東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11人共同

01	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
02		黃瑋俐律師
03	被 告	林文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施阿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煥庭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仁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允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文仁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阿礪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財銘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黃當坤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楊溪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金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榮治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12人共同

10 選任辯護人 張智翔律師

11 被 告 洪建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15 鄭堯駿律師

16 被 告 詹竣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黃柄富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東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許鶴薰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吳建興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許禾達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宇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教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雅芬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楊錦協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巧奉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蔡玉琴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哲沛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周益民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胡美莉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洪敦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 一 人

04 選任辯護人 洪明儒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
06 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819 號中華民國107 年10月30日第一審
07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1714、38
08 05、5727、8523號、105 年度偵字第7047、8016號），本院判決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關於甲辛○○、L○○、癸○○、y○○、g○○、洪
12 騰 朋、巳○○、P○○有罪部分及S○○、黃○○、辛○○、
13 黃 當坤、s○○、v○○、m○○、b○○、Q○○、R○○
14 、 t○○部分，均撤銷

15 。□甲辛○○犯如附表二編號1 、4 、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16 二編 號1 、4 、12主文欄所示之刑、從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
17 執行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緩刑伍年，並應
18 向公 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

19 元。□L○○犯如附表六編號1 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
20 刑貳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

21 元。□癸○○犯如附表七編號2 至5 、9 、16所示之罪，各處如
22 附表 七編號2 至5 、9 、1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23 。緩 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

24 元。□y○○犯如附表十五編號1 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5 緩刑 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

26 元。□g○○犯如附表十六編號3 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7 緩刑 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

28 元。□F○○犯如附表十七編號6 、12、1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9 表十 七編號6 、12、1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
30 貳年 ，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

元。□已○○犯如附表十九編號1 至3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十九編號1 至3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

元。□P○○犯如附表二十四編號4 、6 至11、1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十四編號4 、6 至11、1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肆萬

元。□S○○犯如附表二十九及六十七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十九及六十七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辛○○犯如附表五十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十五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

元。□p○○犯如附表六十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十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伍萬元

。□s○○犯如附表六十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十五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伍萬元

。□v○○犯如附表七十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七十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

元。□m○○犯如附表七十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七十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b○○犯如附表七十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七十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Q○○犯如附表七十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七十五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 R ○ ○ 犯如附表七十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七十六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 t ○ ○ 犯如附表七十九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七十九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 黃 ○ ○ 被訴如附表四十部分，公訴不受

理。□ 其他上訴駁

回。 犯罪

事實一、緣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下稱彰化農田水利會）每年就其工作站轄區內農田間排水、灌溉（給水）溝渠，辦理浚渫工作，其中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之小給水路、小排水路浚渫工作（下稱小額浚渫工作），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係由所轄水利小組負責辦理。其工作流程係先由工作站職員現場勘察農民或小組長建議需清淤之溝渠，測量該溝渠淤泥積土量（土積），完成測量後，將測得之積土高度製作「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土方計算表」（下稱土方計算表）、「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工作數量集計表」（下稱工作數量集計表），預估運土車、挖土機所需之「工時」，而後編列小額浚渫工作之預算並製作「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工作預算書」（下稱工作預算書）、「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工作明細表」（下稱工作明細表），經各工作站站長初步審核後，送交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組組長k ○ ○ 審核，k ○ ○ 核准後，即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依慣例與轄區內「水利小組」小組長簽立「承諾書」，由小組長承攬施作小額浚渫工作，小組長可自僱工或找廠商施作。小額浚渫工作施作期間，各工作站職員需拍攝「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相片，於

01 完工 驗收時，將拍攝之上開相片附於小額浚漂工作卷宗，並
02 標示 拍攝之日期；工程款之核銷，則由小組長提出買受人為
03 臺灣 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發票」予工作站職員，其上需載明
04 挖土 機、運土車「出工之時數」，或由工作站職員製作「臺
05 灣彰 化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辦理圳路維護工作雇工工資請領
06 清冊 及收據」（下稱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載明挖土
07 機、 運土車「出工之時數」、工人出工之「日數」，工作站
08 職員 並應據此製作「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圳路維護工作決算
09 表」（下稱工作決算表），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核銷，
10 待彰 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准予核銷，再開立受款人為小組長
11 之支 票予小組長，合先敘
12 明。二、路上、二林及萬興工作站職員
13 部分 甲辛○○自民國101年9月16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14 ，擔任 彰化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站二等助理管理師兼任站長
15 ，蔡青 志於102年、103年間為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
16 工程員 ，g○○於102年、103年間為同工作站之二等助理
17 管理師 ，F○○於102年、103年間為同工作站之技工，P
18 ○○於 102年、103年間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之副
19 管理師 ，均為彰化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依當時之農田水利
20 會組織 通則（已於109年10月01日廢止，另制訂農田水利
21 法）
22 第23 條規定，視同刑法上公務員；癸○○於102年、103
23 年間為 路上工作站之約僱人員，係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依據行
24 政院農 委會核定約僱計畫案聘僱，L○○於102年、103年
25 間為路 上工作站工友，已○○於102年、103年間為萬興工
26 作站工 友，均係依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僱用，其等
27 分別任 職於前開工作站，承工作站站長之命，從事於公共事
28 務。又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19條規定，水利小組工作之
29 指揮考 核為工作站法定職掌，而甲辛○○、L○○、癸○○
30 （以上為 路上工作站）、y○○、g○○、F○○（以上為
31 二林工作 站）、P○○、已○○（以上為萬興工作站）於任

職期間，各負責路上、二林、萬興等工作站小額浚渫工作之設計、預算編列、與轄區小組長簽訂彰化農田水利會水利小路維護工作承諾書、監工、驗收及轉交小組長提供之憑證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款核銷等事務，均係依上開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上開職務過程中製作之工作預算書、工作明細表、開工報告書、完工報告書、工作決算表、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粘貼憑證用紙等工作卷宗，為執行上開公共事務法定職務所作成之公文書。詎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一）甲辛○○身為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忠實執行公務，為彰化農田水利會及農民之用水追求最大之利益，竟基於經辦公用工程而收取回扣之犯意，於經辦附表二編號1、4、12所示小額浚渫公共工程時，與承攬上開3件小額浚渫工作之小組長蔡豐來（已於106年8月27日死亡）事前約定，由蔡豐來領取各次工程款後，各別交付1萬元之回扣予甲辛○○，嗣蔡豐來完成上開工程，分別於102年4月16日、4月22日、6月28日領取各次工程款後之某時，在路上工作站，各依約定交付1萬元現金回扣予甲辛○○。甲辛○○為達收取回扣目的，並於辦理附表二編號1所示「大同排水上游段浚渫工作」時，同時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意，將該工程所拍攝之施工中、後照片，原顯示拍攝時間分別為「2013/3/20 上午 10：37」、「2013/3/20 上午10：46」，均登載為不實之「2013/03/19」等內容後，附於該工程卷宗中，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行使以核銷該筆工程款，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二）L○○為附表六編號1所示（即起訴書附表一102年度編號19）「魚寮重劃區十輪中排等浚渫工作」

之監工者，於辦理該小額浚渫工作時，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文書之犯意，將上開工程「十輪中排」之施工中、後照
片，原顯示拍攝日期為「2013/6/29 上午09：18」、「201
3/6/29
上午09：25」，分別登載為不實之「102/07/01」、「10
2/
07/03」，上開工程「十二輪二中排」之施工中、施
工後照片，原顯示拍攝日期為「2013/6/27 下午03：17」、
「2013
/06/27下午 03：20」，分別登載為不實之「102/06/30」、「
102/07/02」，上開工程之「十三輪一小排」之施
工中、後照片，原顯示拍攝日期為「2013/6/28 上午09：0
4」、「20
13/6/28 上午09：40」，分別登載為不實之「102/06/28
」、「102/07/03」，上開工程「十三輪二小排」之
施工中、後照片，原顯示拍攝時間為「2013/6/27 下午12：
54」、「
2013/6/27 下午03：17」，分別登載為不實之「102/06
/26」、「102/07/03」，均附於該工程卷宗中，並持
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行使以核銷工程款，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
田水利會對於工程
管理之正確性。(三)癸○○為附表七編號2至5、9、16所示
小額浚渫工作（即起訴書附表一102年度編號18、20至22、
103
年度編號6、18）之設計者，於辦理上開小額浚渫工作
時，各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文書之犯意：1.將附表七編號2（即起訴書附表一102年
編
號18）所示「魚寮重劃區第二輪水路右側中排等」之施工
中、後照片，原顯示拍攝日期分別為「2013/6/28 上午10：

01 12」、「
02 2013/6/2 8 下午01：59」，分別登載不實之日期為「201
03 3/7/2」、「20
04 13/7/8」； 2.將附表七編號3（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05 ）所示「路上重劃 區北幹一支十輪中排」之施工中、後照片
06 ，原顯示拍攝日期 分別為「2013 /7/6 下午03：52」、「20
07 13/7/
08 6下午04：07 」，分別登載不實之日期為「2013/6/28 」、
09 「2
10 013/7/8」
11 ； 3.將附表七編號4（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12 ）所示「路上重劃 區北幹一支四輪一中排」之施工中、後照
13 片，原顯示拍攝時 間為「2013/6/30 下午12：41」、「201
14 3/6/30
15 下午02：50 」，分別登載不實之日期為「2013/6/27 」、
16 「2
17 013 /7/8 &
18 nbsp;」； 4.將附表七編號5（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19 ）所示「路上重劃 區十三輪二中排」之施工中、後照片，原
20 顯示拍攝時間為「 2013/6/29 上午11：05」、「2013/6/30
21 上午
22 05：32」，分 別登載不實之日期為「2013/6/27 」、「20
23 13/7/8」； 5.將附表七編號9（即起訴書附表一103 年度
24 編號6）所示「 路上重劃南區三、四輪中排」之施工中、
25 施工後照片，原顯 示拍攝日期為「2014/3/20 上午08：4
26 6」、「201
27 4/3/20 下 午05：39」，分別登載為不實之「2014/3/18 」
28 、「2014/3
29 ；/27 」； 6.將附表七編號16（即起訴書附表一103 年度
30 編號18）所示「 北幹一支十六輪中排等」，其中「十六輪
31 中排」之施工中照 片原顯示拍攝時間為「2014/8/13 下午0

5：30」，「十八輪 中排」之施工中照片原顯示拍攝時間為「2014/8/12 上午09：42」，分別登載為不實之「2013/8/6」、「2013/8/4」；均附於各該工程卷宗中，並均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行使以核銷工程款，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四) y○○為附表十五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二12年度編號23）所示「十三戶支線等浚渫工作」之設計者，於辦理上開小額浚渫工作時，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其中「十三支線」之施工中照片電子檔原顯示拍攝日期為「2013/12/20上午11：09」，登載為不實之日期「102/11/30」，「十三支線南線」之施工中照片電子檔原顯示拍攝日期為「2013/12/20下午04：14」，登載不實之日期為「102/12/10」，附於其工程卷宗中，並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行使以核銷工程款，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五) g○○為附表十六編號3（即起訴書附表二102年度編號29）所示「趙甲支線四分線等浚渫工作」設計者，於辦理上開小額浚渫工作時，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其中「趙甲支線四分線」之施工中、施工後照片電子檔之建立日期原均為「2010/1/1上午12：00」，登載為不實之施工中日期為「102/12/05」、施工後日期為「102/12/14」，以及將「中和排水」之施工前照片電子檔原拍攝日期為「2013/10/15 上午10：28」，施工中、施工

01 後照片電子檔之建 立日期原均為「2010 /1/1 上午12：00」
02 ，分別登載不實之 施工前日期為「102/ 11/01」，施工中日
03 期為「1
04 02/12/05 」，施工後日期為「102/12/14 」，並均
05 附於上開工程卷宗 中，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行使以核銷工程
06 款，均足以生損害 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
07 程管理之正確性。(六)F○○為附表十七編號6 、12、15（即起
08 訴書
09 附表二103 年 度編號19、編號27、編號30）所示「趙甲
10 二溪路側溝排水等 浚渫工作」、「農場圳五分線等浚渫工作
11 」、「竹香支線南 二排水浚渫工作」之設計者，於辦理上開
12 小額浚渫工作時， 各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
13 不實文書之犯意： 1.將「趙甲二溪路側溝排水等浚渫工作」之
14 「趙二溪路側溝排 水」及「王功寮第二排水」之施工後照片
15 電子檔之原拍攝日 期分別為「2014/9/4上午10：01」、「20
16 14/9/
17 4上午10：04 」，均登載不實之日期為「10
18 3/9/10」； 2.將「農場圳五分線等浚渫工作」施工中照
19 片電子檔原拍攝日 期為「2014 /9/23上午11：16」，登載不
20 實之
21 日期為「103/
22 ；9/24」； 3.將「竹香支線南二排水浚渫工作」之施工
23 中照片電子檔原拍 攝日期為「2014/9 /23下午01：34」，登
24 載不實之日期為「 103/9/22」；均附於各該工程之工程卷宗
25 中，並持向彰化農 田水利會行使以核銷工程款，均足以生損
26 害於彰化農田水利 會對於工
27 程管理之正確性。(七)已○○為附表十九編號1 至3（即起訴書
28 附表
29 二103 年度編 號34、35、36）所示「第二十一支線一分
30 線浚渫工作」、「 第二十一支線浚渫工作」、「農場圳三分
31 線等浚渫工作」之 設計者，於辦理上開小額浚渫工作時，各

01 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
02 不實文書之犯意：1.將「第二十一支線一分線浚渫工作」之施
03 工後照片電子檔原拍攝日期為「2014/12/16上午10：28」，
04 登載不實之日期為「2014
05 /12/15」；2.將「第二十一支線浚渫工作」之施工後照
06 片電子檔之原拍攝日期為「2014/12/16上午10：27」，登載
07 不
08 實之日期為「2014 /
09 12/15」；3.將「農場圳三分線等浚渫工作」，其中之
10 「農場圳四分線」施工後照片原電子檔之拍攝日期為「201
11 4/12/1
12 6上午10：52」，登載不實之日期為「2014/12/15」，
13 「農場圳三分線」施工後照片電子檔之原拍攝日期為「201
14 4/12/1
15 6上午10：51」，登載不實之日期為「2014/12/15」；
16 均附於各該工程卷宗中，並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行使以核銷
17 工程款，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
18 程管理之正確性。(八)P○○為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15
19 (即起訴書附表三102年度編號39、編號57、編號58、編號
20 59、
21 103年度編號12、編號13、編號28、編號58)所示「湖
22 厝排水等浚渫工作」、「十一號排水等浚渫工作」、「萬興
23 支線浚渫工作」、「太平排水浚渫工作」、「頂寮排水分線
24 浚渫工作」、「大排沙農場一中排浚渫工作」、「頂寮中排
25 浚渫工作」、「泉成排水支線浚渫工作」之設計者，於辦理
26 上開小額浚渫工作時，各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
27 不實文書之犯意：1.將「湖厝排水等浚渫工作」之「湖厝排水
28 」施工中、後照片之拍攝時間，原均顯示為「2013 /9/18」
29 ，登載為不實之「2013/09/25」、「2013
30 /09/30」；2.「十一號排水等浚渫工作」之「十一號排
31 水」、「詹厝中排」之施工前、中、後照片原顯示拍攝時間

01 均為「
02 102 年12月 8 日」，而將施工前、中、後照片日期分
03 別登載為不實之「 2013/12/05」、「2013/12/10」、「201
04 3/12
05 /15」（十一號 排水）及「2013/12/06」、「2013/12/11
06
07 」、「2013/12/15
08 」（詹厝排水）； 3. 「萬興支線浚漂工作」之施工前、中照片
09 原拍攝時間均為「 2013/12/5 」、施工後相片拍攝時間為
10 「2013/1
11 2/10下午02 :01」，而分別登載不實之日期為「2013/11/0
12 7」、「2013 /12/08」、「2013
13 /12/15」； 4. 「太平排水浚漂工作」之施工前、中、後
14 照片原顯示拍攝時 間均為「2013/12/9 」，分別登載不實之
15 日期為「
16 2013/11/ 29」、「2013/12/08」、「2013
17 /12/15」； 5. 「頂寮排水分線浚漂工作」之施工前、中
18 、後照片原顯示拍 攝時間均為「2014/4/20 」，而分別登載
19 不
20 實之日期為「20 14/03/28」、「2014/04/25」、「2014
21 /04/29」； 6. 「大排沙農場一中排浚漂工作」之施工前
22 、中、後照片原顯 示拍攝時間均為「2014 /05/04 」，而分
23 別登載不實之日期 為「2014/04/14」、「2014/05/06」、
24 「2014
25 /05/10」； 7. 「頂寮中排浚漂工作」之施工前、中、後
26 照片原顯示拍攝時 間均為「2014/7/5」，而分別登載不實之
27 日期為「
28 2014/06/ 30」、「2014/07/ 05 」、「2014
29 /07/10」； 8. 「泉成排水支線浚漂工作」之施工前照片
30 顯示拍攝時間為「 2014/12/13」，施工中、後照片顯示拍攝
31 時間為「

2014/12/14」，而分別登載不實之日期為「2014/11/05」
、「2014/12/08」、「2014/12/15」；均附於各該工
程卷宗中，並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行使以核銷工程款，均足
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程
管理之正確性。三、路上工作站水利小組
小組長及廠商部分 乙○○、S○○、甲戌○○、午○○、甲
乙○○、甲甲○○、1○○、B○○、a○○、甲己○○、r
○○及U○○均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
長。其等各依前開□所述慣例、方式，與彰化農田水利會簽
訂承諾書，各承攬如附表二十八至三十八、四十一所示之小
額浚渫工作。又S○○除為路上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外，
亦為「新城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新城公司）實際負
責人（登記名義人為其妻許秀菊，並由許秀菊經辦該公司會
計事務），宇○○除為二林
「二林機械行」負責人，蔡
，本案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
例等犯嫌，經原審為不受理判決
確定）除為路上工作站小組
長外，亦為「明益工程行」負責
人，地○○則為「頂堯企業
有限公司」（下稱頂堯公司）實
際負責人（登記名義人為陳
偉宏），並經辦該公司會計事務
，上開商號、公司分別為上
開工程之次承攬廠商。其等為辦
理小額浚渫工作程款之核銷
&nbs
p;，分別為下列犯行：（一）乙○○承攬附表二十八所示小額
浚渫工作完工後，因部分施
工項目無法取得核銷之發票，明
知其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
款與統一發票所載金額不符，且
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亦與
實際施工情形不符，分別與非屬
商業負責人或主辦、經辦會
計人員之廠商S○○（所涉犯行
詳
如附表六十七編號4所示）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書之犯意聯絡，與為商業負
責人之宇○○（所涉犯行詳如附
表六十
八編號2、3、6所示，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基於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
其業務上所需檢附之統一發
票，
於附表二十八編號1 所示
附表二十八編號1 所示與
、金額之統一發票（詳如統
表二
十八編號2 至4 所示統
二十八編號2 至4 所示
量、金額之統一發票（詳如
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站不知
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
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
sp; 捐管理之正確性。 (二) S○○非屬商業負責人或主辦、
經辦會計人員，其承攬附表
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
名、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並
文書之犯意，各於附表二十
前之某日，利用不知情之配
作該項業務所需檢附之統一
符之品名、數量（詳如統一
水利會路上工作站不知情之
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
工作管理及稽核之正確性。 (三) 甲戌○○承攬附表三十編號1-6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之發票，明知其給付予下包廠
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
，而與非屬商業負責人或主辦
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七編號3
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業務所需檢附之統一發票，利
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 S○○於
票上，利用不知情之配偶許秀
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填製如
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
一發票欄所載），字○○則於附
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填製附表
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
統一發票欄所載），再交予彰化
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
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之管理、
&nb
二十九編號1-9 所示小額浚渫工
工程款事宜，明知發票所載之品
不相符，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九編號1-9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
偶許秀菊，於其執行小額浚渫工
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
發票欄所載），再交由彰化農田
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
對於小額浚渫
因部分施工項目無法取得核銷
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
、數量亦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
、經辦會計人員之 S○○（所
、10、11、20、23、28所示）
書之犯意聯絡，由 S○○於其
用不知情之許秀菊，於附表三

十編

號1-6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 日前之某日，填製如附表三十編號
1-6 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 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
一發票（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 ），再交予彰化農田水利會路
上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 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
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 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
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四)午○○承攬附表三十一編號1-

4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因部分施工項目無法取得核銷
之發票，明知其給付予下包廠 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
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 、數量亦與實際施工之情形不
符，而與非屬商業負責人或主 辦、經辦會計人員之S○○（
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七編號 7、19、24、45所示）共同基
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 意聯絡，由S○○於其業務所
需檢附之統一發票上，利用不 知情之許秀菊，於附表三十一

編號

1- 4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 前之某日，填製如附表三十一編號
1- 4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 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
一發票（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 ），再交予彰化農田水利會路
上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 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
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 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
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五)甲乙○○承攬附表三十二編號

1-

5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因部分施工項目無法取得
核銷之發票，明知其給付予下包 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
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 名、數量亦與實際施工之情
形不符，而與非屬商業負責人或 主辦、經辦會計人員之S○
○（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七編 號9、21、38、39、44所示
）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書之犯意聯絡，由S○○於
其業務所需檢附之統一發票上， 利用不知情之許秀菊，於附

表三

十二編號1-5 所示統一發票 發票日前之某日，填製如附表三
十二編號1-5 所示與實際施 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
金額之統一發票（詳如統一發票 欄所載），再交予彰化農田
水利會路上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 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
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 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

sp; 確性。(六)甲甲○承攬附表三十三編號1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因部 分施工項目無法取得核銷
之發票，明知其給付予下包廠商之 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
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 量亦與實際施工之情形不
符，而與非屬商業負責人或主辦、 經辦會計人員之S○○
(所

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七編號37所 示)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
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S○○ 於其業務所需檢附之統一
發票上，利用不知情之許秀菊，於 附表三十三編號1 所示統
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填製如附 表三十三編號1 所示與實
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 額之統一發票（詳如統一
發票欄所載），再交予彰化農田水 利會路上工作站不知情之
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 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
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 捐
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七)1○○承攬附表三十四編
號1

-4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因部分施工項目無法取得
核銷之發票，明知其給付予下包廠 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
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 、數量亦與實際施工之情
形不符，而分別與非屬商業負責人 或主辦、經辦會計人員之
S○○（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七 編號6、33、40所示）共
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 意聯絡，與廠商地○○（
地○○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九編 號1 所示）共同基於明知
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 意聯絡，由S○○於其業
務所需檢附之統一發票上，利用不 知情之許秀菊，於附表三

十四編

號1、3、4所示統一發票 發票日前之某日，填製如附表三十四編號1、3、4所示與 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一發票（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及由地

○

○於附表三十四編號2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填製附表三十四編號2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一發票（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再交予彰化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額湊湊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

性。 (八)B○○承攬附表三十五編號1

-4所示小額湊湊工作完工後，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 與統一發票所載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亦與實際施工之情形不符，而分別與非屬商業負責人或主辦、經辦會計人員之S○○（所涉犯行

詳如附表六十七編號5、27、32所示）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與洪建民（地○○所涉犯行詳如

附表六十九編號2所示）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S○○於其業務所需檢附之統一發票上，利用不知情之許秀菊，於附表三十五編號1、3、4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 填製附表三十五編號1、3

、4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一發票（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及由地○○於附表三十五編號

2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填製附表三十五編號2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一發票（

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予彰
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
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
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號1

-3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
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亦
而分別與廠商宇○○（所涉犯行詳
，由本院另行審理）、蔡豐來基於
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宇○○於附
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填製附表三
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
欄所載），蔡豐來則於附表三十六
發票日前某日，填製附表三十六編
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
所載），均交予彰化農田水利會路
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
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
；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號

1-5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事宜，明知附表三十七編號2、4
另其給付予附表三十七編號1、3
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
施工之情形不符，竟與非屬商業負責
員之S○○（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
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
需檢附之統一發票上，利用不知情之
編

號1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

化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站
，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
稽核及稅捐

(九)a ○○承攬附表三十六編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
與實際施工之情形不符，
如附表六十八編號1 所示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
表三十六編號1 所示統一
十六編號1 所示與實際施
統一發票（詳如統一發票
編號2、3 所示統一發票
號2、3 所示與實際施工
一發票（詳如統一發票欄
上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
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

(十)甲己○○承攬附表三十七編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5 工程係其自行施工，
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
之品名、數量亦與實際
人或主辦、經辦會計人
七編號13所示）共同基
，由S○○於其業務所
許秀菊，於附表三十七

，填製附表三十七編號1

01 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一發票
02 (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另與蔡豐來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
03 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除向蔡豐來購買附表三
04 十七編

05 號2、4、5 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以核銷工程款外，另
06 由蔡豐來於附表三十七編號3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
07 ，填製附表三十七編號3 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
08 、數量、金額之統一發票(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予
09 彰化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
10 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有關小額浚渫工作管理
11 、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nb
12 sp; 之正確性。□r○○承攬附表三十八編號

13 1-4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14 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
15 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亦與實際施工之情形不符，
16 而與非屬商業負責人或主辦、經辦會計人員之S○○(所涉
17 犯行詳

18 如附表六十七編號16、26、36、43所示)共同基於行
19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S○○於其業務所需檢
20 附之統一發票上，利用不知情之許秀菊，於附表三十八編號
21 1-

22 4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填製附表三十八編號1-4
23 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一發票
24 (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予彰化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
25 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
26 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
27 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U○○承攬附表四十一
28 編號

29 1-2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30 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
31 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亦與實際施工之情形不符，

而與非屬商業負責人或主辦、經辦會
犯行

詳如附表六十七編號12、29所示
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S○○於
發票上，利用不知情之許秀菊，於附
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填製附表
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
一發票欄所載），均交予彰化農田水
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
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
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四、二

林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及廠商部分
○、E○○、i○○、亥○○、○○
○○及w○○均為彰化農田水利會二
長。其等均依前開□所述慣例、方式
訂承諾書，各承攬附表四十三至四十
之小額浚渫工作。又v○○為「奕昌
m○○為「大展企業社」負責人，陳
之負責人，上開商號各為上開工程之
理小額浚渫工作之核銷，分別為下列&

犯行：（一）辰○○承攬附表四十三編號

1-5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事宜，明知其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
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
分別與宇○○（所涉犯行，詳如附表
本院另行審理）、v○○（所涉犯行

、
16所示）、m○○（所涉犯行，詳
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
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由v○○利用

計人員之S○○（所涉

）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

其業務所需檢附之統一
表四十一編號1-2 所示
四十一編號1-2 所示與
額之統一發票（詳如統
利會路上工作站不知情
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

辰○○、N○○、戌○
、戌○○、H○○、A
林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
，與彰化農田水利會簽
八、五十至五十四所示
重機工程行」負責人，
東森為「豪順工程行」
次承攬廠商。其等為辦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
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
六十八編號11所示，由
，詳如附表七十編號6

如附表七十一編號2、4

之犯意聯絡，由宇○○
表四十三編號1 所示統
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

工於
附表四十三編號2、3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由
m○○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四十三編號4
、
5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各於上開統一發票上，均
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
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
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
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編
號1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
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
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與宇
○○（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八編號22所示，由本院另行
審理）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表
四十四編號1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在上開統一發票
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
統一發票欄所載），交
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
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
、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sp; 之正確性。 (二)N○○承攬附表四十四
編
號1-6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
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與
v○○（所涉犯行，詳如附表七十編號2、3、4、9、1
4、
17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v○
○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四十五編號1-6所
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於上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

01 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 (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
02)，均交予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 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
03 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 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
04 漂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 &
05 nbsp; 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四) E○○承攬附表四十六編號
06 1-10所示之小額浚漂工作後，為 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
07 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 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
08 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 施工情形不符，而分別
09 與宇○○(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 八編號13所示，由本院
10 另行審理)、V○○(所涉犯行，詳 如附表七十編號1、7
11 、8、11
12 、12、13、15、21所示)、 M○○(所涉犯行，詳如
13 附表七十一編號1 所示)共同基於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意
14 聯絡，由宇○○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 作站員工，於附表四十
15 六
16 編號3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 ，由V○○利用不知情
17 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四十六編 號2、4 至10所示統一
18 發票發票日前某日，由M○○利用不 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
19 工，
20 於附表四十六編號1 所示統一發票 發票日前某日，各在上
21 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 不符之品名、數量、金
22 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 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
23 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 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
24 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漂工作管 理、稽核及稅
25 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五) i○○承攬附表四十七
26 編號
27 1-4 所示小額浚漂工作完工後，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28 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 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
29 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 際施工情形不符，而分
30 別與地○○(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 十九編號4、7 所示)
31 、V○○(所涉犯行，詳如附表七十 編號5、22所示)共同

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地○○利用不知情之
 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四十七編號1、3所示統一發票發
 票日前之某日，由V○○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
 附表
 四十七編號2、4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之某日，各在上
 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
 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
 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
 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
 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六)亥○○承攬附表四十八
 編號
 1-5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
 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分
 別與宇○○（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八編號18、28、29所
 示，由本院另行審理）、地○○（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
 九編
 號3、8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
 ，由宇○○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四十八編
 號2
 、4、5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由地○○利用
 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四十八編號1、3所示統
 一發票發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
 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
 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
 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
 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
 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七)○○承攬附表五十編號1-
 2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宜
 ，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符
 ，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施

○

（所涉犯行，詳如附表七十編號10、18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詹竣堯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

員工，於附表五十編號1-2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八）戊○○承攬附表五十一編號1-5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分別與地○○（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九編號5、6、9、1

2所示）、宇○○（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八編號30所示，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地○○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表五十一編號1、

2、3、5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由宇○○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表五十一編號4 所示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

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九）H○○承攬附表五十二編號1-4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

與宇○○（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
所示，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基於填
聯絡，由宇○○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
二編

號1-4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
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
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
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
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
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編號

1-4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
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
宇○○（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八
示，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基於填製
絡，由宇○○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
編號

1-4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
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
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
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
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
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編號

1-5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
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
宇○○（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六十八
2

4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八編號7、19、31、32
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
作站員工，於附表五十

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
名、數量、金額後（詳
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
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
及稅

(十)A○○承攬附表五十三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
際施工情形不符，而與
編號8、21、25、26所
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
站員工，於附表五十三

日，各在上開統一發票
、數量、金額後（詳如
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
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
稅

□W○○承攬附表五十四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
際施工情形不符，而與
編號9、12、14、20、

之犯意聯絡，由宇○○

01 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於附
02 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
03 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
04 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
05 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
06 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
07 bsp；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五、萬
08 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及廠商部分
09 ○、V○○、W○○、X○○、陳金
10 p○○、s○○、z○○均為彰化農
11 利小組小組長。其等均依前開□所述
12 田水利會簽訂承諾書，各承攬附表五
13 額浚渫工作。又T○○為「世宜土木
14 ○為T○○之妹婿；Q○○為「成豹
15 成
16 豹公司）負責人，R○○為Q○○
17 開板車運輸怪手及該公司發票之開立
18 務；o○○為「協源機械工程行」負
19 經辦該工程行之會計業務；t○○為
20 ；I○○為「晟兆企業有限公司」（
21 ，x○○為其妻，經辦該公司之會計
22 工程行」負責人；己○○為「勝陽企
23 記名義人為其母蔡雪，所涉犯嫌經臺
24 稱
25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簽結），胡美
26 該企業行之會計業務；C○○為「敦
27 開商號、公司各為上開工程之次承攬
28 浚渫工作之核銷，而分別為下列犯
29 行：（一）辛○○承攬附表五十五編號1
30 至14、16至19所示小額浚渫工 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
31 領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

表五十四編號1-5 所示
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
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
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
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
&n
辛○○、申○○、J○
郎、d○○、f○○、
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水
慣例、方式，與彰化農
十五至六十六所示之小
包工業」負責人，丙○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胞兄，負責工作記錄、
，經辦該公司之會計業
責人，寅○○為其妻，
「威信工程行」負責人
下稱晟兆公司）負責人
業務；子○○為「盛捷
業行」實際負責人（登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
莉為己○○之妻，經辦
興工程行」負責人，上
廠商。其等為辦理小額
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

所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不符，而分別與 t○○（所涉犯行，、2

、8 所示）、o○○及寅○○（表七十七、七十八所示）共同基於填聯絡，由 t○○利用不知情之配偶黃號1

、2、9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於附表五十五編號3 至8、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漂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辛

○○為辦理附表五十五編號15所示知附表五十五編號15廠商欄所示陳、陳麗燕之工作內容僅係單純人工，重機械搬運及安全措施維護等項目，之犯意，盜用上開人員交付之印章（之授權範圍），委由不知情之萬興工蓋章」欄盜用上開人員之印章於其上取相關搬運車、挖土機、重機械搬運表示之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後，興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生損害於上開人員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於小額浚漂工作管理、稽核正確性。編號

1-3 所示小額浚漂工作完工後，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

、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詳如附表七十九編號1

所涉犯行，分別詳如附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娟娟，於附表五十五編

之某日，由 o○○推由寅○○10至14、16至19所示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小額浚漂工作之核銷，明庭興、陳讚興、林政義並非搬運車、挖土機、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逾越上開人員交付印章作站員工造冊後，於「，偽造上開人員業已領、安全維護費用等意思交予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行使之，足以對

(二)申○○承攬附表五十六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際施工情形不符，而與

Q○○及R○○（所涉犯行，詳如附表七十五、七十六之編號10、27、34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R○○、Q○○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於附表五十

六編號1-3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之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三) J○○承攬附表五十七編號

1-7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與t○○（所涉犯行，詳如附表七十九編號4、7、9、12、14、20、21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t○○利用不知情之配偶黃娟娟於附表五十七編號1-7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四) V○○承攬附表五十八編號3、4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與子○○（所涉犯行，詳如附表八十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子○○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

工，於附表五十八編號3、4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又V○○為辦理附表五

十八編號1、2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工程款之核銷，明知附表五十八編號1、2廠商欄所示林進祥、陳明成、林學淵、陳文旭、陳怡君之工作內容僅係單純人工，並非搬運車、挖土機、重機械搬運及安全措施維護等項目，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盜用上開人員交付交付印章之授權範圍），分別利用不造冊後而於「蓋章」欄盜用上開人員之印章於其上，而偽造上開人員業已領取相關搬運車、挖土機、重機械搬運、安全維護費用等意思表示之雇工工資請領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上開人員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之正確性。(五)W○○承攬附表五十九編號

1、3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於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款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分別與t○○（所涉犯行，詳如附表七十九編號6所示）、己○○及G○○（所涉犯行，分別詳如附表八十三、八十四編號

號12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t○○利用不知情之配偶黃娟娟，於附表五十九編號1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及由己○○推由G○○，於附表五十九

編號3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票

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
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
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
管理之正確性。又W○○，為辦理附
示小額浚渫工作之核銷，明知附表五
所示李金花、陳麗英、陳炳南、陳允
人工，並非搬運車、挖土機、重機械
項目，竟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之印章（逾越上開人員交付印章之授
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造冊後而於「
之印章於其上，偽造上開人員業已領
、重機械搬運、安全維護費用等意思
冊及收據後，交予彰化農田水利會萬
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
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
之正確性。 (六)X○○承攬附表六十編號1
3 至6、9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 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
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
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
符，而分別與I○○及X○○（所涉
十、八十一所示）、T○○及丙○○
附表七十三、七十四所示）、C○○
八十五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
推由X○○，於附表六十編號1 所
某日，丙○○推由T○○，於附表六
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C○○於附表
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
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
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不

、數量、金額後（詳如
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不知
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
表五十九編號2、4 所
十九編號2、4 廠商欄
宙之工作內容僅係單純
搬運及安全措施維護等
意，盜用上開人員交付
權範圍），分別利用不
蓋章」欄盜用上開人員
取相關搬運車、挖土機
表示之雇工工資請領清
興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
於上開人員及彰化農田
之工程款與統一發票所
數量與實際施工情形不
犯行，分別詳如附表八
（所涉犯行，分別詳如
（所涉犯行，詳如附表
憑證之犯意聯絡，I○
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
十編號3 至6 所示統一
六十編號9 所示統一發
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
如統一發票欄所載），
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

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
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
○為辦

理附表六十編號2、7、8、10所示小額浚渫工作之核銷
，明知附表六十編號2、7、8、10廠商欄所示魏新漲
、陳熟霞、蔡秀蘭、Y○○、黃春菊（編號10無黃春菊）之
工作內容僅係單純人工，並非搬運車、挖土機、重機械搬運
及安全措施維護等項目，另基於行使
用上開人員交付之印章（逾越上開人
），分別委由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
欄盜用上開人員之印章於其上，偽造
搬運車、挖土機、重機械搬運、安全
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後，再交予
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
開人員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

水利會於小額浚渫工作
管理之正確性。又X○

（編號10無黃春菊）之
、挖土機、重機械搬運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盜
員交付印章之授權範圍
工造冊後而於「蓋章」
上開人員業已領取相關
維護費用等意思表示之
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
之，均足以生損害於上

p; 渫工作管理、稽核之正確性。 (七) c ○○承攬附表六十一編
號

1-8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
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
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
與Q○○及R○○（所涉犯行，分別
六之編號1

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
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
詳如附表七十五、七十

、7、11、12、24、25、30、39所示）共同基於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許
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六十一
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票
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
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不知
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
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

宇翔、Q○○利用不知
編號1-8所示統一發票
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
統一發票欄所載），均
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
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

; 管理之正確性。 (八) d ○○承攬附表六十二編號

01 1-6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
 02 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 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
 03 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 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
 04 與 t ○○（所涉犯行，詳如附表七十 九編號3、5、10、1
 05 1、1
 06 3、15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
 07 t ○○利用不知情之配偶黃娟娟，於 附表六十二編號1-6 所
 08 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 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
 09 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 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
 10 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 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
 11 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 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
 12 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 &nb
 13 sp; 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九) f ○○承攬附表六十三編號
 14 1-2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
 15 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 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
 16 不符，且發票所載品名、數量與實際 施工情形不符，而與Q
 17 ○○及R ○○（所涉犯行，分別詳如 附表七十五、七十六之
 18 編號
 19 9、31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
 20 由R ○○、Q ○○利用不知情之萬興 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六
 21 十三
 22 編號1-2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 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
 23 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 品名、數量、金額後（
 24 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 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
 25 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 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
 26 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 核及稅
 27 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十) p ○○承攬附表六十四
 28 編號
 29 1-22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
 30 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商之工程 款與統一發票所載之金
 31 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數量與 實際施工情形不符，而

01 與Q○○及R○○（所涉犯行，分別 詳如附表七十五、七十
 02 六之編號2
 03 、3、4、5、6、8、 13、14、15、16、21、22、23、26
 04 、28、29、32、33、35、 36、37、38所示）共同
 05 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 由Q○○、R○○利用
 06 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六 十四編號1-22所示統一
 07 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 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
 08 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 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
 09 ，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 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
 10 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 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
 11 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
 12 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 s○○承攬附表六十五編號1、3
 13 、4、7、9至26所示小 額浚渫工作完工後，為
 14 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 予下包廠商之工程款與
 15 統一發票所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 載之品名、數量與實際
 16 施工情形不符，而分別與己○○及胡 美莉（所涉犯行，分別
 17 詳
 18 如附表八十三、八十四之編號1至 11、13、14所示）、b
 19 ○○○（所涉犯行，詳如附表七十二編 號3所示）、Q○○及
 20 R○○（所涉犯行，分別詳如附表七 十五、七十六之編號17
 21 至
 22 20所示）、t○○（所涉犯行，詳 如附表七十九編號16至1
 23 9）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 意聯絡，己○○推由G
 24 ○○○
 25 ，於附表六十五編號1、3、4 、7、9、11、12、17至
 26 22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 b○○利用不知情之萬興
 27 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六十五編號10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
 28 之某日，Q○○、R○○利用不知情 之萬興工作站員工，於
 29 附表
 30 六十五編號13至16所示統一發票 發票日前之某日，t○
 31 ○利用不知情之配偶黃娟娟，於附表 六十五編號23至26所示

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
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
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
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
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
。又 s○○為辦理附表六十五編號2
浚渫工作之核銷，明知附表六十五編
欄所示「楊昌堡、楊長健、王基河、
儒勝、楊長健、王基河、陳廖」、「
勝、楊長健、王基河、陳廖」、「楊
、陳廖」之工作內容僅係單純人工，
重機械搬運及安全措施維護等項目，
書之犯意，盜用上開人員交付之印章
章之授權範圍），分別委由不知情之
而於「蓋章」欄盜用上開人員之印章
員業已領取相關搬運車、挖土機、重
用等意思表示之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
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
，均足以生損害於上開人員及彰化農
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之正確性。

編號1

、3、4、6 所示小額浚渫工
領取工程款事宜，明知給付予下包廠
所載之金額不符，且發票所載之品名
不符，而與 b○○（所涉犯行，詳如
、5

、6 所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
b○○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於附表六十六編號1
、3

、4、6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一
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

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
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
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
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
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
、5、6、8 所示小額
號2、5、6、8 廠商
陳廖」、「楊昌堡、楊
林雪鳳、楊昌堡、楊儒
昌堡、楊長健、王基河
並非搬運車、挖土機、
竟各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逾越上開人員交付印
萬興工作站員工造冊後
於其上，而偽造上開人
機械搬運、安全維護費
收據後，再交予彰化農
領各該工程款而行使之
田水利會對於

□ z○○承攬附表六十六

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
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
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
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又 Z○○為辦理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之核銷，明知附表
欄所示李禎東、蔡清水、e○、蔡銘
僅係單純人工，並非搬運車、挖土機
施維護等項目，各基於行使偽造私文
員交付之印章（逾越上開人員交付印
委由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造冊後
開人員之印章於其上，偽造上開人員
挖土機、重機械搬運、安全維護費用
請領清冊及收據後，再交予彰化農田
情之職員請領各該工程款而行使之，
員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

bsp; 作管理、稽核之正確性。六、水利小組小組長已死亡
之廠商部分（與其他小組長共同犯罪
分，已詳述於前開各該小組長部分）
組長洪文鎮（已死亡，未經起訴）、
犯嫌經原審為不受理判決確定）委託
1、2、

8、17、18、22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其為配合上開
小組長辦理核銷請領工程款，共同基
犯意聯絡，於其業務所需檢附之統一
許秀

菊，於附表六十七編號1、2、8、17、18、22所示統
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各在上開統
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
），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
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
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

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
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
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
附表六十六編號2、5
六十六編號2、5 廠商
賢、蔡淑惠之工作內容
、重機械搬運及安全措
書之犯意，盜用上開人
章之授權範圍），分別
而於「蓋章」欄盜用上
業已領取相關搬運車、
等意思表示之雇工工資
水利會萬興工作站不知
均足以生損害於上開人

&n
(一) S○○受路上工作站小
謝清沛（已死亡，所涉
，施作附表六十七編號

其為配合上開
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
發票上，利用不知情之
8、17、18、22所示統
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
（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
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
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

&

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二)地○○受二林工作站小組長陳朝東(已死亡,所涉犯嫌經原審為不受理判決確定)委託施作附表六十九編號10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其為配合小組長辦理核銷請領工程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地○○利用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於附表六十九編號10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之某日,在上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三)v○○受二林工作站小組長M○○(已死亡,所涉犯嫌經原審為不受理判決確定)委託施作附表七十編號19、20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為配合小組長辦理核銷請領工程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利用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於附表七十編號19、20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某日,各在上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所載),均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四)m○○受二林工作站小組長紀和男(已死亡,未經起訴)委託施作附表七十一編號3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為配合小組長辦理核銷請領工程款,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利用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於附表七十一編號3之某日,在上開統一發票上,填製與

名、數量、金額後（詳如統一發票欄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組長陳朝東委託施作附表七十二編號，為配合小組長辦理核銷請領工程款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利用二林工作站七十二編號1 所示統一發票發票日前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如統一發票欄所載），交由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不知情之職員請領工程款而行使之，足以會有關小額浚漂工作管理、稽核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七、嗣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另案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通訊監察後，(1)於104 年1 月20日，在彰化農田水利會扣農田水利會記事本，(2)於104 年得字○○103 年桌曆記事本，在102 年、103 年請款明細電磁紀錄（拷貝光碟片1 片），在地○○住處扣得103 年桌曆記事本及102 年挖土機工作日報表，在v○○住處扣得奕昌重機工程行文件2 紙，(3)於104 年8 月20日，在二林工作站扣得g○○隨身碟電磁紀錄、電腦電磁紀錄（拷貝光碟片各1 片）及P○○之電腦電磁紀錄（拷貝光碟片1 片），(4)於105 年2 月26日，在二林工作站扣得已○○相機電磁紀錄、洪騰朋電腦電磁紀錄（拷貝光碟片1 片），在萬興工作站扣得莊麗蓉電腦電磁紀錄（拷貝

01 光碟片
02 1 片)，(5)於105 年3 月4 日，在萬興工作站扣得相
03 機電磁紀錄（拷貝光碟片1 片）， 在路上工作站
04 扣得電腦主機2 台，而查悉上情。

05 理 由甲、本案被告共計84人，其中被告M○○（已歿）部
06 分，經檢察官於108 年3 月7 日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狀在
07 卷可稽（本院卷(四)第215 頁）；被告洪柄楠、j○○部分，
08 因疾病不能到庭，經本院另於110 年1 月26日裁定於其等能
09 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另被告甲丙○○部分，亦因罹病請假而
10 尚未辯論終結，是上開被告4 人被訴部分，均

11 非本判決終結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乙、檢察官起訴認本案為
12 彰化農田水利會工作站職員及水利小組小組長之被告，均係
13 刑法第10條第2 項第1 款後段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
14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告k○○、丑○○、甲庚○
15 ○、L○○、癸○○、甲丁○○、q○○、壬○○、丁○
16 ○、玄○○、酉○○、宙○○、y○○、g○○、F○○、
17 K○○、巳○○、天○○、n○○、u○○、h○○、庚○
18 ○、P○○、Z○○、未○○、卯○○（以上為工作站職
19 員）、乙○○、甲戌○○、午○○、甲乙○○、甲甲○、l
20 ○○、B○○、a○○、甲己○○、r○○、U○○、S○
21 ○、辰○○、N○○、戌○○、E○○、i○○、亥○○、
22 O○○、戊○○、H○○、A○○、w○○、M○○、辛○
23 ○、申○○、J○○、V○○、W○○、X○○、d○○、
24 f○○、p○○、s○○、c○○、z○○（以上為小組
25 長）則均否認其等於本案具刑法公務員身分

26 ，是此一問題核屬本案之共同爭點，茲先說明如下：壹、本案上
27 訴本院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特設農
28 田水利署，並於109 年8 月1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 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該規程自同年10月1 日施行。農
30 田水利法亦於同年7 月22日公布，該法第34條第2 項規定，
31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農田水

01 利會組織通則並於同年10月1 日廢止。又農田水利法第19條
02 第1 項、第20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明定：本法施行前，由
03 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2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
04 員，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
05 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
06 當；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
07 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
08 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09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是本案被告身分
10 為農田水利會專任人員者，依農田水利法規定，為農田水利
11 署轄下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為身分公務員，是其等關於刑
12 法公務員分之認定，於農田水利法公布施行後，並未較為有
13 利，另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則適用原法令，是本案被告
14 k○○及工作站職員部分，仍應適用其等行為時之法律
15 規定，以認定其等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合先敘明。貳、被告k
16 ○○及路上、二林及萬興工作站之職員，
17 於執行本案小額浚漂工作時，均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一、稱公務
18 員者，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
19 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
20 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10條第2 項第1 款定有明文。而刑法
21 第10條第2 項第1 款後段所稱之公務員，係指非服務於國家
22 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
23 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因其從事法
24 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的公務員，故於第1 款後段併
25 規定之。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
26 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
27 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
28 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
29 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刑法第10條第2 項立法理由
30 參照）。又上開條文所謂從事「公共事務」，並不以行使公
31 權力之行為為限，尚包括攸關國計民生等涉及民眾生存、照

顧、依賴之給付行政在內。被告k○○自100年起擔任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組組長，承會長之命，總幹事之指導綜理組務，負責審核小額浚渫工作之預算及工程款之核撥；被告甲辛○○為二等助理管理師，自101年9月16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站站長，綜理該工作站業務；被告丑○○為工程師，自101年3月16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為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站長，於103年8月1日起調任路上工作站站長，綜理該工作站業務；被告玄○○為副管理師，於100年4月1日起為彰化農田水利會福東工作站站長，自103年8月1日起調任二林工作站站長，綜理該工作站業務；被告n○○為副專員，自99年7月16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工作站站長；被告u○○為三等助理管理師，於101年9月6日為彰化農田水利會福興工作站站長，自103年8月1日起調任萬興工作站站長，綜理該工作站業務；被告丁○○為副管理師，負責工程業務協辦、北二、三支線用水調節等業務，被告甲丁○○為管理員，主辦灌溉、GIS業務、南二幹線用水調節等業務，被告q○○為工程員，主辦工程、GIS業務、南二幹線用水調節等業務，其3人於102年、103年均任職於路上工作站；被告y○○為工程員，主辦工程業務、水利防礙案件及協辦灌溉業務，被告g○○為二等助理管理師，主辦灌溉業務、財務業務，其2人於102年及103年均任職於二林工作站；被告庚○○為三等助理管理師，主辦工程業務、協辦灌溉水質、GIS協辦等業務，被告P○○為副管理師，負責總務業務、小組業務、灌溉業務協辦、電腦資訊等業務，被告Z○○為管理員，主辦灌溉水質、財務業務、GIS協辦等業務，被告未○○為工程員，主辦工程業務、小組業務及公文業務，被告卯○○為二等組員，主辦小組業務、協辦灌溉業務，其等於102年、103年均任職於萬興工作站。另被告丁○○、甲丁○○、q○○、y○○、g○○、庚○○、P○○、Z○○、未○○、卯○○分別負責路上工

01 作站、二林工作站、萬興工作站關於小額浚渫工作之設計、
02 預算編列、通知轄區內小組長簽訂彰化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
03 辦理圳路維護工作承諾書、監工、驗收，及轉呈小組長所提供之憑證資料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款核銷等相關業務，上開小額浚渫工作之施作，並先呈由工作站站長被告甲
04 辛○○、丑○○、玄○○、n○○、u○○為初步審核，再
05 送交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組由被告k○○審核、核准等事實，均為上開被告等所不爭執，並有如附表一、二、四、八
06 至十一、十五至十六、二十至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七證據
07 欄所示之證據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上開被告等既
08 均為彰化農田水利會專任職員，依上開說明及農田水利會組
09 織通則第23條「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
10 法上之公務員」之規定，其等均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
11 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刑法上授權公務員，至為明確。
12
13 二、農田水利會之組織規程及其編製、各級員工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而農田水利會約
14 僱人員之管理，準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
15 規定；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之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
16 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2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
17 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即依
18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8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農田水
19 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第1條亦有明文。查被告壬○○為約
20 僱職務代理人，協辦水質、北幹二、三支線轄區及用水調節
21 等業務，被告甲庚○○為約僱職務代理人，協辦收發文、廣
22 興重劃區等業務，被告L○○為工友，主辦水質、財務業
23 務、協辦灌溉、抽水站管理等業務，被告癸○○為約僱人
24 員，主辦小組業務、收發文及北幹一支線用水調節等業務，
25 其等於102年、103年均任職於路上工作站；被告酉○○為
26 約僱人員，負責灌溉業務、水文氣象、工程業務協辦，被告
27 宙○○為工友，主辦水質業務、協辦灌溉業務，被告天○○
28 為約僱人員，主辦水利小組業務、協辦灌溉業務、公文收
29
30
31

發，被告K○○為約僱人員，負責灌溉業務協辦，被告F○○為技工，負責GIS 主辦、灌溉業務協辦等業務，被告已○○為工友，負責水利防礙案件主辦、協辦灌溉、水質業務，其等於102 年及103 年均任職於二林工作站；被告h○○為工友，負責協辦灌溉、水質、工程業務，於102 年、103 年均任職於萬興工作站。其等於102 、103 年間，均分別負責路上工作站、二林工作站、萬興工作站關於小額浚渫工作之設計、預算編列、通知轄區內之小組長簽訂彰化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辦理圳路維護工作承諾書、監工、驗收，及轉呈小組長所提供之憑證資料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工程款核銷等相關業務等事實，均為上開被告等所不爭執，並有如附表三、五～七、十二～十四、十七～十九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稽，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而農田水路是否暢通，涉及農民耕作時能否適時獲取充分水源灌溉及其排水，影響及於一般人民糧食、農作物之充分供應，加以，農田水路之設置、管理及維護，多委由各農田水利會專責處理，有相當之專屬性，是各農田水利會處理田水路相關事務，具有攸關國計民生民眾依賴之公共事務性質。是上開被告等均係依上開法令任職於農田水利會工作站而從事農田水利工作等公共事務。另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2條授權訂定之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1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工作站之職掌包括水利小組工作之指揮考核；而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係水利小組之任務，其任務之執行，受農田水利會之監督指導，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22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亦定有明文。是上開被告等依法令任職於農田水利會工作站，其法定職掌既包括水利小組工作之指揮考核，則其等於執行本案小額浚渫工作，為上開設計、預算編列、簽立承諾書、監工、驗收，及工程款核銷等職務，自為其等之法定職務權限，其等自均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至明。

三、上開被告等（除被告甲辛○○外）及其等辯護人雖執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518 號解釋（下稱釋字第518 號解釋），主張有關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之管理，係小組成員互助之私權關係，非屬委任或交辦事項，農田水利小組長代表水利小組從事私經濟之小給水路之養護歲修管理，非行使公權力有關之公共事務，非農田水利會「委辦」或「交辦事項」，未該當於刑法第10條第2 項2 款之公共事務，而主張被告k○○及工作站職員，均非刑法之授權公務員。然以，釋字第518 號解釋，係針對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認為係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本院亦因而認關於小組長施作小額浚渫工作，應係基於與農田水利會間之承攬關係所為，惟此與上開彰化農田水利會職員辦理小額浚渫工作設計、預算編列、簽立承諾書、監工、驗收、工程款核銷及審核、核准預算等職務，本質上係國家公權力行使之性質迥異，應屬二事

，不容混淆，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參、

本案各水利小組小組長從事小額浚渫工作時，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一、按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為義務職，負責執行小組任務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前項小組長，由小組內符合本通則第15條之1 規定具選舉權之會員選舉之，任期4 年，連選得連任，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23條定有明文。是水利小組之小組長非屬前所指之農田水利會職員，此時，即應審酌水利小組之小組長於執行本案小額浚渫工作任務時，是否係依法令授

權而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屬授權公務員。二、本案起訴書附件一至三所示小額浚渫工作之屬性，依原審函詢彰化農田水利會，回覆略以：彰化農田水利會各級渠道屬性區分，以埤川為單位設有水利小組，在此灌溉區範圍內之灌溉系統稱為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另為灌溉管理

業務需要，灌溉系統水利係由大至小，將渠道名稱依序標註為導水路、幹線、支線、分線、給水路等；排水系統係由小至大，其渠道名稱依序標註為小排、中排、大排等，各工作站視渠道容量、水源水量、土質、地形地勢、灌溉制度和自然界線及其他地上物等因素判定，但其渠道名稱不影響其渠道屬性。所以水利小組做的都是10萬元以下的小給或小排工程，10萬元以上的工程會另外發包等情，有該會107年3月23日彰水輔字第1070750037號函暨其附件及本院107年3月26日電話洽辦公務記錄單（原審卷(十)第102至109頁）在卷可參，可知本案附件一至三所示小額浚渫工作之屬性為小給水路或小排水路甚明。按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基於台灣農田水利事業長久以來之慣行，係由各該小組成員，以互助之方式為之，並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因此，中華民國75年1月31日修正發布之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該法律已於94年10月7日發布廢止，另訂定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31條第2項（現為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28條第2項）雖規定掌水費用由小組會員負擔，第33條亦規定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由水利會儘量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得由受益會員出工或負擔（現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30條規定「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養護、歲修經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依據其水源、水路設施、耕作及灌溉方法等因素定之。農田水利會應參酌前項基準，編列養護、歲修預算，所需經費之半數由受益會員負擔」），要屬前項慣行之確認而已，並未變更其屬性，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無違（釋字第518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此，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既屬水利小組間以出工或出資方式自行處理，且相關費用之收取遇有爭執時，係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可見上開事務，對水利小組而言，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應屬無關，則小組長與農田水利會簽署

承諾書，從事小組之「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等工作，並非其法定職務權限。從而，水利小組小組長於執行本案附件一至三所示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小額浚渫工作時，並非其法定職務權限，自難認定為授權公務員。檢察官雖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18 號解釋理由書「農田水利會既為公法人，其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應屬公法關係，且控制水量及分配灌溉用水，乃至於給水路之維護、修補與管理，要皆具有公權力行使之性質」，以及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21、22、23、26、29、31條之規定，認水利小組之小組長係依法令辦理農田水利會其他水利業務之委辦或交辦事項時，受農田水利會之監督及指導，且從事之水利業務，係屬攸關國計民生之公共事務，係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然而，釋字第518 號解釋理由書該段之後尚有「在農田水利會已由法律明定其為公法人，且於行政訴訟制度已全面變革之後，是否仍應循其長久之慣行而保留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抑或應將由會員負擔之掌水費暨小給水路、小排水路養護、歲修費，歸屬為公法上之負擔而以法律明定，均應予以檢討」等語，可知該解釋理由書係呼籲修法之方向，自不得逕以大法官會議之修法呼籲而為被告等不利之認定。再者，依最高法院103 年8 月12日103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二)要旨，目前就公務員之範圍係採取限縮解釋，基於刑法謙抑思想，作為最後手段性之刑法，在解釋、涵攝上自應嚴格為之，

為有利被告之解釋，檢察官此部分之推論，尚嫌速斷，不足為採。三、檢察官雖以起訴書共通證據欄編號□(二)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彰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渫工作係由水利小組辦理，小組長則為水利小組之執行者，小組長係彰化農田水利會代辦人，小組長請的工人為

彰化農田水利會所僱請，且小額浚渫工作係實做實銷等情。惟查：(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4 月21日農水字第1060 213464號函略以：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圳路養護與疏濬等事，

01 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56點規定，略以：
02 「水利會對農田水利設施之養護，除防汛及災害搶修時辦理
03 外，每年並應總檢查一次，擬具歲修計畫……」，及第57
04 點：「水利會應依照下列規定辦歲修計畫：……(二)圳路：導
05 水路、幹支分線、給水路、排水路、補助水路、隧道、暗
06 渠、配水、量水等設備，每年至少應疏濬或整理一次並填補
07 缺口，保持完整……」。綜上，各農田水利會相關圳路之養
08 護與疏濬等事項，原則由各農田水利會本職權自行辦理等情
09 （見原審卷(七)第10頁），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106年2月23
10 日水聯企字第1061460033號函暨其附件略以：有關浚渫工作
11 之契約究採實報實銷或總價承攬，目前法規尚無明文規定，
12 由各農田水利會本權責辦理。而小額浚渫工作的經費來源：
13 相關經費可由政府補助款或水利會自籌款支應，由各農田水
14 利會本權責自行調配運用，核銷的方式目前法規尚無明文規
15 定，屬各農田水利會內部行政處置等情（見原審卷(五)第13至
16 14頁）。可知各農田水利會辦理相關圳路之養護、歲修等相
17 關業務及經費來源，主要由各農田水利會本於職權自行辦
18 理。而依據103年度彰化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渠道構造物維
19 護計畫（內容為管理組灌溉股依據中華民國102年9月臺灣
20 彰化農田水利會103年度工作計畫內21頁之排水工程維護）
21 略以：一、(一)依據渠道長度、灌溉面積及地理因素編列工程
22 預算，並視實際需要辦理歲修。(二)以每一圳路或小組區域為
23 單位，並依規定辦理緊急雇工、水利小組合約或公開發包等
24 情（見原審卷(五)第80至81頁），清楚記載彰化農田水利會辦
25 理渠道之歲修時，係以每一圳路或小組區域為單位，其執行
26 方法為辦理緊急雇工、水路小組合約或公開發包，而上開3
27 種執行方式之區分情形，亦經彰化農田水利會函覆略以：1.
28 屬於緊急搶修及開支經費為2萬元以下，得由雇工請示單方
29 式報准執行。2.屬於開支經費為10萬元以下，由工作站彙整
30 轄內，亟需修補整理之需求量，編制小組合約預算書方式報
31 准執行。3.屬於開支經費為10萬元以上，由工作站彙整轄內

01 亟需修補整理之需求量，編制預算書報准後以公開發包方式
02 執行等情，有該會106 年3 月10日彰水輔字第1060002986號
03 函暨其附件（見原審卷(五)第58頁）在卷可參。是彰化農田水
04 利會辦理渠道歲修等相關工程時，係以工程經費作為區分標
05 準，而小組合約僅係於經費在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渠
06 道工程之執行方式。基此，小組合約既僅係彰化農田水利會
07 辦理渠道維護等相關工程預算執行方式之一，而經費2 萬元
08 以下之雇工，以及經費10萬元以上之公開發包，執行人員與
09 彰化農田水利會之關係，前者可能係承攬或僱傭關係，後者
10 則為承攬關係，何以將經費在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小
11 組合約獨排除在外，而認於此種工程

12 中，小組長屬彰化農田水利會之代辦人，有失事務解釋之一致
13 性。（二）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
14 貼印花稅票，印花稅法第7 條第3 款定有明文。而觀之彰化
15 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辦理圳路維護工作承諾書、承諾書（以
16 檢察官所提共通證據欄□(二)所示之路上重劃區北幹一支一分
17 線等浚漂工作為例，見偵字第1714號卷(八)第20頁背面至21頁
18 背面），明顯可見在彰化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辦理圳路維護
19 工作承諾書之工作站站長簽章欄旁貼有89元之印花稅，而該
20 次之預算金額為89,400元（見同上卷第16頁之驗收報告書之
21 「設計預算金額」之「工作費」所載），顯見該89元之印花
22 稅為預算金額之千分之一，符合前開印花稅法第7 條第3 款
23 關於承攬契約所應貼之印花稅額。再據證人即共同被告甲辛
24 ○○於偵訊中證稱：印花稅是小組長支付，可能是有些小組
25 長對於細部作業程序不清楚才說沒有付等語（見偵字第1714
26 號卷(六)第224 至228 頁），繼於原審證稱：小組長在簽立承
27 諾書時會繳交印花稅，稅額的費用係由小組長支付等語（見
28 原審卷(八)第174 至212 頁背面），足認承諾書上之印花稅係
29 由小組長負責乙情，堪以認定。衡情，若水利小組之小組長
30 若係執行其法定職務權限，為農田水利會之代辦人，何以需
31 於工作承諾書上貼承攬契約之印花稅票？此外，依承諾書之

內容（見偵字第1714號卷(八)第21頁），其上載有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工作費、「完工後即時填具完工報告書報請派員驗收，如有與設計圖或工作說明等不明之處，自應在鈞會指定日期內負責修補後報請複驗」、「維護工作在期限內未完成或影響指定通水日期自願拋棄請求其工作費為遵守履行前各項特立具本承諾書」等驗收、未履行之責任，要與一般承攬契約相類，尤其最後關於「自願拋棄請求其工作費」之記載，更屬明確。設若水利小組小組長係為執行彰化農田水利會所交辦之任務，廠商、工人請款之對象為彰化農田水利會，則何需記載小組長未確實履行時，將負擔無法請求工作費之不利益？再者，本案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於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核銷後，係將工作費開立以各小額浚渫工作之小組長名義之支票予小組長，小組長再將支票存入自己之帳戶等情，有卷附相關支票影本及各該小組長之存入支票之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1714號卷(四)第91-4至91-7、113 至131 頁背面、137 至143 、146 至149 、151 至152 頁）可參，倘若小組長係代彰化農田水利會雇工，而彰化農田水利會於核銷時，已可知施作之工人、廠商為何人，應係直接開立以施作之工人、廠商為受款人之支票付款，何以以小組長為工程支票之受款人。綜上諸情，足徵認水利小組小組長與彰化農田水利會簽訂之承諾書，具有承攬契約性質，小組長為承攬契約相對人甚明。至檢察官上訴雖以小組長即被告H○○、V○○、申○○、B○○、甲甲○、l○○、甲戌○○、甲己○○、U○○、謝清沛、戊○○、A○○、j○○、乙○○、陳朝東、黃○○、i○○、蔡豐來、S○○（下稱被告H○○等20人）於調查局或偵查中，分別證述沒有繳納印花稅或者不知有無繳稅，而認印花稅係由工作站自行處理，並主張依證人M○○、○○、z○○、甲乙○○、X○○所述，雖有繳印花稅，然均係在「請款時繳納」，與甲辛○○前開所述不符等語，足認甲辛○○所證不足採信。惟依證人M○○、○○、z○○、甲乙○○、X○

01 ○上開所述，反足以認定本案小組長簽署小額浚渫工作承諾
02 書時，確有繳納印花稅之事，只是各別小組長繳納之時間未
03 必相同，然並不影響需繳納印花稅之本質，至H○○等20位
04 小組長上開表示未繳納或不知有無繳納印花稅等情，實即證
05 人甲辛○○所稱因部分小組長對細部作業程序不清楚所致，
06 且依卷內上開

07 客觀存在之工作承諾書，已足認定確有繳納印花稅之情，檢察官
08 此部分上訴並無可採。(三)依彰化農田水利會106年5月19
09 日彰水總字第1060006191號函文暨其附件內容略以：(1)本會
10 小額浚渫工作委由小組長執行已慣行60年以上，……。 (5)10
11 4年前小組長是小額浚渫工作之固定包商。(6)本會僅對小組
12 長執行「水利小組辦理圳路維護工作」做承攬關係之確認，
13 並無轉包之限制。(7)本會歷年來小額浚渫工作均係與小組長
14 簽約，若合約上僅由小組長蓋章，將無法辨識小組長所屬單
15 位，因本會有380個水利小組，也就是小組長有380人。不
16 蓋水利小組之章即無法立即得知該小組長係屬何水利小組。
17 而小組長承攬及執行小額浚渫工作，且承諾書業經本會工作
18 站代表本會與水利小組長雙方共同簽立，並無單方簽立「承
19 諾書」之說法。水利小組之章代表該小組長所屬單位。(8)彰
20 化農田水利會圳路維護工作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一、第四點所
21 載「水利小組」，係指圳路維護工作之單位，實際承攬及執
22 行者為該水利小組長。而第七點所指「小組承辦」之小組，
23 及「由該小組長自行調配」之小組長，分別係指該水利小組
24 長承辦，及該合約之水利小組之小組長。(9)彰化農田水利會
25 非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單位，小額浚渫預算為彰化農田水利會
26 自籌款，非政府補助款。故小額浚渫工作以編列預算之工作
27 費為水利小組長承諾書之約定總價，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自治
28 權限等情（見原審卷(八)第4至11頁背面）。以及彰化農田水
29 利會106年6月29日彰水輔字第1060008169號函暨其附件：
30 (1)彰化農田水利會慣行以來規定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其買
31 受人欄位必須書寫「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2)若開立以

01 「承諾書之小組長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因與前項規定相
02 違，故礙難同意憑以辦理核銷支付小額工作費等情（見本院
03 卷(八)第261 至262 頁）。可知，彰化農田水利會係基於慣
04 行，於小額浚渫工作時，以小組合約方式為之，而此慣行應
05 係釋字第518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中所提及「基於台灣農田水
06 利會事業長久以來之慣行，係由各該小組成員，以互助之方
07 式為之，並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之慣行類似，
08 該小組合約即非所謂小組長之法定職務權限，充其量僅係彰
09 化農田水利會與各水利小組之小組長間之承攬契約甚明。檢
10 察官上訴雖以：若要辨別某一溝渠係位於何一水利小組轄
11 區，依一般文件的書寫方式，可在承諾書內文記載諸如「犁
12 頭厝支線水利小組之東興排水浚渫工作，由犁頭厝支線水利
13 小組承辦」等語，即可明確辨別「東興排水浚渫工作」係位
14 於「犁頭厝支線水利小組」轄區內，何需在立書人一欄內加
15 以辨別而產生混淆，且與文書之格式不符等語，惟系爭承諾
16 書稿件係由彰化農田水利會工作站人員所擬定者，其內容縱
17 有檢察官所指不適當之處，該疏失亦無歸由無置喙餘地之小
18 組長承受

19 ，依此對於多數屬農民身分之小組長課以農田水利會代辦人之公
20 法上義務，其理應明。（四）檢察官所指彰化農田水利會扣取
21 普通工健保費部分，經原審函詢彰化農田水利會回覆略以：
22 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5、17、20、22、27、33、53、5
23 6、58及103 年度編號15、20、26、30、56、60之小額浚渫
24 工作，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需就
25 源扣繳，本會應為其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代扣標準如
26 下：102 年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取標準為單次給付5,000
27 元以上，扣取2 %補充保費；103 年9 月1 日扣取標準調整
28 為19,273元以上，扣取2 %補充保費。而公開招標之浚渫工
29 程其工程款請領係由承包商開立統一發票具領，不屬於二代
30 健保扣繳補充保費對象等情，有該會106 年5 月19日彰水總
31 字第1060006191號函暨其附件（見原審卷(八)第4 至11頁背

面)附卷可參，可見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僅係彰化農田水利會依據法令就源扣繳，尚不足影響本院前開認定小額浚渫工作之承諾書之性質，檢察官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五)檢察官又以彰化農田水利會製作決算表時，以挖土機、運土車之施工時數決算，而廠商請領工資之發票，亦載明挖土機、運土車出工之時數，且依103年度彰化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渠道構造物維護計畫明示「以實作實銷為原則」，而主張小額浚渫工作是報酬實作實銷之承攬契約。姑不論依上開維護計畫所示，「實作實銷」僅為原則，且依上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106年2月23日回函，已陳明有關浚渫工作之契約究採實報實銷或總價承攬，目前法規尚無明文規定，另依上開彰化農田水利會106年5月19日彰水總字第1060006191號函敘明：「小額浚渫工作以編列預算之工作費為水利小組長承諾書之約定總價，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自治權限」等語，已確認本案小額浚渫工作係採總價承攬之方式，檢察官上開所指，尚乏其據。至檢察官上訴雖執證人即案發時之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人員甲壬○○於偵查中證稱：本件小額浚渫工作沒有限制一定只能以預算金額核銷，憑證多少就根據憑證核銷等語，資為系爭小額浚渫工作係採實作實銷之承攬契約之依據，然以，證人甲壬○○上開所述，係針對核銷時所需憑證之情狀所為，並非證述契約並非「約定總價」之事實，自不足以推翻本院上開認定，併予敘明。(六)檢察官雖以：依農田水利會水利小組業務評鑑要點第6點規定，水利小組受評鑑結果，經會長核定後於3月底以前將績優水利小組及工作站分報主管機關敘獎及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表揚。水利小組係農田水利會之基層組織，為義務職，亦有彰化農田水利會105年2月份會務報導可稽。再農田水利會之選舉若有舞弊情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8之1條、第38之2條定有刑罰。而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23條規定，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為義務職，負責執行小組任務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由小組內會

員登記競選之，任期4 年，連選得連任。可知小利小組長具有公益性質，彰化農田水利會竟認小額浚渫工作係發包由水利小組長承攬，另再觀前開公開招標之開口契約可知，彰化農田水利會每年就各工作站轄下圳路辦理浚渫工作（104 年前均將工作站轄內之圳路，分段或挑選數條，編列10萬元以下之預算辦理小額浚渫工作），不論係104 年前之小額浚渫工作或104 年後公開招標之開口契約，均為彰化農田水利會本於職責所為之事務，而104 年前之小額浚渫工作係彰化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22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委由水利小組長辦理，若謂水利小組長係承攬彰化農田水利會之小額浚渫工作，則水利小組長豈非成為彰化農田水利會固定包商，顯與法制相悖等語。然承諾書雖係以各水利小組為分配施工，但其考量應僅係在於各水利小組了解小組所屬區域內之水路狀況，以利工程進行，或有便宜行事，惟此既為彰化農田水利會之慣例，尚難以此即推認本案多為農民身分之

水利小組小組長，在主觀上得以認知其等為授權之公務員。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尚有未洽。（七）綜上所述，基於小額浚渫工作為水利小組間以出資、出工方式互助為之之慣行、彰化農田水利會於10萬元以下之小額浚渫工作均係由水利小組小組長以合約為之之慣行，以及承諾書記載之內容、繳納印花稅等情，應可認定承諾書之性質為承攬契約。至驗收報告書上固係記載承諾小組之名稱，及承諾書上載有「委由本小組辦理」，以及開工及完工報告書上均記載「本水利小組承辦」，然依承諾書、開工報告書、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完工報告書均同時載有水利小組之名稱及小組長之姓名，支票受款人均係各水利小組之小組長，且水利小組僅係一農民間成立之互助組織，並未具當事人適格，衡以雙方訂定契約之真意，應係彰化農田水利會與小利小組之小組長訂定此承攬契約甚明，而此亦經彰化農田水利會函覆略以：彰化農田水利會歷年來小額浚渫工作均係與小組長簽約，若合

約上僅由小組長蓋章，將無法辨識小組長所屬單位，因本會有380 個水利小組，也就是小組長有380人，不蓋水利小組之章即無法立即得知該小組長係屬何水利小組；而小組長承攬及執行小額浚渫工作，且承諾書業經本會工作站代表本會與水利小組長雙方共同簽立，並無單方簽立「承諾書」之說法，水利小組之章代表該小組長所屬單位等情明確，業如前述。檢察官上訴仍以：小組長會以小組名義向農田水利會出具承諾書，並有施工補充說明書作為承諾之一部分，此承諾書係用以確認農田水利會將小給、排水路之疏濬工作此一行政任務交由「水利小組」辦理之意，具有公法上職務交辦之用意等語，為本院所不採。準此，起訴書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之承諾書，確係彰化農田水利會與各水利小組之小組長所簽訂之承攬契約，益可徵各水利小

組之小組長於

執行小額浚渫

工作上，僅係為承攬關係之相對人，而非刑法上授權之公務員。

丙、有罪部分壹、證據能力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所定之傳聞例外，需符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且其先前之陳述，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適用上開規定，認其先前所為之陳述，為有證據能力。此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可信性」要件，則指其陳述與審判中之陳述為比較，就陳述時之外部狀況予以觀察，先前之陳述係在有其可信為真實之特別情況下所為者而言。至所謂「必要性」要件，乃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以判斷，其主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無由

01 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4365號判決
02 要旨可參）。本案關於被告甲乙○○部分，證人即共同被告
03 S○○於調查局及原審證述之實付工資，其內容前後不符，
04 惟審酌證人S○○由調查員進行詢問時，係依照每件小額浚
05 渫工作逐一回答，且其於調查局所為之陳述係在記憶較新的
06 情況下直接作成，就當時之客觀情狀，相對於原審審理之
07 際，較無受到被告在庭等外來因素之影響，又證人S○○上
08 開調查局證述內容，復為認定被告甲乙○○所涉犯罪事實內
09 容所必要之證據之一，依上開說明，證人即S○○於調查局
10 中之陳述，對被告甲乙○○犯罪事實之認定，具有證據能
11 力。被告甲乙○○辯護人於被告甲乙○○109 年12月4日
12 在本院審理認罪前，主張證人S○○於調查局之證述屬審判外之
13 陳述，不具證據能力等語，應無可採。二、除上述以外，檢
14 察官、上訴人即被告S○○（下稱被告S○○）、被告甲辛
15 ○○、L○○、癸○○、y○○、g○○、F○○、巳○
16 ○、P○○（以上為工作站職員）、乙○○、甲戌○○、午
17 ○○、甲乙○○、甲甲○、l○○、B○○、a○○、甲己
18 ○○、r○○、U○○（以上為路上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
19 長，S○○兼為廠商）、辰○○、N○○、戌○○、E○
20 ○、i○○、亥○○、O○、戊○○、H○○、A○○、w
21 ○○（以上為二林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辛○○、申○
22 ○、J○○、V○○、W○○、X○○、c○○、d○○、
23 f○○、p○○、s○○、z○○（以上為萬興工作站水利
24 小組小組長）、地○○、v○○、m○○、b○○、T○
25 ○、丙○○、R○○、Q○○、o○○、寅○○、t○○、
26 I○○、x○○、子○○、己○○、G○○、C○○（以上
27 為廠商）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對於本案以下所引
28 用其餘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
29 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四)第290 至401 頁；本院卷(七)第19
30 至129 頁、153 至263 頁、297 至407 頁；本院卷(八)第22至
31 132頁；本院卷(九)第19至128 頁）；且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

01 供述證據，檢察官、上開被告及辯護
02 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
03 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
04 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犯罪事實□即路上、二林及萬興工作站職員部分 (一)被
06 告甲辛○○部分被告甲辛○○對於其有犯罪事實□(一)即附表
07 二編號1、4、12之公務員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行使公
08 務員
09 登載不實文書等犯罪事實，於調查局、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
10 不諱（本院卷(七)第17頁；本院卷□第774頁）： 1.就收取
11 回扣部分，核與證人即已死亡之蔡豐來於偵查中證稱：印象
12 中有交付過3件回扣給甲辛○○，包括大同排水上游段、芳
13 苑二排下游段，以及中西排水下游段或中西排水中游段其中
14 一條，但不確定是哪一條，有一條比較沒有賺錢，所以就沒
15 有交，有一條比較有賺錢，就有交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
16 (六)第176至178頁）大致相符。而參以蔡豐來於原審具狀陳
17 稱：附表一102年度編號15之中西排水下游段實際工資為8
18 萬元，102年度編號27之中西排水中游段實際工資為8萬元
19 等情（原審卷(七)第2至3頁），並與102年度編號15、27之
20 發票請款金額89,400元、88,800元（起訴書誤載為86,800
21 元）相比對，102年度編號15之中西排水下游段之獲利較為
22 高等情，堪認證人蔡豐來所述其交付之3件回扣，應係附表
23 二編號1、4、12（即起訴書附
24 表一編號2、6、15）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此外，並有附表二
25 編號1、4、12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足參。 2.附表二編號
26 1（即起訴書附表一102年度編號2）所示「大同排水上游
27 段浚渫工作」之施工中、後照片，原顯示拍攝時間為「201
28 3/3/20 上午10：37」、「2013/3/20 上午10：46」，而於
29 工作卷宗所附施工中照片之日期修改為「2013/03/19」等
30 情，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勘驗明確，製有勘驗筆錄（見偵
31 字第5727號卷(四)第72至73頁）在卷可參。而依證人即同案被

告丁○○於調查站證稱：我不會使用電腦，大部分的照片是
施工廠商提供交由L○○、站長甲辛○○製作，所以照片上
的日期我不清楚，也不會變造照片的日期，要問L○○、甲
辛○○比較清楚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六)第52至55頁），
以及被告甲辛○○於原審供稱：起訴書附表一有關丁○○是
設計者的部分都是我設計，我有去現場稍微量一下，大部分
都是目測，比較嚴重的地方就會量一下，但是丁○○還是會
去現場看一下後再確認等語（見原審卷(八)第174 至212 頁背
面），可知該工程實際設計者為被告甲辛○○，而非被告丁
○○。基此，被告甲辛○○既係附表二編號1 所示大同排水
上游段浚渫工作之設計及驗收者，對於過程中所需檢附之施
工前、中、後照片本需根據現場狀況呈現，不論現場照片係
由自己或他人拍攝，被告甲辛○○於事後製作工作卷宗時，
變更照片上顯示日期，即有不實登載情形。再者，小額浚渫
工作工作卷宗內之資
料，對於書面審核者審查施工是否確實、監工有無不足為重要事
項，若有造假，即有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程管理之
正確性。 3.綜上所述，被告甲辛○○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相符，可以採信。其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科。 (二)被告L○○、癸○○、y○○、g○○、F○○、
已○○除爭執其等具公務員身分外，對於其等各有犯罪事實
□(二)~(七)即附表六編號1 、附表七編號2 至5 、9 、16、附
表十五編號1 、附表十六編號3 、附表十七編號6 、12、1
5、附表十九編號1 至3
之登載不實犯行，於本院均坦承不諱（本院卷(七)第18頁；本院卷
□第406 頁），其等上開自白部分，核與下列證據相符而可
採： 1.被告L○○監工之附表六編號1 所示小額浚渫工
作，其中「十輪中排」、「十二輪二中排」、「十三輪一小
排」、「十三輪二小排」等工作卷宗內之施工中、後照片；
被告癸○○設計之附表七編號2 至5 、9 、16所示之小額浚

01 漂工作，其中「魚寮重劃區第二輪水路右側中排等」、「路
02 上重劃區北幹一支十輪中排浚漂工作」、「路上重劃區北幹
03 一支四輪一中排」、「路上重劃區十三輪二中排」、「路上
04 重劃區三、四輪中排」、「北幹一支十六輪中排等之十六輪
05 中排」等工作卷宗內之施工中、後照片；被告y○○設計之
06 附表十五編號1 所示之小額浚漂工作，其中「十三支線」、
07 「十三支線南線」工作卷宗內之施工中照片；被告g○○設
08 計之附表十六編號3 所示小額浚漂工作，其中「趙甲支線四
09 分線」、「中和排水」等工作卷宗內之施工中、後照片；被
10 告F○○設計之附表十七編號6、12、15所示之小額浚漂工
11 作，其中編號6 所示之「趙甲二溪路側溝排水等浚漂工作」
12 之「趙二溪路側溝排水」及「王功寮第二排水」，編號12所
13 示之「農場圳五分線等浚漂工作」，編號15所示之「竹香支
14 線南二排水浚漂工作」工作卷宗內之施工中或施工後照片；
15 被告已○○設計之附表十九編號1 至3 所示小額浚漂工作，
16 編號1 所示之「第二十一支線一分線浚漂工作」，編號2 所
17 示之「第二十一支線浚漂工作」，編號3 所示之「農場圳三
18 分線等浚漂工作」之「農場圳四分線」、「農場圳三分線」
19 等工作卷宗內之施工後照片，均有如犯罪事實□(二)~(七)所示
20 與原拍攝日期不符而經修改不實之情形，業經彰化地檢署檢
21 察官勘驗明確，製有勘驗筆錄（見偵字

22 第5727號卷(四)第79至81、75至78頁、第28-1至29頁背面、第16至
23 18、23至28頁、19至22頁）在卷可參。 2.並有附表六編號
24 1、附表七編號2 至5、9、16

25 、附表十五編號1、附表十六編號3、附表十七編號6、12、1
26 5、附表十九編號1 至3 證據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

27 3.基上所述，被告L○○、癸○○、g○○、已○○、F○
28 ○、y○○就本件小額浚漂工作，均屬刑法上之授權公務
29 員，業如前述，而本案小額浚漂工作工程卷宗，為其等執行
30 公共事務所作成之公文書，而前開施工前、中、後照片，為
31 工程卷宗文書之一部份，對於書面審核者審查施工是否確

實、監工有無不足乃屬重要事項，係作為審查工作費得否核銷之重要依據，其等將附於工程卷宗中照片之拍攝日期作不實之登載，即有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並均持以辦理工程款之核銷，所為核與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構成要件相符。從而，其等上開犯行，均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三)被告莊麗容除爭執其具公務員身分外，就犯罪事實□(八)即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15之登載不實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為認罪表示，惟於審理時辯稱：照片日期不實部分，我不是故意的；小額浚渫工為總價承攬，價額是固定的，並無變造施工照片日期之動機等語。經查：1.被告P○○為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15（即起訴書附表三102年度編號39、編號57、編號58、編號59、103年度編號12、編號13、編號28、編號58）之「湖厝排水等浚渫工作」、「十一號排水等浚渫工作」、「萬興支線浚渫工作」、「太平排水浚渫工作」、「頂寮排水分線浚渫工作」、「大排沙農場一中排浚渫工作」、「泉成排水支線浚渫工作」、「頂寮中排浚渫工作」設計者，負責製作上開小額浚渫工作之工作卷宗，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核銷乙情，經被告P○○供承在卷，並有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15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2.其設計之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15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其中編號6所示之「十一號排水等浚渫工作」之「十一號排水」、「詹厝中排」、編號10之「大排沙農場」、編號8所示之「太平排水浚渫工作」、編號15所示之「泉成排水支線浚渫工作」、編號11之「頂寮中排浚渫工作」、編號9之「頂寮排水分線浚渫工作」、編號4之「湖厝排水等浚渫工作」之「湖厝排水」、編號7之「萬興支線浚渫工作」等之工作卷宗內之施工前、中、後照片，均有如犯罪事實□(八)所示經修改而與原拍攝日期不符之不實情形，

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勘驗明確，製有勘驗筆錄（見偵字第5727號卷(四)第33-34、41、46-48、52、60-69頁）在卷可參。而依被告P○○於調查局供稱：小額浚渫工作施工中的照片在施作期間都可以拍攝，施工後的照片，只要在施工後就可以拍攝，一般小組長完工後會提供照片給我，但我的習慣也會在完工的5、6天到現場查看並拍攝照片，而小額浚渫工作卷宗所附的施工前、中、後照片，是我根據預算書的工期，事後再標上日期，因為要符合預算書的工期，所以才要更改照片上的日期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五)第120至134頁），可知被告P○○對於修改工程卷宗上所附照片之日期知之甚詳，而仍不實登載上開照片之拍攝時間，其有故意為不實登之犯意甚明，是其上開於本院審理時所辯，與事實不符，自無可採。 3.被告曾麗蓉係彰化農田水利會專職人員，視同刑法上公務員，就本案之小額浚渫工作，屬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亦如前述。本案小額浚渫工作卷宗，為其執行公共事務所作成之公文書，而前開施工前、中、後照片，為工程卷宗文書之一部份，對於書面審核者審查施工是否確實、監工有無不足乃屬重要事項，係作為審查工作費得否核銷之重要依據，其將附於工程卷宗中照片之拍攝日期作不實之登載，即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並持以辦理工程款之核銷，所為自與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構成要件相符。

從而，被告P○○上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事證均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二、犯罪事實□之路上工作站小組長部分 (一)被告乙○○、甲戌○○、午○○、甲乙○○、甲甲○、1○○、B○○、a○○、甲己○○、r○○、U○○部分 1.被告乙○○部分：訊據被告乙○○對於如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十八所示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於調查局、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不諱（見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93至95頁；原審

卷(二)第213 頁背面至214 頁；本院卷□第406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S○○、字○○於調查局、偵查或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1 第248 至253 頁；卷(二)第58至61頁背面、74至76頁；偵字第8523號卷(六)第134 至144 頁背面；原審卷(九)第165 至173 頁背面、173 頁背面至178 頁），並經證人許秀菊於調查局、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15 至125 頁），

且有附表二十八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此外，尚有字○○之桌曆筆記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乙○○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被告甲戌○○部分：訊據被告甲戌○○對於如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十所示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不諱（見原審卷(二)第213 頁背面至214 頁；本院卷(七)第151 頁；本院卷□第406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S○○於調查局、偵查及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1 第248至253 頁；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134 至144 頁背面，原審卷(九)第165 至173 頁背面），並經證人許秀菊於調查局、偵查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15 至125 頁），且有附表三十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甲戌○○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3.被告午○○部分：訊據被告午○○對於如犯罪事實□(四)即附表三十一所示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08 至109 頁，原審卷(二)第213 頁背面至214 頁；本院卷(七)第151 頁；本院卷□第406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S○○於調查局、偵查及原審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1 第248 至253 頁；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134 至144 頁背面；原審卷(九)第165 至173頁背面），並經證人許秀菊於調查局、偵查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15 至125 頁），復有附表三十一證據

01 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午○○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
02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4.被告甲乙○○部分： 訊據
03 被告水甲乙○○對於如犯罪事實□(五)即附表三十二所示之共
04 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
05 第406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S○○於原審證述之情節
06 相符（見原審卷(九)第165 至173 頁背面），並經證人許秀菊
07 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22 至125
08 頁），且有附表三十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
09 告甲乙○○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附
10 表三十二之實付工資，證人S○○於調查局及原審之證述內
11 容雖有些許差異，惟衡之S○○於調查局之證述時間較接近
12 工程施作期間，且其於調查局證述時，能
13 清楚交代實際施工日數及計算基礎
14 ，基此，就實付工資之認定，即以S○○於調查局之證述作為認
15 定之依據，並認定如附表三十二實付工資欄所示，併予敘
16 明。 5.被告甲甲○部分： 訊據被告甲甲○對於如犯罪
17 事實□(六)即附表三十三所示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
18 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6 頁），衡之其於調查
19 局即供稱：發票上記載的金額係依據預算金額由S○○開
20 立，其請領到款項後，再依S○○實際施工日數計算工資，
21 所以兩者會有不同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28 頁背
22 面），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S○○於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3 符（原審卷(九)第165 至173 頁背面），並經證人許秀菊於偵
24 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22 至125 頁），且
25 有附表三十三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甲甲○
26 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
27 採信。另就被告甲甲○實際支付予S
28 ○○之工資，除S○○之證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基於
29 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即認定該次實付工資為5 萬元，附此
30 敘明。 6.被告1○○部分： 訊據被告甲甲○對於如犯
31 罪事實□(七)即附表三十四所示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書、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不諱（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33至34頁；原審卷(二)第213 頁背面至214 頁；本院卷(七)第151 頁；本院卷□第406-407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S○○、地○○於調查局、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1 第248至253 頁；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134 至144 頁背面；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53、62頁；原審卷(九)第165 至173 頁背面），並經證人許秀菊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22 至125 頁），且有附表三十四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1○○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另就附表三十四編號1、3、4之實付工資，依被告1○○供述及證人S○○證述情節，均係稱每次工資為5、6萬元，復無其他

證據可資認定，基於有利於被告之認

定，即認定如附表三十四編號1、3、4實付工資欄所示之工資（認定實付工資為6萬元屬對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7.被告B○○部分：

訊據被告B○○對於如犯罪事實□(八)即附表三十五所示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七)第151 頁；本院卷□第407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S○○、地○○於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61-63 頁；原審卷(九)第165 至173 頁背面、第178 至181 頁），並經證人許秀菊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22 至125 頁），且有附表三十五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B○○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另就附表三十五編號1、3、4之實付工資，依證人S○○證述內容，稱每件工程為5、

6萬元等語，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

認定，基於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認定如附表三十五編號1、3、4實付工資欄所示（認定工資6萬元屬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8.被告a○○部分：

訊據被告a○○對於如犯

01 罪事實□(九)即附表三十六所示之共同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
02 製不實會計犯行，於調查局、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不諱
03 (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42至43、51頁及其背面；原審卷(二)
04 第213 頁背面至214 頁；本院卷(七)第152 頁；本院卷□第40
05 7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字○○於調查局、偵查及原審
06 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58至61頁背面、第
07 74至76頁；原審卷(九)第173 頁背面至178 頁)，並有附表三
08 十六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外，且有扣案之字○○
09 筆記本可佐，足認被告 a ○○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10 符，堪予採信。另依被告 a ○○供述及證人字○○之證述，
11 附表三十六編號1 之實付工資為44,830元(證人字○○於調
12 查局、偵查中有具體算出該部分之工資，而於本院審理中僅
13 證稱大概少拿了2 萬多元，衡以其於調查局、偵訊中就每日
14 工資之計算基準詳為敘明，故以其前之證述情節作為認定
15 之基礎)，編號2 之實付工資為3
16 6,000元，編號3 之實付工資為45,000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
17 認定，即以其等之供述內容作為認定之基準，附此敘明。

18 9.被告甲己○○部分： 訊據被告甲己○○對於如犯罪事
19 實□(十)即附表三十七所示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違
20 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調查局、偵查、原審
21 及本院均自白不諱(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56 至160 頁、
22 164 頁及其背面；原審卷(二)第213 頁背面至214 頁；本院卷
23 (七)第152 頁；本院卷□第407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 S
24 ○○於調查局及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
25 之1 第248 至253 頁；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134 至144 頁背
26 面；原審卷(九)第165 至173 頁背面)，並經證人許秀菊於偵
27 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22 至125 頁)，且
28 有附表三十七證據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甲己○
29 ○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另依被告甲己○○之供述
30 及證人 S ○○之證述，附表三十七編號1 之實付工資為40,0
31 00元，編號3 之實付工資為35,000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

認定，即以此認定之；另附表2、4、5所示之工程，係被告甲己○○自行施作，此時被告甲己○○基於承攬之相對人，本可領取全部之工程款，是即以此認定其實付工資與發票金額相同，然而，此部分係被告甲己○○向被告蔡豐來購買統一發票而持之核銷，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甲己○○雖可領取全部之工程款，惟仍不影響其為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 10.被告r○○部分：訊據被告r○○對於如犯罪事實□□即附表三十八所示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於調查局、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不諱（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80至85、92頁；原審卷(二)第213頁背面至214頁；本院卷(七)第151頁；本院卷□第407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S○○於調查局、偵查及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1第248至253頁；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134至144頁背面、156至157頁；原審卷(九)第165至173頁背面），並有附表三十八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足參，足認被告r○○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又依被告r○○之供述及證人S○○證述情節，附表三十八所示之工程，每件工資約為5、6萬元，復查無其他證據以資認定，即以此認定如附表三十八實付工資欄所示（認定工資6萬元屬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11.被告U○○部分：訊據被告U○○對於如犯罪事實□□即附表四十一所示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不諱（原審卷(二)第213頁背面至214頁；本院卷(七)第152頁；本院卷□第407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S○○於調查局、偵查及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1第248至253頁；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66至74、96至104頁；原審卷(九)第165至173頁背面），並經證人許秀菊於調查局、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15至125頁）在卷可參，且有附表四十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01 佐，足認被告U○○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2.綜
02 上所述，被告乙○○、甲戌○○、午○○、
03 甲乙○○、甲甲○、l○○、B○○、a○○、甲己○○、r○
04 ○、U○○上開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違反商業會計
05 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事證均已明確，堪以認定，均
06 應予依法論科。 (二)被告S○○部分訊據被告S○○固不否
07 認其有承攬附表二十九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並自行施作，
08 為辦理核銷領取工程款事宜，委由配偶許秀菊，開立附表二
09 十九所示之統一發票，再交由彰化農田水
10 利會路上工作站職員附於各該工程之工作卷宗中而行使等事實，
11 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辯稱：本
12 件小額浚渫工作，係向農田水利會所承攬，其有照實開立發
13 票等語。經查： 1.被告S○○上開不爭執之事實，除據其
14 於調查局、偵查供承在卷（見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66至74頁
15 背面、96至103 頁背面；偵字第5727號卷(五)第181
16 頁背面至182 頁），並經證人許秀菊於調查局、偵查中證述明確
17 （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15 至125 頁），復有附表二十九
18 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9 2.被告S○○身為路上工作站小組長兼廠商，於承攬工程
20 時，就工程款本可全數領取，是就統一發票之總金額部分，
21 並無虛開之情，然而其就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上所載之品名、
22 數量及單價，係為配合彰化農田水利會設計工程時之工時及
23 項目加以開立，與其實際之施工情形不符等情，業經被告S
24 ○○於調查局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1 第224 至
25 253頁），足認其執行小額浚渫工作該項業務所需檢附之統
26 一發票上，填製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乙
27 情，堪以認定。辯護人雖主張其係為了配合彰化農田水利會
28 之核銷而為，然證人即被告S○○行為時之彰化農田水利會
29 主計室之甲壬○○於偵查中證稱：其於77年進入主計室，79
30 年調到別的單位，83年又調回主計室迄今，小組長拿廠商發
31 票或是用雇工請領清冊都是合法核銷，依據設計合約、開

01 工、完工、驗收、請款的流程來核銷，只要在開工及完工日
02 期內即可，至於實際施作的情形，主計室不會發現等語（見
03 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81 至183 頁）；再於原審證稱：其於
04 77年進入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目前是主計室主任，本案
05 案發時間102、103 年間，任職於主計室，小額浚渫工作之
06 預算書送到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審核後，送到主計室做預算
07 的成立，之後依照程序就是合約、開工、完工、驗收、請
08 款，原審卷(五)的承諾書是小額浚渫工作中相關憑證，預算書
09 成立後，小組長施作浚渫工程前，必須簽立承諾書，工程完
10 成後，送到主計室核銷，依據憑證的數字來做核銷，而發票
11 或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都是合法的核銷方式，主計主要
12 是在審核金額是否正確，開支的科目對不對，以及比較決算
13 書與預算書，但不會核對工時、施工日數，只有看金額是否
14 正確，有沒有超過原先預算，另外，開發票的廠商與小組長
15 不同，也可以核銷，認為這個也是小組長的工作，且農委會
16 也沒有任何意見，但發票金額一定要等於或小於承認書的金
17 額等語（見原審卷(八)第174 至218 頁背面）。衡之證人甲壬
18 ○○就本案並無任何利害關係，應無甘冒偽證罪責，虛偽證
19 述之必要與動機，所證自堪採信。是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辦
20 理小額浚渫工作之核銷時，僅會注意統一發票之金額有無等
21 於或小於承諾書之金額，而對於統一發票所記載之工時、施
22 工日數等，並非審核之重點甚明。基此，統一發票所載之內
23 容，即無需配合工程設計之工時、工項開立之必要，辯護人
24 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而統一發票之記載，除係用以向工
25 程發包單位請款外，其內之記載，亦可以做發包單位檢
26 視該工程施作之情形，故其數量、單價若有不實之記載，恐生損
27 害於發包單位對於工作稽核之正確性。基此，被告S○○前
28 開所為，均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
29 田水利會有關小額浚渫工作稽核之正確性
30 甚明。 3.綜上所述
31 ，被告S○○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並無可採，其上開行使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三、犯罪事實□之二林工作站小組長部分 (一)被告辰○○部分 1.訊據被告辰○○對於如犯罪事實□(一)即附表四十三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七)第294 頁；本院卷□第407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v○○、m○○、宇○○於調查局、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51頁背面至55頁；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114 至124 頁；偵字第5727號卷(五)第115 至118 頁；原審卷(九)第182 至183 頁、第183 頁背面至185 頁），並經證人即案發時任職彰化農田水利主計室之甲壬○○於偵查、原審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81 至183 頁；原審卷(八)第174 至218 頁背面），且有附表四十三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辰○○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附表四十三編號2 至5 所示工程之實付工資，依證人v○○及m○○證述內容，v○○證稱編號2 之實付工資為6 萬元，編號3 之實付工資為5 萬5 千元，另編號4 、5 之實付工資部分，證人m○○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內容有些許差異，而依m○○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起訴書附表二103 年度編號19、32部分大概是3 、4 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五)之1 第217 頁背面），與其於審理中之證述情節相符，是就廠商m○○部分之實付工資，即以其於原審之證述作為認定依據，並認定如編號4 、5 實付工資欄所示（認定實付工資為4 萬元屬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再證人宇○○雖證稱：對於二林工作站的小額浚渫工作，都是統包，所以領取工資與發票金額相符等語。惟小額浚渫工作契約當事人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與各小組長，衡諸一般常情，小組長轉包工程予廠商施作時，通常尚需支付其他費用，或有個人轉包之利潤，是證人證稱其係取得全部之工程款，顯與一般轉包之常情相違，此參被告辰○○就附表四十三編號2 至5 實際支付予廠商之工資，均非廠商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乙情，業經認定

01 如上，而同樣係屬將工程轉包予下游廠商處理，何以獨厚證
02 人宇○○，更有違常之處。從而，本案應認被告辰
03 ○○就附表四十三編號1 所示之工
04 程，實際支付之工資並非等同宇○○所開立發票之金額，然就此
05 部分之實付工資為何，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認定，是無從具體
06 認定被告辰○○之實付工資為何，併予敘明。(二)被告N○
07 ○部分：訊據被告N○○對於如犯罪事實□(二)即附表四
08 十四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
09 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7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宇
10 ○○於調查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
11 121 頁），並經證人即案發時任職彰化農田水利主計室之甲
12 壬○○於偵查、原審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81
13 至183 頁；原審卷(八)第174 至218 頁背面），且有附表四十
14 四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N○○前開任意性
15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證人宇○○雖同證稱：領取
16 工資與發票金額相符等語。惟其所證情節與一般轉包之常情
17 相違，業如前述（詳上述(一)被告辰○○部分之說明），是認
18 被
19 告N○○就附表四十四編號1 所示工程，實際支付之工資應非等
20 同宇○○所開立發票之金額，然就此部分之實付工資為何，
21 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認定，是無從具體認定被告N○○之實付
22 工資為何，併予敘明。(三)被告戊○○部分訊據被告戊○○
23 對於如犯罪事實□(三)即附表四十五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
24 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7
25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V○○於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
26 相符（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51頁背面至55頁；偵字第5727
27 號卷(五)第115 至118 頁；原審卷(九)第182 至183 頁），並有
28 附表四十五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且有扣案之V○○
29 之工程行文件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
30 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又附表四十五所示工程之實付工資
31 以及被告戊○○補貼證人V○○虛開發票稅金部分，證人V

○○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有所出入，然參之扣案之V○○之奕昌重機工程行文件所載，證人V○○就承攬彰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渫工作稅金之計算式，均係以發票金額乘以8 %等情，有卷附上開文件影印資料可參（見他字第1183號卷(五)第28至29頁背面），足認被告戊○○應係補貼證人V○○8 %虛開發票之稅金甚明，基此，於計算工資及稅金部分，應以證人V○○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較為可採，並依此認定如附表四十五實付工資欄所載。（四）被告E○○部分 1.訊據被告E○○對於如犯罪事實□(四)即附表四十六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調查局、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不諱（見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101 至107、113 至114 頁背面；原審卷(三)第107 頁；本院卷□第407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V○○、M○○、宇○○於調查局、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51頁背面至55頁、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114 至124 頁；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121 至128 頁背面；原審卷(九)第182 至183頁背面、第183 頁背面至185 頁），且有附表四十六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外，並有扣案之V○○之工程行文件可資佐證，足認被告E○○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至證人宇○○雖證稱：工程的發票都是請二林工作站丑○○、G○○、宙○○、F○○等人開立，他們都是依據核定的工程金額及設計的品項、數量、單價等資料填寫，因為工程預算報水利會審核時，就有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及小額浚渫工作的名稱等資料，均要依照這些詳實填寫，若有不符，就會被水利會退件，為節省作業時間，才由二林工作站的人協助開立，而發票內容只有工程款總金額相符，發票品名、數量、單價均與實際施作內容不符等語（見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121 至128 頁背面），惟依證人即案發時任職彰化農田水利主計室之甲壬○○上開於偵查、原審證述內容（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81 至183

頁；原審卷(八)第174 至218 頁背面)，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辦理小額浚渫工作之核銷時，僅會注意統一發票之金額有無等於或小於承諾書之金額，而對於統一發票所記載之工時、施工日數等，並非審核之重點。基此，證人宇○○開立附表四十六編號3 所示統

一發票，僅須發票金額符合預算金額即可，至於其內之工時、工項本非審核之重點，其仍配合各該工程卷宗之工時、工項為不實之記載，所為即屬偽造不實會計憑證，其前開證稱係為辦理核銷云云，並無理由。 2.證人V○○就被告E○○實付工資以及補貼證人V○○虛開發票稅金部分，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有出入，然V○○就承攬彰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渫工作稅金之計算式，均係以發票金額乘以8 %，業如前述，足認被告E○○此部分亦應係補貼V○○8 %虛開發票之稅金，基此，於計算工資及稅金部分，應以V○○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較為可採。又附表四十六編號1、2、4 至10所示工程之實付工資，依被告E○○於調查局供稱：102 年度編號3 之工程工資約5 萬餘元，編號4 支付約5 萬餘元，編號17支付7 萬餘元，編號24支付7萬餘元，編號25支付5 萬餘元，編號30約支付2 萬元，103年度編號6 支付5 萬餘元，編號7 支付6 萬餘元，編號17支付6 萬餘元，編號31支付5 萬餘元等語（見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106 頁），以及證人V○○及m○○前開證述內容，被告E○○與V○○證述不符部分，衡之

證人V○○對於施工之日期及工資計算基準均證述明確，相較於被告E○○僅單純陳稱工資總額為可信，是此部分即以證人V○○於偵查中之證述作為認定之依據，其餘部分亦詳如附表四十六實付工資欄所載。 3.證人宇○○於原審證稱：E○○的部分，他所拿的1 萬元是贊助他選里長的錢，不是工程款等語（原審卷(九)第173 頁背面至178 頁），然依被告E○○於調查局供稱：其所承攬之小額浚渫工作，扣除安全維護費用2,800 元後，其尚可額外領得1 萬至4 萬餘元，算是

01 監工的工資，二林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17的工程實領高於1
02 萬元，但具體金額忘記了，這些係屬於其擔任工程監工並負
03 責現場狀況排除的費用等語（見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101 至
04 107 頁），是就此部分之實付工資，被告E○○之供述與證
05 人宇○○證述情節已有出入。然小額浚渫工作契約當事人為
06 彰化農田水利會與各小組長，小組長轉包予廠商施作時，難
07 以想像係

08 將全部工程款委由廠商處理，證人洪

09 柄楠所證情節與一般轉包之常情相違，業如前述，衡情應以被告
10 E○○上開供述較為可採，此部分即以其供述作為認定基
11 準，爰認定如附表四十六編號3 實付工資欄所載。（五）被告
12 i○○部分： 1.訊據被告i○○對於如犯罪事實□(五)即附
13 表四十七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
14 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7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
15 犯v○○、地○○於調查局、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16 符（偵字第5727號卷(五)第115 至118 頁；偵字第3805號卷(二)
17 第52至54頁；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74至79頁背面；偵字第17
18 14號卷(六)第214 至218 頁；

19 原審卷(九)第178 至181 、182 至183 頁），並有附表四十七證據
20 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且有扣案之v○○之工程行文件可
21 資佐證，足認被告i○○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
22 可採信。 2.附表四十七編號2 、4 所示工程之實付工資及
23 補貼稅金，證人v○○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亦有出入，然v
24 ○○○就承攬彰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渫工作稅金之計算式，均
25 係以發票金額乘以8 %，業如前述，足認被告i○○亦應係
26 補貼證人v○○8 %虛開發票之稅金甚明，基此，於計算工
27 資及稅金部分，應以v○○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較可採。從
28 而，依證人v○○

29 前述證述內容，已具體證稱實付工資為6 萬初、6 萬初，復查無
30 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即以此作為認定之基準，而認定如附表
31 四十七編號2 、4 實付工資欄所載（以認定6 萬元為對被告

有利之認定)。 3.證人地○○於調查局證稱：起訴書附表二102 年度編號12以及103 年度編號9 等工程，都是開頂堯公司的發票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請款，每件工程都會和小組長到現場評估，工程款從5 萬到9 萬元不等，工期依浚渫工程的困難度及施作的長度有所不同，其係依照小組長說的金額開發票，因為小組長表示，他們另外還有僱請人工去清除雜草、垃圾，本身沒有發票可以開，所以要求其將這些費用包含在整個施工費用裡面，也答應會另再補貼其8 %稅金，這些發票都是由其有二林工作站工作的女兒宙○○填寫的，而其開立發票的金額跟實際收的工程款不同，每件大概差5 千到1 萬元不等等語（見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52至54頁；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74至79頁背面），可知證人地○○就附表四十七編號1、3 所示之工程，實際領取之工資比發票金額少5 千至1 萬元不等甚明。雖證人地○○於原審又證稱：起訴書附表二103 年度編號9 拿到的工資與發票金額一樣等語（見原審卷(九)第178 至181 頁），惟該工程係由被告 i ○○轉包予被告地○

○施作，實難想像係將全部工程款交由廠商處理，顯與一般轉包情形相違，故應以證人地○○於調查局之證述較為可採，爰依有利被告 i ○○原則，認定此部分實際支付之工資如附表四十七編號1、3 所示 (六)被告亥○○部分： 1.訊據被告亥○○對於如犯罪事實□(六)即附表四十八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7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地○○、洪柄楠於調查局、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52至54頁；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74至79頁背面；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214 至218 頁；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121至128 頁背面；原審卷(九)第178 至181 頁），且有附表四十八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外，並有扣案之地○○之挖土機工作日報表及宇○○之桌曆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亥○○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1 應可採

02 信。至證人字○○雖同證稱需依工程預算報水利會審核之品名、
03 單價、數量、金額填寫，若有不符，會被水利會退件等語，
04 惟其此部分所證並無可採，業如前述（詳前述(四)被告E○○
05 部分之說明），併予敘明。 2.依據證人地○○上開於調查
06 局所證，可知地○○就附表四十八編號1、3所示之工程，
07 實際領取之工資比發票金額少5千到1萬元，其中之差額係
08 由被告亥○○所拿取等

09 情明確，足認被告地○○實際領取之工資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金
10 額不符甚明，並以此認定被告亥○○實付工資如附表四十八
11 編號1、3實付工資欄所載（以認定少拿5千元為對被告亥
12 ○○有利之認定）。 3.另證人字○○於原審證稱：二林工
13 作站的小額浚渫工作都拿足額，其在做工程時，就有跟小組
14 長講好等語（見原審卷(九)第173頁背面至178頁），然字○
15 ○於調查局時曾證稱：103年度二林工作站「第二十一支線
16 浚渫工作」、「第二十一支線一分線浚渫工作」的小組長都
17 是亥○○，依桌曆第36頁背面12月7日記載「亥○○中一天
18 南、小一天友駿」，第37頁12月8日記載「亥○○（中）半
19 南、（小）一天友駿」、12月9日記載「亥○○（小）一天
20 友駿」、12月10日記載「亥○○（小）一天友駿」、12月11
21 日記載「亥○○（大）一天南10000、（小）一天友駿650
22 0、（小）一天愷蔚6500」均係其向亥○○承攬水利會工作
23 站的給水工程，其分別出工大怪手1天及中怪手1天，洪友
24 駿出工小怪手6天，D○○出工小怪手1天，103年度二林
25 工作站「東興一中排浚渫工作」，小組長係亥○○，依其桌
26 曆第12頁背面3月22日記載「亥○○（大）一天11000、
27 （小）一天6800」係指該工程只有做1天，工程款全部都有
28 領到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六)第195至205頁背面、255
29 至256頁，桌曆資料見同上卷第206至250頁背面）。可知
30 被告字○○於施作小組長亥○○之小額浚渫工作時，有記載
31 自己出工之情形，若係字○○承攬全部之工程，僅須記載他

人出工之情形，作為日後給付工資之依據即可，何以連同自己出工之日期加以記錄，與常理不符，復衡以其所證二林工作站小額浚渫工作，所領取工資與發票金額相符乙情，與一般轉包之常情相違，亦如前述。從而，足認被告亥○○就附表四十八編號2、4、5所示之工程，實際支付之工資，應非

如同案被告字○○所開立發票之金

額甚明。然而，就此部分之實付工資為何，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認定，是此部分無從具體算出被告亥○○之實付工資為何，惟此並不影響被告亥○○前開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七)被告○○部分：訊據被告○○對於如犯罪事實□(七)即附表五十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7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V○○於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51頁背面至55頁；偵字第5727號卷(五)第115至118頁；原審卷(九)第182至183頁），並有附表五十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且有扣案V○○之工程行文件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又附表五十所示工程之實付工資以及被告○○補貼證人V○○虛開發票稅金部分，證人V○○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有所出入，然V○○就承攬彰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渫工作稅金之計算式，均係以發票金額乘以8%，業如前述，足認被告○○亦應係補貼證人V○○8%虛開發票之稅金，基此，於計算工資及稅金部分，應以證人V○○於偵查

中證述之情節較為可採。而證人V

○○於偵查中具體證稱附表五十編號1工作之實付工資為7萬元，編號2之實付工資為6萬元，卷內復無其他可資認定之基礎，爰依此認定附表五十實付工資欄所載。(八)被告戊○○部分 1.訊據被告戊○○對於如犯罪事實□(八)即附表五十一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7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地○

○、洪柄楠於調查局、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52至54頁；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74至79頁背面；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214至218頁；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121至128頁背面；原審卷(九)第178至181頁），且有附表五十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外，並有扣案之地○○之挖土機工作日報表及宇○○之桌曆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至證人宇○○雖同證稱需依工程預算報水利會審核之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填寫，若有不符，會被水利會退件等語，惟其此部分之證述並無可採，業如前述（詳前述(四)被告E○○部分之說明），併予敘明。 2.依據證人地○○上開於調查局所證，可知地○○就附表五十一編號1-3、5所示之工程，實際領取之工資比發票金額少5千到1萬元，其中之差額係由被告亥○○所拿取等情明確，足認被告地○○實際領取之工資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不符甚明，並以此認定被告亥○○實付工資如附表四十八編號1、3實付工資欄所載（以認定少拿5千元為對被告亥○○有利之認定）。至證人地○○雖於原審改稱：上開工程實際領取工資與所開立發票金額相符等語（見原審卷(九)第178至181頁），然衡以本件小額

浚渫工作，係由被告戊○○向彰化農田水利會承攬，並簽訂承諾書，被告戊○○為契約之相對人，被告戊○○轉包予廠商施作時，實難想像係將全部工程款委由廠商處理，所述與一般轉包情形相違，不足採信。 3.證人宇○○於原審雖證稱：二林工作站的小額浚渫工作都拿足額，其在做工程時，就有跟小組長講好等語（見原審卷(九)第173頁背面至178頁），然其所證二林工作站小額浚渫工作，所領取工資與發票金額相符乙情，與一般轉包之常情相違，業如前述（詳上述(一)被告辰○○部分之說明）。從而，足認被告戊○○就附表五十一編號4所示之工程，

01 實際支付之工資，應非如字○○所開
02 立發票之金額甚明。然而，就此部分之實付工資為何，卷內並無
03 證據可資認定，是此部分無從具體算出被告戊○○之實付工
04 資為何，惟並不影響被告亥○○前開犯行之認定。（九）被告
05 H○○部分： 1.訊據被告H○○對於如犯罪事實□(九)即附
06 表五十二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
07 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7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
08 犯洪柄楠於調查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5727號卷
09 (一)第121 至128 頁背面），且有附表五十二證據欄所示之證
10 據在卷可參，此外，並有扣案之字○○之桌曆資料可資佐
11 證，足認被告H○○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2 信

13 。至證人字○○雖同證稱需依工程預算報水利會審核之品名、單
14 價、數量、金額填寫，若有不符，會被水利會退件等語，惟
15 其此部分之證述並無可採，業如前述（詳前述(四)被告E○○
16 部分之說明），併予敘明。 2.證人字○○於原審雖證稱：
17 二林工作站的小額浚渫工作都拿足額，其在做工程的時候，
18 就有跟小組長講等語，然據其前於調查局證稱：第37頁12月
19 9 日記載「H○○（小）一天愷蔚」、12月10日「H○○
20 （小）一天南」、12月12日「H○○（小）一天友駿」、12
21 月13日「H○○（小）一天友駿」係其向小組長H○○承攬
22 水利會的給水工程，其分別出工小怪手1 天，洪友駿出工小
23 怪手2 天，D○○出工小怪手1 天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
24 (六)第195 至205 頁背面，桌曆資料見同上卷第206 至250 頁
25 背面），可知字○○於施作小組長H○○之小額浚渫工作
26 時，有記載自己出工之情形，若係字○○承攬全部之工程，
27 僅須記載他人出工之情形，作為日後給付工資之依據即可，
28 何以連同自己出工之日期加以記錄，與常理不符，復衡以其
29 所證二林工作站小額浚渫工作，所領取工資與發票金額相符
30 乙情，與一般轉包之常情相違，亦如前述（詳上述(一)被告辰
31 ○○部分之說明）。從而，足認被告H○○就附表五十二所

示之工程，
實際支付之工資，應非如字○○所開
立發票之金額甚明。然而，就此部分之實付工資為何，卷內並無
證據可資認定，是此部分無從具體算出被告H○○之實付工
資為何，惟並不影響前開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 (十)被告
A○○部分： 1.訊據被告A○○對於如犯罪事實□(十)即附
表五十三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
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7-408 頁），核與證人即共
同正犯洪柄楠於調查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5727
號卷(一)第121 至128 頁背面），且有附表五十三證據欄所示
之證據在卷可參，此外，並有扣案之字○○之桌曆資料可資
佐證，足認被告A○○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信。又證人字○○雖同證稱需依工程預算報水利會審核之品名、
單價、數量、金額填寫，若有不符，會被水利會退件等語，
惟其此部分證述並無可採，業如前述（詳前述(四)被告E○○
部分之說明），併予敘明。 2.證人字○○於原審雖證稱：
二林工作站的小額浚渫工作都拿足額，其在做工程的時候，
就有跟小組長講等語，然其所證二林工作站小額浚渫工作，
所領取工資與發票金額相符乙情，與一般轉包之常情相違，
無法憑採，業如前述（詳上述(一)被告辰○○部分之說明）。
從而，足認被告A○○就附表五十三所示之工程，
實際支付之工資，應非如字○○所開
立發票之金額甚明。然而，就此部分之實付工資為何，卷內並無
證據可資認定，是此部分無從具體算出被告A○○之實付工
資為何，惟並不影響被告A○○前開犯行之認定。 □被告
W○○部分： 1.訊據被告W○○對於如犯罪事實□□即附
表五十四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
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第408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
犯洪柄楠於調查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5727號卷
(一)第121 至128 頁背面），且有附表五十四證據欄所示之證

據在卷可參，此外，並有扣案之字○○之桌曆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W○○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又證人字○○雖同證稱需依工程預算報水利會審核之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填寫，若有不符，會被水利會退件等語，惟其此部分證述並無可採，業如前述（詳前述(四)被告E○○部分之說明），併予敘明。 2.證人字○○於原審雖證稱：二林工作站的小額浚渫工作都拿足額，其在做工程的時候，就有跟小組長講等語，然據其前於調查局證稱：桌曆第14頁背面4月11日記載「永興（啟東）中楠一天，敏誠辦」係指其向小組長W○○承攬永興的小額浚渫工作，其本人出工中怪手1天，洪敏誠出車半天，該工程只有做1天，工程款全部都有領到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六)第195至205頁背面，桌曆資料見同上卷第206至250頁背面），可知字○○於施作小組長W○○之小額浚渫工作時，有記載自己出工之情形，若係字○○承攬全部之工程，僅須記載他人出工之情形，作為日後給付工資之依據即可，何以連同自己出工之日期加以記錄，與常理不符，復衡以字○○所證二林工作站小額浚渫工作，所領取工資與發票金額相符乙情，與一般轉包之常情相違，亦如前述（詳上述(一)被告辰○○部分之說明）。從而，足認被告W○○就附表五十四所示之工程，實際支付之工資，應非如字○○所開立發票之金額。然而，就此部分之實付工資為何，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認定，是此部分無從具體算出被告H○○之實付工資為何，惟並不影響前開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 □

綜上所述，被告辰○○、N○○、戌○○、E○○、i○○、亥○○、○○、戌○○、H○○、A○○、W○○上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事證均已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四、犯罪事實□之萬興工作站小組長部分 (一)被告辛○○部分：訊據被告辛○○對於如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五十五編號1-14、16-19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以及附表五十五

01 編號15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於調查局、偵查及本院均自
02 白不諱（見偵字第5727號卷(二)第1 至8 、14至18頁；本院卷
03 (八)第19頁；本院卷□第408 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五十五編
04 號1-14、16-19 之共同正犯 o○○、寅○○、t○○分別於
05 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相符（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70至7
06 3、127 頁背面至129 、144 至145 頁；同卷(八)第72頁背面
07 至73頁；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9 至13頁；原審卷(九)第193 至
08 200 頁背面），並有如附表五十五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
09 證，足認被告辛○○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0 信。另依被告辛○○前開供述以及證人 o○○、寅○○、t
11 ○○○證述，附表五十五編號3 至8 、10至14、16至19之實付
12 工資約4 、5 萬元或3 、4 萬元，附表五十五編號1、2 之
13 實付工資為5 萬元，編號9 之實付工資為4 、5 萬元，復查
14 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工資，基於有利於被告之原則，認
15 定附表五十五編號1
16 至14、16至19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就工資4 、5 萬元或3 、
17 4 萬元部分，以認定5 萬元為對被告最有利之認定，供稱工
18 資4 、5 萬元部分，以認定5 萬元為對被告最有利之認
19 定）。(二)被告申○○部分：訊據被告申○○對於如犯罪事
20 實□(二)即附表五十六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
21 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八)第19頁；本院卷□第
22 408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 Q○○、R○○於偵查、原
23 審（見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138 至142 頁、第174 頁背面至
24 177 頁；原審卷(九)第189 頁背面至192 頁背面），並有如附
25 表五十六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申○○前開
26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另依證人 Q○○、R
27 ○○○前開證述情節，附表五十六所示小額浚漂工作，每件實
28 拿工資約4 、5 萬元
29 或3 、4萬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工資為何，基於有
30 利於被告之認定，即認定附表五十六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
31 （認定每件小額浚漂工作之工資為5 萬元，係對被告最有利

之認定），附此敘明。（三）被告J○○部分：訊據被告J○○對於如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五十七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八)第19頁；本院卷□第408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t○○於偵查、原審（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70至73頁；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12至13頁；原審卷(九)第197至200頁），並有如附表五十七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J○○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另依證人t○○證述情節，附表五十七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編號1、2、5工資約為4、5萬元，編號3、4、6、7工資均為4萬元左右，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即以此認定附表五十七實付工資欄所載之金額（工資4、5萬元部分，認定為5萬元，屬對被告最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四）被告V○○部分：訊據被告V○○對於如犯罪事實□(四)即附表五十八編號3、4所示之共同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以及附表五十八編號1、2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八)第20頁；本院卷□第408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五十八編號3、4之共同正犯子○○於偵查、原審證述（見他字第1183號卷(五)第90頁；原審卷(九)第202至203頁背面）及證人陳文旭、陳怡君、林學淵、陳明成於偵查中證述（見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98至100頁；他字第1183號卷(八)第62至66頁）之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五十八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V○○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另依證人子○○證述情節，附表五十八編號3、4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之工資均為45,000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即以此認定附表五十八編號3、4實付工資欄所載之金額，附此敘明。（五）被告W○○部分：訊據被告W○○對於如犯罪事實□(五)即附表五十九編號1、3示之共同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以及附表五十九編號2、4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八)第20頁；本院卷□

第408 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五十九編號1、3 之共同正犯 t○○、己○○、G○○於偵查、原審證述（見他字第1183 號卷(二)第70至73頁；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12至13頁；原審卷(九)第197 至200 頁背面、第203 頁背面至207 頁）及證人李金花、陳麗英、陳炳南、陳允宙於偵查中證述（見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92至96頁背面；偵字第5727號卷(五)第81至83頁）之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五十九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W○○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另依證人 t○○證述情節，附表五十九編號1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之工資為4、5 萬元，另就附表五十九編號3 部分，證人己○○及G○○均證稱忘記實際工資為何，然依證人G○○於本院程序中曾供稱：忘記工資的部分每次多開發票都會比實際工資多2 到3 萬等語（原審卷(五)之一第217至219 頁），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即以證人上開陳述，認定附表五十九編號1、3 實付工資欄所載之金額（認定5 萬元、66,200元各屬對被告W○○最有利之認定）。（六）被告X○○部分：訊據被告X○○對於如犯罪事實□(六)即附表六十編號1、3-6、9 之共同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以及附表六十編號2、7、8、10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八)第20頁；本院卷□第408 頁），核與證人即附表六十編號1、3-6、9 示之共同正犯 I○○、x○○、丙○○、T○○、C○○於偵查、原審證述（見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54至55、69至72頁；原審卷(九)第23背面至25頁背面、第187 頁至189 頁背面、第200 頁背面至201 頁、第201頁背面至202 頁、第203 頁背面至208 頁）及證人魏新漲、陳熟霞、蔡秀蘭、Y○○、黃春菊於偵查中證述（見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63至65頁；同卷(三)第47至51頁）之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六十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X○○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另依證人 I○○、x○○證述情節，附表六十編號1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之工資為4、5 萬元，就附表

六十編號3 至6 部分，證人丙○○證稱每件工作實拿工資比發票金額少1 、2 萬元，就附表六十編號9 部分，證人C○○證稱

該部分工資為56,000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即據此分別依最有利被告原則，據以此認定附表六十編號1 、3 至6 、9 之實付工資如各欄所載金額，附此敘明。(七)被告 c○○部分：訊據被告 c○○對於如犯罪事實□(七)即附表六十一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不諱（本院卷(八)第20-21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 Q○○、R○○於偵查、原審（見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138 至142 頁、第174 頁背面至177 頁；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15至16頁；原審卷(九)第189 頁背面至192 頁背面），並有如附表六十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c○○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另依證人 Q○○、R○○前開證述情節，附表六十一所示小額浚漂工作，每件實拿工資約4 、5 萬元或3 、4 萬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工資為何，基於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附表六十一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認定每件小額浚漂工作之工資為5 萬元，係對被告最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八)被告 d○○部分：訊據被告 d○○對於如犯罪事實□(八)即附表六十二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八)第20頁；本院卷□第408 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 t○○於偵查、原審（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70至73頁；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12至13頁；原審卷(九)第197 至200 頁），並有如附表六十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d○○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另依證人 t○○證述情節，附表六十二所示小額浚漂工作，編號1 、2 、4 、6 每件實拿工資約4 、5 萬元，編號3 、5 每件實拿工資約為4 萬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工資為何，基於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認定附

01 表六十二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就工資4、5萬元部分，
02 認定每件小額浚渫工作之工資為5萬元，係對被告最有利之
03 認定），附此敘明。（九）被告 f○○部分：訊據被告 f○○
04 對於如犯罪事實□（九）即附表六十三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
05 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自白不諱（本院卷（八）第20
06 頁；本院卷□第408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 Q○○、R
07 ○○○於偵查、原審（見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138至142頁、
08 第174頁背面至177頁；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15至16頁；原
09 審卷（九）第189頁背面至192頁背面），並有如附表六十三證
10 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f○○前開任意性自白
11 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另依證人 Q○○、R○○證述情
12 節，附表六十三所示小額浚渫工作，每件實拿工資約4、5
13 萬元

14 或3、4萬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工資為何，基於有
15 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如附表六十三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
16 （認定每件小額浚渫工作之工資為5萬元，係對被告最有利
17 之認定），附此敘明。（十）被告 p○○部分：訊據被告 p○
18 ○對於如犯罪事實□（十）即附表六十四所示之共同違反商業會
19 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不諱（本院
20 卷（八）第20頁；本院卷□第408頁），核與證人即共同正犯 Q
21 ○○○、R○○於偵查、原審（見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138至
22 142頁、第174頁背面至177頁；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15至
23 16頁；原審卷（九）第189頁背面至192頁背面），並有如附表
24 六十四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p○○前開任
25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證人 Q○○、R○○前
26 開證述情節，附表六十四所示小額浚渫工作，每件實拿工資
27 約4、5萬

28 元或3、4萬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工資為何，基於
29 有利被告之認定，即認定附表六十四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
30 （認定每件小額浚渫工作之工資為5萬元，係對被告最有利
31 之認定），附此敘明。□被告 s○○部分：訊據被告 s○

○對於如犯罪事實□□即附表六十五編號1、3、4、7、9至26之共同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以及附表六十五編號2、5、6、8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於調查局、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5727號卷(一)第164至170頁背面；同卷(二)第144至145頁；本院卷(八)第20頁；本院卷□第408頁），核與證人即附表六十五編號1、3、4、7、9至26之共同正犯己○○、G○○、Q○○、R○○、b○○、t○○於調查局、偵查、原審證述（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70至73、163至169頁；同卷(三)第1至8、37至39、138至142、174頁背面至177頁；同卷(四)第180至182頁；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12至16頁；原審卷(九)第185頁背面至186頁背面、189頁背面至192頁背面、197至200頁背面）及證人楊昌堡、楊儒勝、楊長健、王基河、陳廖、林雪鳳於偵查證述（見偵字第5727號卷(三)第69至79頁、同卷(五)第88至89頁）之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六十五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s○○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另依證人Q○○、R○○、己○○、G○○、b○○、t○○前開證述情節及證人G○○於原審之證述（見原審卷(五)之一第217至219頁），以及勝陽企業行之請款明細（見偵字第1183號卷(二)第176至185頁），附表六十五所示小額浚渫工作，編號1沒有請款明細，工資為3萬元，編號3工資為49,500元、編號4工資為18,000元，編號7工資為38,500元，編號9工資為31,000元，編號11工資為13,500元，編號12、19、20、21、22每件實拿工資約少發票金額2至3萬元，編號17與18工資合計44,500元（並無證據可資區分各別工資為何，取其平均值認定每件為22,500元），編號10之工資為7萬元，編號13至16之工資為3、4萬元或4、5萬元，編號23、24之工資均為5萬元，編號25、26之工資為4、5萬元，復查無其他據可資認定，基於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資認定上開各件工資詳如實付工資欄所載（實拿工資少發票金額約2至3萬元部分，

01 以認定每件少2 萬元，實拿工資為
02 3 、4 萬元或4 、5 萬元部分，認定實拿工資為5 萬元，另實拿
03 工資為4 、5 萬元部分，認定實拿工資為5 萬元，均為對被
04 告最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被告 z ○○部分：
05 訊據被告 z ○○對於如犯罪事實□□即附表六十六編號1 、3
06 、4 、6 所示之共同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以及
07 附表六十六編號2 、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於調查局及
08 本院均坦承不諱（見偵字第5727號卷(二)第52至56頁背面；他
09 字第1183號卷(一)第102 至104 頁(一)第164 至170 頁背面；同
10 卷(二)第144 至145 頁；本院卷(八)第21 頁；本院卷□第408
11 頁），核與證人即附表六十六編號1 、3 、4 、6 之共同正
12 犯 b ○○於偵查、原審證述（見他字第1183號卷(四)第180 至
13 182 頁；原審卷(九)第185 頁背面至186 頁背面）及證人李禎
14 東、蔡清水、e ○、蔡銘賢、蔡淑惠於偵本中證述（見偵字
15 第5727號卷(二)第77至79、158 至164 頁；同卷(五)第148 至14
16 9 頁）之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六十六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
17 資佐證，足認被告 z ○○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
18 可採信。另依證人 b ○○前開證述情節，附表六十六所示小
19 額浚渫工作，編號1 實拿工資為8 萬元，編號3 、4 、6 實
20 拿工資約為6 至8
21 萬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工資為何，基於有利於被告
22 之認定，即認定每件工資詳如附表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
23 （實拿工資約為6 至8 萬元部分，以8萬元，係對被告最有
24 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綜上所述，被告辛○○、申○
25 ○
26 、J ○○、V ○○、W ○○、X ○○、d ○○、f ○○、p ○
27 ○、s ○○、c ○○、z ○○上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
28 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事證均已明確，
29 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五、犯罪事實□～□、□
30 之廠商部分（即被告 S ○○為單純廠商身分及被告地○○、v ○
31 ○、m ○○、b ○○、T ○○、丙○○、Q ○○、R ○○、

01 o○○、寅○○、t○○、l○○、x○○、子
02 ○○、己○○、G○○、C○○部分) (一)被告地○○、m○○
03 ○○、b○○、T○○、丙○○、Q○○、R○○、o○○、
04 寅○○、t○○、l○○、x○○、子○○、己○○、G○○
05 ○○、C○○部分 1.被告地○○部分被告地○○為頂堯公司
06 實際負責人，且為該公司經辦會計人員，受附表六十九所示
07 路上、二林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l○○、B○○、亥○○
08 ○○、i○○、戊○○、j○○、陳朝東（已死亡）委託施作
09 如附表六十九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而與各該小組長共同犯
10 附表六十九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
11 實，業據被告地○○送於調查局、偵查及本院坦承在卷（見
12 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52至54、60至64頁；偵字第1183號卷(二)
13 第74至79頁背面、110 至114 頁；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214
14 至218 頁；本院卷(九)第18頁；本院卷□第409 頁），並有附
15 表六十九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且有扣案之地○○之工
16 作日誌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地○○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
17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關於被告地○○上開工程之實收工
18 資，除附表六十九編號10小組長陳朝東部分，業各於小組長
19 l○○、B○○、亥○○、i○○、戊○○、j○○、陳朝
20 東部分認定如上，於此不再贅述，而依被告地○○於調查
21 局、偵查供述：開立發票的金額跟實際收的工程款不同，每
22 件大概差5 千到1 萬元等語，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資認定
23 被告地
24 ○○具體取得之工資為何，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就此認定如
25 附表六十九編號10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被告地○○供稱
26 少拿5 千至1 萬元的部分，認定少拿5 千元，為最有利之認
27 定），附此敘明。 2.被告m○○部分：被告m○○為大展
28 企業社之負責人，受附表七十一所示二林工作站水利小組小
29 組長E○○、辰○○、已故之紀和男（未經起訴）委任施作
30 附表七十一所示小額浚渫工作，而與各該小組長共同犯附表
31 七十一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

業據被告m○○迭於調查局、偵查、原審及本院坦認不諱（見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73至78頁；同卷(五)第217至219頁；同卷(八)第92至93頁；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本院卷(四)第287頁；本院卷□第409頁），並有附表七十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m○○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關於被告m○○上開工程之實收工資，除附表七十一編號3 小組長紀和男部分，業於小組長E○○、辰○○部分各認定如上，

於此不再贅述，而依被告m○○前開
供述內容，編號3 實拿工資為2 萬多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取得工資為何，基於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就此認定如附表七十一編號3 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 3.被告b○○部分： 被告b○○為豪順工程行之負責人，受附表七十二所示二林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陳朝東（已死亡）、萬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z○○、s○○委託施作如附表七十二所示之小額浚漂工作，而與各該小組長共同犯附表七十二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迭於調查局、原審及本院均供承不諱（見他字第1183號卷(四)第153至158、172至179頁；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本院卷(四)第287頁；本院卷□第409頁），並有附表七十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b○○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關於被告b○○上開工程之實收工資，除附表七十二編號1 小組長陳朝東部分，業各於小組長z○○、s○○部分認定如上

，於此不再贅述，又依被告b○○供
述內容，附表七十二編號1 實拿工資為6 萬元，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工資為何，基於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就此認定如附表七十二編號1 實付工資欄所示金額。 4.被告T○○部分： 被告T○○為世宜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明知被告丙○○受萬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X○○委託施作附表七十三所示小額浚漂工作，依X○○之要求，丙○○於施作

完畢後，需開立與實際領取工資、施工項目不符之統一發票，仍與丙○○、X○○共同犯附表七十三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迭於調查局、原審及本院供承不諱（見偵字第1183號卷(三)第41至45頁背面，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本院卷(四)第287頁；本院卷□第409頁），核與證人丙○○於調查局、偵查及原審證述之

情節相符（見他字第1183號卷(三)

第58頁背面、71頁，原審卷(九)第188頁背面至189頁），並有附表七十三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T○○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5.被告丙○○部分： 被告丙○○受萬興工作站小組長X○○委託施作附表七十四（與附表七十三相同）所示小額浚渫工作，而與X○○、T○○共同犯附表七十四（與附表七十三相同）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迭於調查局、原審及本院供承不諱（見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57至61頁，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253至255頁；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本院卷(四)第287頁；本院

卷□第409頁），並有如附表七十四證據

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丙○○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關於證人丙○○之實收工資，業於小組長X○○部分認定如上，於此不再贅述。 6.被告Q○○、R○○部分： 被告Q○○為成豹公司負責人，被告R○○為該公司經辦會計人員，其2人受萬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c○○、p○○、f○○、申○○、s○○委託施作附表七十五（同附表七十六）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而與各該小組長共同犯附表七十五（與附表七十六相同）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Q○○、R○○迭於調查局、原審及本院供承不諱（見他字第1183號卷(三)第125至126頁背面、138至142、143至149頁；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原審卷(九)第191頁背面至192頁背

面；本院卷(四)第287、290頁；本院卷□第409頁)，核其等所供互核相符，並各有附表七十五、七十六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Q○○、許宇前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關於成豹公司之實收工資，業各於小組長c○○、p○○、f○○、申○○、s○○部分認定如上，於此不再贅述。 7.被告o○○、寅○○部分：被告o○○為協源機械工程行負責人，被告寅○○為協源機械工程行經辦會計之人員，被告o○○受萬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辛○○委託施作附表七十七（同附表七十八）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o○○、寅○○與辛○○共同犯附表七十七（同附表七十八相同）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o○○、寅○○迭於調查局、原審及本院供承不諱（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130至135、115至119頁背面，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本院卷(四)第288頁；本院卷□第409頁)，核其等所供互核相符，並各有附表七十七、七十八各該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o○○、寅○○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另被告o○○、寅○○之實收工資，業各於小組長辛○○部分認定如上，於此不再贅述。 8.被告t○○部分：被告t○○為威信工程行負責人，受附表七十九所示萬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辛○○、陳阿礪、J○○、W○○、s○○委託施作附表七十九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而與各該小組長共同犯附表七十九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迭於調查局、原審及本院供承不諱（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56至61頁背面；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本院卷(四)第288頁；本院卷□第409頁)，並有附表七十九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t○○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另被告林錦協之實收工資，業各於小組長辛○○、陳阿礪、J○○、W○○

○、S○○部分認定如上，於此不再贅述。 9.被告I○○
○、X○○部分： 被告I○○為晟兆公司之負責人，其
妻被告X○○為晟兆公司經辦會計之人員，被告I○○受萬
興工作站小組長X○○委託施作附表八十（同附表八十一）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I○○、X○○與X○○共同犯
附表八十（同附表八十一）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I○○、X○○分於偵查、原
審及本院程序供承不諱（I○○僅於偵查、本院認罪）（見
他字第1183號卷(八)第4至5頁；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239至2
40頁；偵字第5727號卷(五)第179至180頁；原審卷(五)第217
至219頁；原審卷(九)第23頁背面至25頁背面、201頁背面至
202頁；本院卷(四)第288頁；本院卷□第409頁），核其等
所供互核
相符，並各有附表八十、八十一證據
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I○○、X○○前開任意性自
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另被告I○○之實收工資，
業於小組長X○○部分認定如上，於此不再贅述。 10.被告
子○○部分： 被告子○○為盛捷工程行之負責人，受萬
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V○○委託施作附表八十二所示之
小額浚渫工作，而與V○○共同犯附表八十二之違反商業會
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子○○迭於
調查局、原審及本院供承不諱（見他字第1183號卷(五)第64至
69頁背面、85至90頁；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本院卷(四)
第288
頁；本院卷□第409頁），並有附表八
十二各該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子○○前開任意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另被告子○○之實收工資，業於小組
長V○○部分認定如上，於此不再贅述。 11.被告己○○、
G○○部分： 被告己○○為勝陽企業行之實際負責人，
被告G○○為勝陽企業行經辦會計之人員，被告己○○受萬
興工作站小組長S○○、W○○委託施作附表八十三（與附

表八十四相同)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己○○、G○○與s○○、W○○共同犯附表八十三(與附表八十四相同)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G○○迭於調查局、原審及本院供承不諱(見他字第1183號卷(二)第163至169頁;同卷(三)第1至8、37至39頁;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原審卷(九)第205至207頁;本院卷(四)第289頁;本院卷□第410頁),核其等所供互核相符,並各有附表八

十三、八十四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

可參,足認被告己○○、G○○前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另被告己○○、G○○之實收工資,業於小組長s○○、W○○部分認定如上,於此不再贅述。12.被告C○○部分: 被告C○○為敦興工程行之負責人,受萬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X○○委託施作附表八十五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而與X○○共同犯附表八十五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C○○於原審及本院供承不諱(原審卷(五)第217至219頁;本院卷(四)第2

89頁;本院卷□第410頁),並有附表八十五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C○○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另被告C○○之實收工資,業於小組長X○○部分認定如上,於此不再贅述。13.綜上所述,被告地○○、m○○、b○○、T○○

、丙○○、Q○○、R○○、o○○、寅○○、t○○、I○○、x○○、子○○、己○○、G○○、C○○上開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行,事證均已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二)被告S○○部分(單純廠商身分)訊據被告S○○固不否認其為新城公司實際負責人,受路上工作站小組長即附表六十七小組長欄所示小組長委託施作附表六十七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依其業務,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小組長,其

並依上開小組長要求，由其配偶許秀菊開立如附表六十七發票欄
所示發票予各該小組長，據以辦理工程款之核銷等事實，惟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辯稱：我有
照實開立發票等語。經查： 1.被告S○○上開不爭執之事
實，業據其於調查局、偵查供承在卷（見偵字第3805號卷(二)
第66至74頁背面、96至103 頁背面；偵字第5727號
卷(五)第181 頁背面至182 頁），並經證人許秀菊於調查局、偵查
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15 至125 頁），復有
附表六十七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定。 2.被告S○○於本院雖否認其委由許秀菊開立之如附
表六十七所示發票之金額、品名、數量與其實際之施工及收
取之工資有不符情形，然以，附表六十七所示之路上工站小
組長，除已死亡之謝清沛（已歿）、洪文鎮（已歿）、黃○
○（已歿）及尚未審結之甲丙○○部分，其餘同案被告甲戌
○○、乙○○、B○○、l○○、午○○、甲乙○○、U○
○、甲己○○、r○○、甲甲○等人確有收受被告S○○交
付之如附表六十七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
金額之統一發票，並持以行使核銷工程款之事實，均經分別
認定如上。且被告S○○附表六十七之犯罪事實，前據其於
調查局，偵查及原審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1 第
248 至253 頁；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66至74、96至104 頁，
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134 至144 頁背面；原審卷(五)第217 至
219 頁）。被告S○○雖於本院翻異前詞，惟依其於調查
局、偵查供稱：小型浚渫工程若由其他小組長承攬並交由我
施作時，我僅負責施工，總工資依實際工作天數及其他相關
支出向小組長收取施工費用，總施工費用並依小組長要求開
立發票金額，因此會有發票金額與實際工資不符情形；起訴
書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15-1「魚寮重劃區路上一中
排」、編號33-1「魚寮重劃區六輪中排等」及103 年度編號
24「魚寮重劃區路上一中排」、編號25「魚寮重劃區路上六
輪中排等」、編號31「魚寮重劃區路上二中排」小額浚渫工

01 作係甲乙○○找其施作，這5件工程的挖土機司機由我擔
02 任，小台挖土機120 級的費用每日8 千元，大台挖土機200
03 級的費用是每日1 萬元，……，每件工資平均5 至6 萬元，
04 工期約3 天左右，發票金額都是依照甲乙○○指示開立；起
05 訴書路上工作站103 年度編號23「魚寮重劃區魚寮村二環排
06 等」小額浚渫工作係甲甲○找其施作，挖土機司機由其擔
07 任，小台挖土機120 級的費用每日8 千元，大台挖土機200
08 級的費用是每日1 萬元，至於運土車係請何人已經忘記了，
09 運土車的工資是連車帶工，每天工資8千元，另需支付板車
10 運送挖土機費用每趟2 千元，發票金額係依照甲甲○的指示
11 開立的；起訴書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9 「芳苑南排
12 水」、103 年度編號9 「芳苑二排下游段」、編號13「北幹
13 二支六輪一中排等」係B○○找其施作，這3件工程的挖土
14 機司機由其擔任，每件拿到的工資都是5 到6萬元，每件工
15 期約3 天左右，發票金額都是依照B○○的指示開立；起訴
16 書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21、103 年度編號6 、編號12-
17 1、編號16、編號27係其向甲丙○○承攬工程，約領到5 萬
18 元的款項；起訴書附表一102 年度編號22、103 年度編號12
19 -3、編號19、編號29均係其向黃○○承攬，工作內容就是開
20 挖土機清理排水溝污泥及運送污泥，挖土機由其操作，約領
21 到5 萬元工資；上開所開發票均沒有額外拿多開立發票的金
22 錢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1 第248 至253 頁；偵字第
23 8523號卷(七)第134 至144 頁背面；偵字第3805號卷(二)第66至
24 74、96至104 頁），及於原審作證時證稱：102 年度編號4
25 （北幹一支六輪一中排等）是我做的，小組長是謝清沛，我
26 承攬的是算工的，沒有承攬單價，水利會發包給小組長多
27 少，我幫他承攬，就是要幫他連帶到發票開多少，不然他沒
28 辦法請款，我領到的錢和發票的金額是不一樣，之前在檢察
29 官跟受命法官準備程序時，說這件工資是5 、6 萬元，是對
30 的；102 年度編號5 北幹二支四輪二中排等，這部分的小組
31 長洪文鎮已經死亡，也是我承攬，跟剛才那件情形一樣，之

01 前在檢察官跟法官那邊說工資是5、6萬，是對的，實際上
02 發票跟工資不一樣，我承攬時，就有跟我說；102年度編號
03 7北幹三支一輪七小排等，小組長甲戌○○，這件也是我做的，
04 已經忘記工資是多少錢，之前在檢察官、法官那邊都說
05 5、6萬，實際上是這樣；小組長乙○○北幹二支五輪一中
06 排等這件，之前說5、6萬，從編號7到編號14這些工程，
07 之前都說5、6萬，實際上是這樣；102年度編號15-1之魚
08 寮重劃區路上一中排，工資是6、7萬元，要配合開立73,6
09 00元的發票，102年度編號33-1的工資其忘記係6、7萬元
10 還是5、6萬元，但要配合開89,600元的發票，103年度編
11 號24的工資是6、7萬元，要配合開立發票84,200元，103
12 年度編號25的工資是7、8萬元，但要配合開立90,000元的
13 發票，103年度編號31的工資是5、6萬元，但要配合開8
14 8,400元的發票，上開工程實際上其所開的發票與小組長支
15 付的工資不同（甲乙○○部分）；103年度編號23的工資是
16 4、5萬元，要配合開立發票79,200元，是小組長先與其聯
17 繫，談妥後就開始施作，也包含開發票的金額，實際上所開
18 的發票與小組長支付的工資不同（甲甲○部分）；起訴書附
19 表一102年度編號9小額浚渫工作的工資都是5、6萬元，
20 但是要配合開立發票89,300元，103年度編號9的工資是5
21 、6萬元，要配合開89,200元的發票，103年度編號13的工
22 資是5、6萬元，但要配合開87,000元的發票，實際上所開
23 的發票與小組長支付的工資不同（B○○部分）；102年度
24 編號21的工資要7、8萬元，要配合開82,400元的發票，10
25 3年度編號6的工資不確定是5萬元還是7、8萬元，要配
26 合開88,200元的發票，103年度編號12-1工資是7、8萬
27 元，要配合開69,400元的發票，103年度編號16之工資是7
28 、8萬元，要配合開立發票78,400元，103年度編號27的工
29 資是7、8萬元，但要配合開立82,200元的發票，實際上所
30 開的發票與小組長支付的工資不同（甲丙○○部分）；起訴
31 書附表一102年度編號22的工資要7、8萬元，但要配合開

79,200元的發票，103 年度編號12-3的工資是7、8 萬元，但要配合開82,000元的發票，103 年度編號19的工資是7、8 萬元，要配合開立發票80,400元，103 年度編號29的工資是7、8 萬元，但要配合開立88,400元的發票；實際上我所開的發票與小組長支付的工資不同，在做工程之前都已經先講好；我承攬的這些工程，都是做到好，但有小部分，小組長他們要自己處理，有些雜草，是我挖不到的，他們自己人工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九)見第165 至173 頁背面），前後一致供證稱其交付上開小組長之發票金額，與其實際領取之工資數額均不符，則其上記載之品名、數量自亦與實情不符，是被告 S○○有於業務上開立之發票為不實之記載，已甚為明確，其於本院改稱有照實開立發票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又附表六十七小組長實付工資部分，被告 S○○於調查局、偵查及原審之證述，有些許差異，衡之被告 S○○於調查局、偵查之供述時間係較接近工程施作時間，且其當時之供述內容，能清楚交代實際施工日數及計算基礎，且就起訴書 103 年度編號12之發票金額僅為69,400元，卻於原審證稱該次工資為7、8 萬元等語，顯與實情不符。基此，就此部分實付工資之認定，即以被告 S○○於調查局、偵查之供述作為認定依據。是附表六十七編號13實拿工資為4 萬元，是因為小組長甲己○○本身有挖土機，忙不過來才交給其施作，編號37部分，其拿取工資為4、5 萬元，而就小組長甲丙○○、黃○○工程部分，皆係拿取5 萬元工資，其餘的工資約5、6 萬元，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具體實拿工資為何，基於有利於被告 S○○之認定，認定如附表六十七實付工資欄所示之金額（被告供稱工資4、5 萬元的部分，認定實付工資為5 萬元屬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供稱工資5、6 萬元的部分，認定實付工資6 萬元屬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另附表六十七編號11部分，被告 S○○領取之工資雖與發票金額相符，然依其前開供述，其所開立之發票內容均係配合工程卷宗內之工時、項

目開立，顯見此部分亦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亦有業務登載不實之行為甚明。 3.基上所述，被告S○○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並無可採，其此部分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事證均已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被告V○○部分訊據被告V○○固不否認其為奕昌重機工程行之負責人，受二林工作站小組長即被告E○○、戊○○、i○○、辰○○、○○、M○○（已歿）委託施作如附表七十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且依上開小組長之要求，於施作完畢後，開立如附表七十發票欄所示之發票交付各該小組長，據以辦理工程款之核銷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行，辯稱：我向水利小組小組長承攬，做多少開多少發票等語。經查： 1.被告V○○上開不爭執事實，業據其於原審、本院供承不諱，復有附表七十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2.被告V○○於本院雖否認其開立之如附表七十所示發票之金額與其實際收取之工資有不符情形，然以，附表七十所示之路上工站小組長，除已死亡之M○○，其餘同案被告E○○、戊○○、i○○、辰○○、○○等人確有收受被告詹峻堯交付之如附表七十所示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之品名、數量、金額之統一發票，並持以行使核銷工程款之事實，均經本院分別認定如上。且附表七十之犯罪事實，亦據被告V○○迭於調查局、原審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183號卷(二)第1至6頁背面；原審卷(二)第147至150頁、卷(五)第217至219頁），其雖於本院翻異前詞，惟依其於調查局、偵查中供稱：我都是依照實際工作的難易度來跟小組長辰○○等人計算工資金額，發票上的金額都是小組長辰○○等人跟我告知後，我再開立的，至於虛開的差額都是辰○○等人領走，另外辰○○等人會給我虛開差額的營業稅（8%）的錢，所以每件工程我會拿到工資及虛開差額的8%營業稅；扣押物編號2-1 奕昌重機工程行文件影本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我開的發票上的金額與

與我實際收的工程款不一樣，每件差多少不一定，我會依照工程的困難度來決定工資的多少，所以每件差額多少沒有一定的比例；104 年4 月22日扣案疏圳工程明細是我做的，以第一筆黑框王功寮第二中排（辰○○）為例，其中91580 是發票金額，後面7326應該是我需開金額的稅8%等語（見偵字第1183號卷(二)第2 頁、第51頁背面），且觀以扣案之奕昌重機工程行文件（扣押物編號2-1 ），被告 V○○就附表七十所示各該工程，詳細記載工程名稱、小組長姓名、發票金額及發票金額8 %之稅金金額等情（見偵字第1183號卷(二)第11至12頁背面），顯然係為計算小組長補貼開立發票之稅金而為，益徵被告 V○○前開供述之可信性甚高，其於本院改異其詞，並無可採。至附表七十編號11部分，被告 V○○領取之工資雖與發票金額相符，然依其前開供述，所開立之發票內容均係配合工程卷宗內之工時、項目開立，顯見此部分亦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亦有填製不實統一發票行為甚明。 3.基上所述，被告詹峻堯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並無可採，其此部分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事證均已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參、論罪之理由一、被告甲辛○○部分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 款所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乃一般受賄罪之特別規定。所謂回扣，係指公務員與對方期約，將應付給之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不法所有，或期約一定比率或數額之財物而收取者，均屬之。如對於公務員職務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等不法報酬，則應屬賄賂。是「回扣」與「賄賂」，雖均屬對公務員之不法原因為給付，但其行為態樣及涵義既各有不同（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924號判決意旨）。又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重在保障公用工程之品質，明文嚴禁公務員就經辦之公用工程，就應給付之公用工程建築材料費或

工程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而收取之，廠商則以偷工減料以彌補其給付，而降低工程品質，有害於公共工程品質或公庫利益，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諸一般收受賄賂罪為重，至於係在公用工程由對方得標前或後所為期約，或由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直接提取、扣取，或由對方先另行籌措同額款項支應，因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具有等同之危害性，又均係以一定比率或部分應給付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作為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關係，並無不同，自非所問（最高法院101 年台上字第6122號、99年台上字第2313號判決意旨）。被告甲辛○○犯罪事實□(一)所交付之款項，並非其身為公務員，就特定之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為，亦即非係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所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核其性質自屬「回扣」，而非「賄賂」，且依上開說明，縱所交付之款項非來自承攬廠商領取工程款之報酬亦然。是核被告甲辛○○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1 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刑法第216 條、第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其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二編號4 、12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二)被告甲辛○○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1 所犯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斷。(三)被告甲辛○○所犯附表二編號1 、4 、12所示3 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罪。(四)刑之減輕事由： 1.犯第4 條至第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

01 文。查被告甲辛○○犯附表二編號1、4、12所示3次經辦
02 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在5萬元以
03 下，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2.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
0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
06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又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08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而貪污
09 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為刑法第62條之特別規定，且
10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8
11 69號判決參照）。再所謂自首，係指行為人對於未經發覺之
12 犯罪，向有權偵查追訴之公務員陳述其犯罪，並接受裁判而
13 言；所謂自白，則指犯人及犯罪事實俱經有權偵查追訴之機
14 關發覺後，犯人自行承認其犯罪事實之意。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8條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而自首者，減輕其刑；在
16 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雖對自首及在偵查中自白
17 者，分採強制減輕及任意減輕主義，但此兩種減輕，在本質
18 上不能同時並用，蓋自首者必然自白其犯罪，既已包含自
19 白，自應僅依該條前段減輕其刑；如僅於偵查中自白，因無
20 自首事實，自僅有該條後段之適用（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
21 第2191號判決參照）。本案偵查犯罪之公務員，雖依他案通
22 訊監察內容，即被告蔡豐來與被告甲辛○○於102年4月15
23 日下午4時24分許之通訊監察譯文：「好，這二天錢進來，
24 我會拿去給你」等語，而得知被告蔡豐來將交付金錢予被告
25 甲辛○○，惟對於該金錢之性質，有無涉及本案相關犯罪事
26 實，並未有確切根據而得為合理之懷疑存在，其後，被告甲
27 辛○○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主動供出其上開經辦公共工程收
28 取回扣之犯行，是其此部分所涉犯行，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
29 公務員發覺其犯罪事實前，經被告自行供出並接受裁判，合
30 於自首之要件。且被告於偵查中之104年9月21日自動繳回
31 全部犯罪所得（計繳納4萬元），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01 贓證物款收據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見偵字第1714號卷(三)
02 第141頁），是被告甲辛○○於犯罪後自首，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犯罪所得，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
04 上開3罪，均遞減輕其刑。被告甲辛○○辯護人雖主張被告
05 甲辛○○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免除其刑等
06 語，惟被告甲辛○○自首供述被告k○○經辦如起訴書附表
07 一至三所示彰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渫工作時，為依慣例每件
08 提撥3萬元回扣予路上、二林、萬興工作站轄區內會務委
09 員、小組長，與工作站站長、職員等被告，共同浮報積土
10 量、浮編預算，於職務上所製作土方計算表等公文書為不實
11 登載持以行使，持廠商開立不實發票以詐欺
12 取財，另水利小組小組長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以及各
13 該廠商幫助詐欺等情，雖經檢察官起訴，惟上開罪嫌，均經
14 本院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述戊之說明），自無從
15 認有因被告甲辛○○之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
16 形，無從依上開規定免刑，併予敘明。 3.證人保護法第14
17 條第1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
18 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
19 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
20 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
21 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揆其立法目的，係藉刑罰減免
22 之誘因，以鼓勵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其勇於供
23 出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犯罪之事
24 證，以協助檢察官有效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既稱因而使檢
25 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而非繫於必須
26 將其他正犯或共犯予以判決定罪，只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
27 供情節並非明顯不合情理，亦非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故意
28 對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為不實之供述，或虛構其他
29 正犯或共犯犯罪之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有效偵查起訴該
30 正犯或共犯，即有上開法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適用之餘
31 地。惟若於其他正犯或共犯所涉案件被判決無罪之情況，是

否有減免其刑之適用，仍應釐清其無罪之原因，究係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故意虛構犯罪情節，或係公訴人怠於舉證，以致
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抑或有其他原因，致使該案其他
正犯或共犯獲判無罪，以決定有無前揭減輕或免除其刑法條
之適用，尚不能因其他正犯或共犯判決無罪，即遽認無上開
法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5757號刑事裁判意
旨參照）。查檢察官於104 年2 月3 日訊問時，告知被告甲
辛○○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向之表示：「檢察官同意被
告甲辛○○如供述與本案案情（含偵查中之其他所犯貪污治
罪條例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之罪）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檢察官同意就被告甲辛○○因供述所涉
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一
第227 頁），且檢察官亦因被告謝瑞龍上開供述，而對被告
k○○、各該案工作站職員、小組長及廠商，各提起違反貪
污治罪條例之浮報價額、數量、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
取財物、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雖上
開犯嫌經本院認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而不另為無罪諭
知或為無罪諭知（詳後述），揆諸上開說明，仍有證人保護
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

二、被告L○○、癸○○、y○○、g○○、F○○、巳○
○、P○○（下稱L○○等7人）部分 (一)被告L○○等7 人
為本件犯行時，均任職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就本案小額浚渫
工作，均屬於刑法第10條第2 項第1 款後段所稱「其他依法
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業如前
述。又刑法第213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所謂「公務員職務上
製作之文書」，應以該文書具更高的公信力理由，不能只是
作為職務內部管理、檢驗或簡化事務用的純粹公務上文書
（例如工作紀錄、公文簽收簿等），而必須是針對外部法律

01 交往，並旨在對於或針對任何人產生證明作用的文書，始有
02 特別保護之價值。查被告L○○等7人辦理上開小額浚渫工
03 作程中所製作之工作卷宗，包含其內所黏貼之照片，是驗收
04 工程、核銷工程款所依憑，自屬針對外部之法律關係，並具
05 一定證明作用之文書，屬刑法第213條所規範之公文書，其
06 等為上開不實之記載，進而提出行使於彰化農田水利會。核
07 被告L○○附表六編號1、被告癸○○附表七編號2至5、
08 9、16、被告y○○附表十五編號1、被告g○○附表十六
09 編號3、
10 被告F○○附表十七編號6、12、15、被告已○○附表十九編號
11 1至3、被告P○○附表二十四編號編號4、6至11、15所
12 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13 書罪。其等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不另論罪。(二)被告癸○
15 ○就附表七編號2至5、9、16所示各次犯行，被告F○○就附
16 表十七編號6、12、15所示各次犯行，被告已○○就附表十
17 九編號1至3所示各次犯行，被告P○○就附表二十四編號
18 4、6至11、15所示各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9 予分別論罪。(三)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
20 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21 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刑度至少1年以
22 上，不可謂不重，然同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公務
23 員，其犯罪情節未必完全相同，或有圖利自己、他人而同時
24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者，或僅為公務員為圖績效而犯，所造成
25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
26 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
27 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
28 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
29 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
30 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經查，被告L○○等7人均係
31 本案小額浚渫工作之設計、監工者，為求其等職務所掌工作

01 卷宗照片與預算書之工期相符而更改照片日期，而一時失慮
02 誤罹

03 刑章，惟並未牟取利益，所致生損害不大，次數非甚多，且於本
04 院多已坦承犯行，本院考量其等之犯罪情狀及結果，認縱科
05 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法定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
06 感，爰就被告L○○等7人所犯上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07 書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三、按商業會計法所
08 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
09 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
10 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類。其中記帳憑
11 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
12 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3類，此觀諸商
13 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次按營利事業銷貨統
14 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
15 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
16 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
17 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要旨參
18 照）。復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
19 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
20 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
21 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
22 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23 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24 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臺非字第
25 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
26 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
27 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
28 之人員，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
29 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
30 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始得依刑法
31 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正犯或共犯。又商業會計法所定商

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第4 條已明定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 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第1 項規定在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 項規定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2 項亦規定：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至101 年1 月4 日修正公布、同年6 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 條，增列第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規定，嗣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於107 年8 月1 日修正公布、同年11月1 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 條第3 項，始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而

適用於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司。故本件經比

較新舊法，應適用較有利於上訴人行為時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有限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未具備前述行為時法律所規定身分以外之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14 號判決意旨）。經查：（一）除被告S○○○以外之廠商部分：1.被告地○○○為頂堯公司實際負責人並負責該公司會計業務之處理、被告v○○○為奕昌重機工程行負責人、被告m○○○為大展企業社負責人、被告b○○○為豪順工程行負責人、被告T○○○為世宜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被告Q○○○為成豹公司負責人、被告R○○○為成豹公司經辦會計人員、被告o○○○為協源機械工程行負責人、被告寅○○○為協源機械工程行經辦會計人員、被告t○○○為威信工程行負責人、被告I○○○為晟兆公司負責人、被告x○○○為晟兆公司經辦會計人員、被告子○○○為盛捷工程行負責人、被告G○○○為勝陽企業行經辦會計人員、被告C○○○為

01 敦興工程行負責人，分別屬前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會計人
02 員，是核被告地○○就附表六十九所示犯行，被告v○○就
03 附表七十所示犯行，被告m○○就附表七十一所示犯行，被
04 告b○○就附表七十二所示犯行，被告T○○就附表七十三
05 所示犯行，被告Q○○就附表七十五所示犯行，被告R○○
06 就附表七十六所示犯行，被告o○○就附表七十七所示犯
07 行，被告寅○○就附表七十八所示犯行，被告t○○就附表
08 七十九所示犯行，被告I○○就附表八十所示犯行，被告x
09 ○○就附表八十一所示犯行，被告子○○就附表八十二所示
10 犯行，被告G○○就附表八十四所示犯行，被告C○○就附
11 表八十五所示犯行，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12 不實會計憑證罪。又被告丙○○係向被告T○○借用統一發
13 票而共犯附表七十四所示犯行，被告己○○係與被告G○○
14 共犯附表八十三所示犯行，被告丙○○、己○○
15 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惟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分別與被
16 告T○○、G○○成立共同正犯，所為亦均係犯商業會計法
17 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且因其等於本案均居
18 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刑法第31條
19 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地○○就附表六十九
20 所示犯行、被告v○○就附表七十所示犯行、被告m○○就
21 附表七十一所示犯行、被告b○○就附表七十二所示犯行、
22 被告T○○就附表七十三所示犯行（同時與被告丙○○基於
23 共同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丙○○就附表七十四所
24 示犯行（同時與被告T○○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行為分
25 擔）、被告Q○○就附表七十五所示犯行（同時與被告R○
26 ○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R○○就附表七
27 十六所示犯行（同時與被告Q○○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行
28 為分擔）、被告o○○就附表七十七所示犯行（同時與被告
29 寅○○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寅○○就附
30 表七十八所示犯行（同時與被告o○○基於共同之犯意聯
31 絡、行為分擔）、被告t○○就附表七十九所示犯行、被告

I ○○就附表八十所示犯行（同時與被告 X ○○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 X ○○就附表八十一所示犯行（同時與被告 I ○○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子○○就附表八十二所示犯行、被告己○○就附表八十三所示犯行（同時與被告 G ○○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 G ○○就附表八十四所示犯行（同時與被告己○○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 C ○○就附表八十五所示犯行，分別與各該附表小組長欄所示之小組長，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另被告地○○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即被告宙○○、被告宇○○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即同案被告丑○○、g ○○、宙○○、F ○○，被告m ○○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即同案被告F ○○，被告v ○○利用不知情之二林工作站員工即同案被告g ○○、酉○○，被告R ○○、Q ○○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即同案被告h ○○，被告子○○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即同案被告h ○○，被告b ○○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即同案被告Z ○○、P ○○，被告t ○○利用不知情之配偶黃娟娟而為前開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3.被告地○○就附表六十九各次犯行，被告v ○○就附表七十各次犯行，被告m ○○就附表七十一各次犯行，被告b ○○就附表七十二各次犯行，被告T ○○就附表七十三各次犯行，被告丙○○就附表七十四各次犯行，被告Q ○○就附表七十五各次犯行，被告R ○○就附表七十六各次犯行，被告o ○○就附表七十七各次犯行，被告寅○○就附表七十八各次犯行，被告t ○○就附表七十九各次犯行，被告子○○就附表八十二各次犯行，被告己○○就附表八十三各次犯行，被告G ○○就附表八十四各次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行，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罪。至起訴書認附表六十九編號1 與2 、7 與8 所示工程，附表七十編號1 與2 、4至11、12與13、17與18、19與20、21與22所示工程，附表七十

五編號2 與3 、4 與5 、7 至10、12至15、17與18、19與20、21至23、24與25、26與27、28與29、32與33、36至38所示工程，附表七十六編號2 與3 、4 與5 、7 至10、12至15、17與18、19與20、21至23、24與25、26與27、28與29、32與33、36至38所示工程，附表七十七編號1 與2 、3 與4、5 與6 、8 與9 、13與14所示工程，附表七十八編號1 與2、3 與4 、5 與6 、8 與9 、13與14所示工程，附表七十九編號1 與2 、9 與10、16至18、20與21所示工程，附表八十三編號6 與7 、8 與9、10與11、13與14所示工程，附表八十四編號6 與7 、8 與9 、10與11、13與14所示工程，分別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以一罪論，容有誤會。(二)被告S○○部分 1.被告S○○為新城公司實際負責人，依上開所述，非屬商業會計法之負責人範疇，而本案新城公司之統一發票，係由被告S○○不知情之配偶許秀菊所開立，業如前述，被告S○○亦無從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之規定，與具有商業會計法之有身分者成立共同正犯，然依前開說明，附表二十九、六十七統一發票，本質上均係被告S○○執行小額浚渫工作業務過程中所作成之文書，從而，其所為雖不構成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仍應成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是核被告S○○就附表二十九、六十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其各次登載不實後進而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S○○就附表六十七所示之犯行，分別與各該附表小組長欄所示之小組長，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又S○○利用不知情之配偶許秀菊或路上工作站不知情之員工癸○○為前開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犯行，亦為間接正犯。 3.被告S○○就附表二十九、六十七所為各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罪。公訴意旨認附表二十九編

01 號5、6 所示工程為想像競合犯，應以一罪論，容有誤會
02 。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 S○○上開犯行均係違反為特別法之商業
03 會計法部分，應有誤會，業如前述，惟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
04 同一，且經本院告知此一部分罪名、事實，無礙於被告 S○○
05 ○之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三)除被告 S○○
06 以外之路上工作站小組長部分 1.被告乙○○就附表二十八
07 編號1 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
08 不實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9 吸收，不另論罪）；就附表二十八編號2 至4 所示部分，均
10 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11 憑證罪。其就上開犯行，各與附表二十八所示各該廠商有犯意聯
12 絡、行為分擔，被告乙○○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惟依刑
13 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與宇○○成立共同正犯，且因其於本
14 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刑法第
15 31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甲戌○○就附表
16 三十所為、被告午○○就附表三十一所為、被告甲乙○○就
17 附表三十二所為、被告甲甲○就附表三十三
18 所為、被告 r○○就附表三十八所為、被告 U○○就附表四十一
19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0 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不另論罪）。其等就上開犯行，均與同案被告 S○○間
22 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被告 l○○
23 就附表三十四編號1、3、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
24 第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
25 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就附表三十四
26 編號2 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
27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就上開犯行，各與附表三十四所示廠商有
28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 l○○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
29 惟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與地○○成立共同正犯，且因
30 其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
31 刑法第31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 B○○就

01 附表三十五編號1、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02 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
03 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就附表三十五編
04 號2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
05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就上開犯行，各與附表三十五所示廠商有
06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清洪在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
07 惟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地○○成立共同正犯，且因
08 其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
09 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5.被告a○○就
10 附表三十六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
11 實會計憑
12 證罪。其就上開犯行，各與附表三十六所示廠商有犯意聯絡、行
13 為分擔，被告a○○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惟依刑法第31
14 條第1項規定，分別與宇○○、蔡豐來成立共同正犯，且因
15 其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
16 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6.被告甲己○○
17 就附表三十七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
18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
1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就編號2至5所為，均係
20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21 不實會計憑證罪。其就上開犯行，各與附表三十七所示廠商有犯
22 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甲己○○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
23 惟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蔡豐來成立共同正犯，
24 且因其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
25 宜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7.被告乙○
26 ○附表二十八各次犯行，被告甲戊○○附表三十各次犯行，
27 被告午○○附表三十一各次犯行，被告甲乙○○附表三十二
28 各次犯行，被告l○○附表三十四各次犯行，被告B○○附
29 表三十五各次犯行，被告a○○附表三十六各次犯行、被告
30 甲己○○附表三十七各次犯行，被告r○○附表三十八各次
31 犯行，被告U○○就附表四十一各次犯行，均係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乙○○就附表二十八編號1、被告甲戌○○就附表三十、被告午○○就附表三十一、被告甲乙○○就附表三十二、被告甲甲○就附表三十三、被告 l ○○就附表三十四編號1、3、4、被告 B○○就附表三十五編號1、3、4、被告甲己○○就附表三十七編號1、被告 r ○○就附表三十八被告 U○○就附表四十一所為，均係違反為特別法之商業會計法部分，尚有誤會，業如前述，惟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此一部分罪名、事實，無礙於各該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爰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四)二林工作站小組長部分

1.被告辰○○就附表四十三所為、被告 N○○就附表四十四所為、被告戌○○就附表四十五所為、被告 E○○就附表四十六所為、被告 i ○○就附表四十七所為、被告亥○○就附表四十八所為、被告 O○○就附表五十所為、被告戊○○就附表五十一所為、被告 H○○就附表五十二所為、被告 A○○就附表五十三所為、被告 w○○就附表五十四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2.其等就上開犯行，均各與如各該附表所示之廠商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辰○○、N○○、戌○○、E○○、i ○○、亥○○、O○○、戊○○、H○○、A○○、w○○雖均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惟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各該附表所示之廠商成立共同正犯，且因其等於本案均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均不宜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3.被告辰○○就附表四十三各次犯行，被告戌○○就附表四十五各次犯行，被告 E○○就附表四十六各次犯行，被告 i ○○就附表四十七各次犯行，被告亥○○就附表四十八各次犯行，被告 j ○○就附表四十九各次犯行，被告 O○○就附表五十各次犯行，被告戊○○就附表五十一各次犯行，被告 H○○就附表五十二各次犯行，被告 A○○就附表五十

01 三各次犯行，被告

02 W○○就附表五十四各次犯行，均係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至起訴書認附表四十五編號3 與4
04 所示工程，附表四十六編號4 至6 、7 與8 所示工程，附表
05 五十二編號3 與4 所示工程，附表五十三編號3 與4 所示工
06 程，分別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以一罪論，容有誤會，併予敘
07 明。(五)萬興工作站小組長部分：按虛偽填報之工資表
08 其內容既載有工人之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工
09 作日數、工資金額以及領款蓋章等事項，且其蓋章之用意，
10 乃表示應領之金額已經領訖，仍不失兼具私文書之性質，而
11 盜用工人之印章偽報，自尚應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薪
12 (工)資表列有具領人蓋章欄，則具領人於該欄內蓋章，即
13 表示領取該薪(工)資，是該薪(工)資表即兼具收據之性
14 質，除係商業會計法第14條第3 款所規定之會計憑證外，同
15 時係刑法第210 條之私文書(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936
16 號、84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萬興工作站
17 小組長就使用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請領工程款部分，其
18 上載有工人之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工作日
19 數、工資單價及請領金額，以及蓋章欄，並有記明「前項工
20 資各工人如數領訖」等情，是以該「蓋章」之用意，乃係表
21 示「應領之金額已經領訖」，具有收據之性質，自屬刑法第
22 210 條所稱之私
23 文書，且為商業會計憑證甚明，然而小組長並非屬商業負責人，
24 亦非屬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
25 之人員，基此，自無適用特別法即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而應
26 回歸普通法之適用，是就此部分如有虛偽填載並持以行使，
27 即應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
28 查：1.被告辛○○就附表五十五編號1 至14、16至19部
29 分，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30 罪，其就上開犯行，與附表五十五編號1 至14、16至19所示
31 廠商，均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辛○○雖不具商業

負責人身分，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分別與被告 t○○、o○○及寅○○成立共同正犯，且因其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可非難性高，不宜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另就附表五十五編號15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此部分犯行，係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庚○○為之，為間接正犯。 2.被告申○○就附表五十六所為、被告 J○○就附表五十七所為、被告 c○○就附表六十一所為、被告陳阿礪就附表六十二所為、被告 f○○就附表六十三所為、被告 p○○就附表六十四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等就上開犯行，均各與如各該附表所示之廠商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申○○、J○○、c○○、陳阿礪、f○○、p○○雖均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惟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各該附表所示之廠商成立共同正犯，且因其等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均不宜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 V○○就附表五十八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各次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V○○就此部分犯行，均係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 h○○為之，皆為間接正犯。另就編號3、4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就此部分犯行，與同案被告子○○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 V○○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惟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子○○成立共同正犯，且因其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

01 刑。 4.被告W○○就附表五十九編號1、3 所為，均係犯
0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就此部
03 分犯行，分別與同案被告 t○○（編號1 ）、己○○及G○○
04 ○（編號3 ）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W○○雖不具
05 商業負責人身分，惟均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分別與上
06 開廠商成立共同正犯，且因其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
07 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減
08 輕其刑。

09 。另就編號2、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
10 偽造私文書罪（其各次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1 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
1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其此部分犯行，均係利
13 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P○○為之，皆為間接正犯。

14 5.被告X○○就附表六十編號1、3 至6、9 所為，均係犯
1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就此部
16 分犯行，分別與被告 I○○及x○○（編號1 ）、丙○○及
17 T○○（編號3 至6 ）、C○○（編號9 ）間互有犯意聯
18 絡、行為分擔，被告X○○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惟依刑
19 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分別與前開廠商成立共同正犯，且因
20 其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
21 刑法第31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另就編號2

22 、7、8、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
23 私文書罪（其各次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
24 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25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其就此部分犯行，均係利用
26 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庚○○為之，皆為間接正犯。 6.

27 被告s○○就附表六十五編號1、3、4、7、9 至26所
28 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9 罪，其就此部分犯行，與被告己○○及G○○（編號1、3
30 、4、7、9、11、12、17至22）、b○○（編號10）、Q
31 ○○○及R○○（編號13至16）、t○○（編號23至26）間互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其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惟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分別與上開廠商成立共同正犯，且因其等於本案均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 s ○ ○ 就編號2

、5、6、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各次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就此部分犯行，均係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 h ○ ○ 為之，皆為間接正犯。 7. 被告 z ○ ○ 就附表六十六編號1、3、4、6 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其就此部分犯行，與被告 b ○ ○ 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被告 z ○ ○ 雖不具商業負責人身分，惟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 b ○ ○ 成立共同正犯，且因其於本案居於主導地位，就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不宜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 z

○ ○ 就編號2、5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各次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就此部分犯行，均係利用不知情之萬興工作站員工 Z ○ ○ 為之，皆為間接正犯。

8. 被告辛 ○ ○ 就附表五十五各次犯行，被告申 ○ ○ 就附表五十六各次犯行，被告 J ○ ○ 就附表五十七各次犯行，被告 V ○ ○ 就附表五十八各次犯行，被告 W ○ ○ 就附表五十九各次犯行，被告 X ○ ○ 就附表六十各次犯行，被告 c ○ ○ 就附表六十一各次犯行，被告陳阿礪就附表六十二各次犯行，被告 f ○ ○ 就附表六十三各次犯行，被告 p ○ ○ 就附表六十四各次犯行，被告 s ○ ○ 就附表六十五各次犯行，被告 z ○ ○ 就附表六十六各次犯行，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別論罪。另起訴書認附表五十五編號1 與2、3 與4、5 與

01 6、7 與8 、9 與10、11與12、17與18所示工程，附表五十
02 七編號6 與7 所示工程，附表六十一編號5 與6 所示工程，
03 附
04 表六十四編號1 與
05 2 、3 與4 、7 與8 、11至13、15與16、17與18、20至22所示工
06 程，附表六十五編號6 與7 、11與12、13與14、15與16、17
07 與18、19與20、21與22、23至25所示工程，分別為想像競合
08 犯，各應以一罪論，容有誤會，附此敘明。肆、駁回上訴之
09 理由一、原審認被告乙○○如附表二十八所示之罪、被告甲
10 戊○○如附表三十所示之罪、被告午○○如附表三十一所示
11 之罪、被告甲乙○○如附表三十二所示之罪、被告甲甲○如
12 附表三十三所示之罪、被告 l ○○如附表三十四所示之罪、
13 被告B○○如附表三十五所示之罪、被告 a ○○如附表三十
14 六所示之罪、被告甲己○○如附表三十七所示之罪、被告 r
15 ○○如附表三十八所示之罪、被告U○○如附表四十一所
16 示之罪、被告辰○○如附表四十三所示之罪、被告N○○如
17 附表四十四所示之罪、被告戊○○如附表四十五所示之罪、
18 被告E○○如附表四十六所示之罪、被告 i ○○如附表四十
19 七所示之罪、被告亥○○如附表四十八所示之罪、被告○
20 如附表五十所示之罪、被告戊○○如附表五十一所示之罪、
21 被告H○○如附表五十二所示之罪、被告A○○如附表五十
22 三所示之罪、被告W○○如附表五十四所示之罪、被告申○
23 ○如附表五十六所示之罪、被告J○○如附表五十七所示之
24 罪、被告V○○如附表五十八所示之罪、被告W○○如附表
25 五十九所示之罪、被告X○○犯如附表六十所示之罪、被告
26 c ○○如附表六十一所示之罪、被告陳阿礪如附表六十二所
27 示之罪、被告 f ○○如附表六十三所示之罪、被告 z ○○如
28 附表六十六所示之罪（以上均為小組長）、被告地○○如附
29 表六十九所示之罪、被告T○○如附表七十三所示之罪、被
30 告丙○○如附表七十四所示之罪、被告 o ○○如附表七十七
31 所示之罪、被告寅○○如附表七十八所示之罪、被告 I ○○

如附表八十所示之罪、被告 X○○如附表八十一所示之罪、
被告子○○如附表八十二所示之罪、被告己○○如附表八十
三所示之罪、被告 G○○如附表八十四所示之罪、被告 C○
○如附表八十五所示之罪（以上均為廠商），均事證明確，
並適用相關規定，敘明其等量刑、定應執行
刑之理由，除被告地○○以外，且均為附條件緩刑之諭知，另就
身分為小組長之上開被告同時被訴之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身分為廠商之上開被告同
時被訴之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均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部
分理由，詳後述戊之陸、柒之說明），核其認事用法、量
刑，均無違法、不當。二、檢察官上訴就上開被告有罪部
分，雖以：本件共犯結構深層複雜，涉案被告多有否認，耗
費極大司法資源調查釐清，原審就有罪部分竟對否認之被告
亦諭知緩刑，且全體被告之緩刑條件公益金金額均甚低，不
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惟原判決就上開被告，已注意刑法第
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
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定應
執行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上開被告於本院均為認罪之表
示（其中被告乙○○、甲戌○○、午○○、l○○、a○
○、甲己○○、r○○、U○○、T○○、丙○○、o○
○、寅○○、x○○、子○○、己○○、G○○於原審即對
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等否認犯罪
之情事已有變更。復衡諸被告地○○以外之上開被告，分別
為小組長、廠商，其等為求順利請領工程款項，短於思慮，
分別為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至其等
被訴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或幫助詐欺罪嫌部分，既
均經認定無法證明（此部分檢察官之上訴亦無理由，詳後述
戊之說明），即無上訴意旨所指共犯結構深層複雜之情
，且其等所犯之罪數均非多，所定應執行
刑均在有期徒刑1 年以下，惡性非重，原審因之均諭知緩刑2
年，並依其等罪數之不同，裁量分別諭知應向公庫支付如原

審判決主文欄⑨、⑪～⑲、⑳、㉔～㉟、㉟～㉟、㉟～㉟所示之公益金，並無罪刑不相當情形，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伍、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一、原審認被告甲辛○○犯如其附表二編號1、4、12所示之罪、被告L○○犯如其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罪、被告癸○○犯如其附表七編號2至5、9、16所示之罪、被告y○○犯如其附表十五編號1所示之罪、被告g○○犯如其附表十六編號3所示之罪、被告F○○犯如其附表十七編號6、12、15所示之罪、被告巳○○犯如其附表十九編號1至3所示之罪、被告P○○犯如其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15所示之罪、被告S○○犯如其附表二十九、六十七所示之罪、被告黃○○犯如其附表四十所示之罪、被告辛○○犯如其附表五十五所示之罪、被告p○○犯如其附表六十四所示之罪、被告s○○犯如其附表六十五所示之罪、被告v○○犯如其附表七十所示之罪、被告m○○犯如其附表七十一所示之罪、被告b○○犯如其附表七十二所示之罪、被告Q○○犯如其附表七十五所示之罪、被告R○○犯如其附表七十六所示之罪、被告t○○犯如其附表七十九所示之罪，分別予以論罪科刑、定應執行刑，並為相關沒收諭知，以及就被告甲辛○○、L○○、癸○○、y○○、g○○、F○○、巳○○、P○○上開犯行同時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浮報價額、數量、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被告S○○同時被訴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小組長身分）或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廠商身分）部分，被告黃○○、辛○○、p○○、s○○同時被訴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部分，被告v○○、m○○、b○○、Q○○、R○○、t○○同時被訴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均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甲辛○○、L○○、癸○○、y○○、g○○、F○○、巳○○、P○○等路

上、二林、萬興工作站職員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是被告甲辛○○如附表二編號1、4、12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另被告被告L○○附表六編號1、被告癸○○附表七編號2至5、9、16、被告y○○附表十五編號1、被告g○○附表十六編號3、被告F○○附表十七編號6、12、15、被告已○○附表十九編號1至3、被告P○○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如前述。原審誤認上開被告均不具刑法公務員身分，而就被告甲辛○○上開行為論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另就被告L○○、癸○○、y○○、g○○、F○○、已○○、P○○，均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適用法則均有不當。(二)被告S○○、m○○、b○○於原審判決後，分別另案違反商業會計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37號、108年度訴字第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6月確定，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7-522頁)，其等既於5年以內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與刑法第74條之緩刑要件不符，不得給予緩刑宣告，原審未及審酌，對其等3人均為附條件緩刑之諭知，亦有未洽。(三)被告辛○○附表五十五所示之罪、被告p○○附表六十四所示之罪、被告s○○附表六十五所示之罪、被告v○○附表七十所示之罪、被告Q○○、R○○附表七十五、七十六所示之罪、被告t○○附表七十九所示之罪，所涉罪數較多，分別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1年6月、1年6月、1年2月、1年2月、1年2月、1年2月，惟與其餘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以下之被告，均同樣諭知緩刑2年，顯有失衡，檢察官上訴指摘及此，非無理

由。(四)被告黃○○於本案訴訟繫屬後死亡(詳後述丁之說明)，原審未及審酌，對之為罪刑之宣告，亦有未合。二、被告S○○上訴以前詞否犯罪，並無理由。檢察官上訴以被告甲辛○○、L○○、癸○○、y○○、g○○、F○○、已○○、P○○等工作站職員均具刑法公務員身分，雖屬有據，惟其主張本案之小組長亦具刑法公務員身分，原審就上開工作站職員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浮報價額、數量、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不當，以及就被告S○○涉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或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黃○○、辛○○、p○○、s○○涉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被告v○○、m○○、b○○、Q○○、R○○、t○○涉嫌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均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不當，則均無理由(詳後述戊之說明)，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及各失所依附之定應執行刑、緩刑宣告部分，均予撤銷。而上開諭知緩刑期間不當部分，與被告辛○○等人之各宣告刑、定應執行刑有不可分之關係，爰一併撤銷之。三、量刑、沒收之理由：(一)被告甲辛○○部分：1.爰審酌被告甲辛○○為路上工作站二等助理管理師兼站長，於依法執行小額浚渫工作時，不知廉潔自持，收取回扣，並於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為不實登載，嚴重損及官箴及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期待，影響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至屬不該，惟參以被告犯後自調查局、偵查及法院審理，均坦認不諱，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已顯悔意，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從中獲取之利益及被告甲辛○○自承專科畢業，已婚，4個女兒均成年，彰化農田水利會任職，每月收入5萬多元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4、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其所處有期徒刑，審酌上開犯罪，分別係於102年4月16日、4月

01 22日、6 月28日後某日所為，犯罪時間間隔不大、密接，犯
02 罪手段與態樣相同，角色相同，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
03 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
04 5 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定其應執行
05 刑如主文第□項所示。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
06 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條例第17條定有明
07 文。故凡論以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刑，必須併予宣告褫奪公權，法院無審酌餘地（最高法院88
09 年度台上字第3019號判決意旨）。而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僅
10 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
11 褫奪公權」，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
12 明文，故依本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
13 1 項

14 或第2 項，使其褫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
15 89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本案被告甲辛○○所犯
16 如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二編號1、4、12所示3 罪，均係屬
17 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且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爰均依貪
18 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各宣
19 告褫奪公權2 年。 3.被告甲辛○○行為後，刑法業於104
20 年12月30日修正，於105年7 月1 日施行，增訂第5 章之1
21 沒收，繼於105 年6 月22日修正沒收章節中之第38條之3，
22 於同年7 月1 日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適用裁判
23 時即修正後刑法之規定，。又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
24 扣罪，其交付回扣之人縱係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為之，不
25 成立交付回扣罪，但此種玷辱公務員應公正廉潔執行職務之
26 違背公序良俗行為，自不在法律保護範圍之內，倘猶認其屬
27 被害人，豈非變相鼓勵貪污？自與制定貪污治罪條例旨在嚴
28 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本旨有違。是以對公務員經辦公用
29 工程，交付回扣之人，不能
30 認屬被害人，其所交付之回扣應予沒收，不得發還之，此為當然
31 之解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本案被告甲辛○○各次犯行所收取之回扣各1萬元，業經被
02 告甲辛○○提出扣案，已如前述，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甲辛○○所為附表二編號1、
04 4、12犯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二)被告甲辛○○以
05 外工作站職員部分爰審酌被告L○○、癸○○、y○○、g
06 ○○○、F○○、已○○、P○○分別為路上、二林、萬興工
07 作站員工，就本案小額浚渫工作，均為職務公務員，本應如
08 實記載全部工程文件，竟恣意修改附於工作卷宗內照片之日
09 期，足以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10 所為實不足取，然審酌其等所為造成之損害非鉅，暨其等犯
1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於院準備程序或審理時，
12 均已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①被告L○○自陳高職畢業，已
13 婚，2個小孩均已成年，任職彰化農田水利會，月入3萬多
14 元，②被告癸○○自陳高職畢業，已婚，1個唸國小的小
15 孩，為彰化農田水利會的雇員，月入約3萬元，③被告y○
16 ○自陳大學畢業，未婚，任職農田水利會，月入4萬元，④
17 被告g○○自陳專科畢業，已婚，3個小孩，任職農田水利
18 會，月入6萬多元，⑤被告F○○自陳專科畢業，已婚，3
19 個小孩，均未成年，任職農田水利會技工，月入3萬多元，
20 ⑥被告已○○自陳專科畢業，已婚，4個小孩，各為大學、
21 高中、高中、小學，任職農田水利會工友，月入2萬多元，
22 ⑦被告P○○自陳專科畢業，未婚，與母親、妹妹同住，農
23 田水利會任職，每月收入5萬多元，等智識程度、家庭生
24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六編號1、附表
25 七編號2至5、9、16、附表十五編號1、附表十六編號3
26 、附表十七編號6、12、15、附表十九編
27 號1至3、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15所示之刑，並就被告
28 癸○○、F○○、已○○、P○○部分，審酌各該被告犯罪
29 之時間尚稱集中，犯罪手段與態樣均相同，同為侵害國家法
30 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參諸刑
31 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

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項所示。(三)爰審酌被告 S○○、辛○○、p○○、s○○身為路上、萬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與彰化農田水利會簽訂小組合約後辦理小額浚渫工作，為辦理工程款之核銷，而為前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或偽造雇工工資請領清冊收據等行為，所為實有不當，惟酌以其等所為造成之損害尚非嚴重，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告 S○○自陳國小畢業，開挖土機，月入約5、6萬元，已婚，3個小孩均已成年，被告辛○○自陳初中肄業，已婚，2個小孩均已成年，務農，收入不一定，被告 p○○自陳國中肄業，未婚，做工，月入12000元，被告 s○○自陳國小畢業，已婚，2個小孩均已成年，務農，收入不一定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十九、五十五、六十四、六十五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並審酌被告辛○○、p○○、s○○犯罪之時間尚稱集中，犯罪手段與態樣均相同，同為侵害社會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項所示（被告 S○○部分，與下列附表六十七合併定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四)爰審酌被告 S○○（同時為小組長身分）、v○○、m○○、b○○、Q○○、R○○、t○○，受各該小組長轉包施作小額浚渫工作，為領取工程款而配合上開小組長開立不實之會計憑證、業務文書以供小組長辦理核銷，所為實有不當，惟酌以其等所為犯行致損害非鉅，犯後於原審或本院坦認犯行之態度，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 v○○自陳高職畢業，已婚無子女，開挖土機，收入不定，1日2000元，有大小月，被告 m○○自陳高職畢業，已婚，2個小孩均國中，開挖土機，收入不一定，被告 b○○自陳國中畢業，已婚4個小孩，開挖土機，收入不一定，被告 t○○自陳國中畢業，已婚，2個小孩均是大學，開挖土機，收

入不一定及被告S○○上開自陳之上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六十七、七十～七十二、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九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審酌上開被告犯罪之時間尚稱集中，犯罪手段與態樣均相同，同為侵害社會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項所示（被告S○○部分，就附表二十九、六十七合併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四、緩刑之理由查被告甲辛○○、L○○、癸○○、y○○、g○○、F○○、已○○、P○○、辛○○、p○○、s○○、v○○、Q○○、R○○、t○○等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P○○前雖因詐欺等案件，經彰化地院於106年2月3日以105年度易字第930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確定，然其緩刑期間業已屆滿，且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其等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被告甲辛○○犯後自首並繳回所有犯罪所得，甚有悔意，其餘之被告，除被告P○○曾於本院準備程序認罪，v○○曾於原審認罪，其餘被告均於本院為認罪表示，而可認有悔意，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第□～□、□～□、□～□所示，以勵自新。又為促使上開被告重視法律規範秩序，以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等應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如上開各該主文所示（被告如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或有法定事由，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撤銷緩刑宣告）。丁、

01 被告黃○○公訴
02 不受理部分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
03 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
04 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05 條第5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於上訴後
06 之108年10月26日死亡，有其死亡證明書（見本院卷(九)第13
07 頁）附卷可參，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就被告黃○
08 ○被訴如附表四十部分，逕為不受理之判決。戊、無罪及不
09 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壹、公訴意旨另略以：一、農田水利
10 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農田水利會之任務
11 為：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農田水
12 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
13 基金設立事項、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農田
14 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
15 項、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 條第
16 1 項、10條定有明文。又農田水利會工作站之職掌如下：
17 一、小給水門、小排水門
18 以上灌溉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歲修、改善、水利妨害之取締
19 及防汛之搶險。二、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引水、輸水、
20 分水之管理及調節。三、水利小組工作之指揮考核。……十
21 一、農田水利會交辦事項。管理處、工作站人員，由農田水
22 利會就編制內人員調派之，其員額配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
23 查，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19條第1 項、第20條定有明文。
24 二、被告k○○、甲辛○○、丑○○、玄○○、n○○、u
25 ○○○、丁○○、甲丁○○、q○○、y○○、g○○、庚○
26 ○、P○○、Z○○、未○○、卯○○等人，均為彰化農田
27 水利會之專任人員，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3條「農田水
28 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之規
29 定，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刑
30 法上授權公務員；被告壬○○、甲庚○○、癸○○、酉○
31 ○、天○○、K○○均係彰化農田水利

會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核定約僱計畫案僱用之人員；被告L○○、
宙○○、F○○、巳○○、h○○均係彰化農田水利會依據
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人員。其等均係依據法
令，任職於前開工作站，承工作站站長之命，辦理應辦業
務，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前開工作站法定職掌之人，均
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刑法上
授權公務員。三、被告乙○○、S○○、甲戌○○、午○
○、甲乙○○、甲甲○、l○○、B○○、a○○、甲己○
○、r○○、U○○均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路上工作站水利小
組小組長（下稱被告乙○○等12人）；被告辰○○、N○
○、戌○○、E○○、i○○、亥○○、O○○、戊○○、H
○○、A○○及w○○均為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水利
小組小組長（下稱被告辰○○等11人）；被告辛○○、申○
○、J○○、V○○、W○○、X○○、c○○、d○○、
f○○、p○○、s○○、z○○均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萬興
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下稱被告辛○○等12人）。依農田
水利會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第1項規定：水利小組係會員於
田間灌溉配水之基層組織。第22條第1項規定：水利小組之
任務如下：一、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
……。七、其他水利業務之委辦或交辦事項。前項任務之執
行，受農田水利會之監督指導。同規程第
23條規定：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為義務職，負責執行小組任
務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由小組內會員登記競選之，任期4
年，連選得連任。由上揭規範可知，水利小組小組長係依法
令辦理農田水利會之水利業務，並受農田水利會之監督及指
導，且從事之水利業務，係屬攸關國計民生之公共事務，係
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刑法
上授權公務員。四、被告S○○施作附件一102年編號4、
5、7、8、9、10、12、14、15-1、15-2、15-3、15-4、
15-5、18、19、20、21、22、23、24、25、26、28、31、33
-1、34-2、34-3，103年編號2、4、5、6、7、9、1

01 0、11、12、12-1、12-3、13、14、16、19、22、23、24、2
02 5、26、27、28、29、30、31、33、34所示小額浚渫工作
03 （即附表二十九、六十七所示）；同案被告宇○○施作附件
04 一102 年編號17、33，103 年編號1、3、20、21，附件二
05 102 年編號7、9、10、11、13、14、15、16、17、20、2
06 7，103 年編號1、2、3、4、8、11、12、13、15、16、
07 20、24、26、28、29、34、35、36、37、38所示小額浚渫工
08 作（即附表四十二、六十八所示）；被告甲己○○自行雇工
09 施作附件一102 年編號34-1，103 年編號17、32所示小額
10 浚渫工作（即附表三十七編號2、4、5所示），並向已死亡之
11 同案被告蔡豐來購買發票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核銷；
12 被告地○○施作附件一102 年編號29、30，附件二102
13 年編號8、12、18，103 年編號5、9、10、27、39、4
14 0、41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即附表六十九所示）；被告
15 v○○施作附件二102 年編號4、5、19、21、2
16 2、23、24、25、26、28、30，103 編號6、7、14、1
17 7、18、21、22、23、25、31、33所示小額浚渫工作
18 （即附表七十所示）；被告m○○施作附件二103 年編
19 號19、30、32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即附表七十一所
20 示）；被告b○○施作附件二102 年編號29，附件三10
21 2 年編號10、37、41，103 年編號11、45所示小額浚渫
22 工作（即附表七十二所示）；被告丙○○施作附件三10
23 2 年編號18、31，103 年編號8、14所示小額浚渫工作
24 （即附表七十四所示），並由被告T○○開立發票向彰
25 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核銷（即附表七十三所示）；被告Q
26 ○○、被告R○○施作附件三102 年編號1、6、7、9
27 、12、21、23、24、25、26、38、44、45、46、47、5
28 0、51、52、54、55，103 年編號1、2、3、9、1
29 0、19、21、22、23、32、35、36、39、40、44、51、5
30 2、53、57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即附表七十五、七十六
31 所示）；被告o○○施作附件三102 年編號14、15、2

9、30、35、36、43，103 年編號4、5、16、17、27、42、43、46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即附表七十七所示）；被告 t○○施作附件三102年編號3、4、8、16、32、39、40、42、57、59，103 年編號12、13、28、33、47、48、49、50、54、58、59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即附表七十九所示）；被告 I○○施作附件三102年編號13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即附表八十所示）；被告子○○施作附件三103 年編號34、41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即附表八十二所示）；被告己○○施作附件三102年編號2、11、19、28、34、48、49，103 年編號6、7、24、25、29、37、38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即附表八十三所示）；被告 C○○施作附件三103 年編號55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即附表八十五所示）。五、彰化農田水利會每年均會就其工作站轄區內之農田間排水、灌溉（給水）溝渠，辦理小額浚渫工作，該小額浚渫工作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委由所轄之水利小組辦理。流程為：(1)由工作站職員即被告壬○○、丁○○、甲庚○○、L○○、癸○○、甲丁○○、q○○（下稱被告壬○○等7 人）、被告酉○○、宙○○、天○○、y○○、g○○、F○○、K○○、巳○○（下稱被告酉○○等8 人）、被告h○○、庚○○、P○○、Z○○、未○○、卯○○（下稱被告h○○等6 人）至現場測量農民或小組長建議需要清淤之溝渠淤泥之積土量（土積），憑以編列預算，測量方式原則以每50公尺測量一處積土量，在該處測1 點或2 點或3 點之積土高度，以該點或2 點、3 點積土高度之平均值為該處之積土量，若遇有溝渠斷面或寬度改變，則加測該處之積土量，完成測量後，再將測得之積土高度製作其等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土方計算表、工作數量集計表，預估運土車、挖土機所需之「工時」，編列小額浚渫工作之預算並製作其等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工作預算書、工作明細表，先由工作站站長為初步審核，再送交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組由被告 k○○審核。(2)被告 k○○核准

01 後，再由轄區內水利小組之小組長立具承諾書，承諾小組長
02 所屬水利小組願遵照圳路維護工作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事
03 項辦理浚渫工作，小組長可自行或僱工找人施作。(3)小額浚
04 渫工作施作前，先由被告壬○○等7人、被告酉○○等8
05 人、被告h○○等6人拍攝施工前相片，於施工中，再拍攝
06 施工中相片，完工後，再拍攝完工後相片，待完工驗收辦理
07 核銷工程款時，再將所拍攝施工前、中、後相片附於小額浚
08 渫工作卷宗，做為辦理核銷工程款之憑證，施工中、後相片
09 並需標示拍攝日期，拍攝日期需與開、完工期間以及請領工
10 資日期相符，以證明施作廠商出工之日數。(4)工程款之核銷
11 依實作實銷原則，先由小組長代墊工資，由施作廠商開立抬
12 頭為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發票，發票需載明挖土機、運土車出
13 工之時數，交給被告壬○○等工作站職員，並由職員製作圳
14 路維護工作決算表，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核銷，或由萬
15 興工作站之職員即被告h○○、庚○○、Z○○、P○○製
16 作其等職務所掌之公文書即附件三102年編號5、17、20、
17 2

18 2、27、33、53、56、58，103 編號15、20、26、30、56、60所
19 載浚渫工作之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載明挖土機、運土
20 車出工之時數、工人出工之日數，並製作前開圳路維護工作
21 決算表，持以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核銷，工資請領時其出
22 工日期與出工時數應相互配合。(5)待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
23 准予核銷，再開立受款人為小組長名義之支票予小組長。
24 六、被告k○○、甲辛○○、丑○○、玄○○、n○○、u
25 ○○○、被告壬○○等7人、被告酉○○等8人、被告h○○
26 等6人均係經辦彰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渫工作公用工程之
27 人，基於以往慣例，路上、二林、萬興工作站辦理轄區內
28 「排水」之小額浚渫工作，每件需提撥3萬元之回扣給轄區
29 內之會務委員，若係「灌溉（給水）」之小額浚渫工作，回
30 扣則由小組長自行收取。又因小額浚渫工作係實作實銷，被
31 告k○○為能給付前開回扣，明知路上、二林、萬興工作站

就附件一至三所載之小額浚渫工作，實際施工日可於1 至3
天內完工，乃夥同路上、二林、萬興各工作站站長即被告甲
辛○○、丑○○、玄○○、n○○、u○○及各工作站職員
即被告壬○○等7 人、被告酉○○等8 人、被告h○○等6
人，共同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公文書（即土方計算表、工作數量集計表、工作預算書、工
作明細表、圳路維護工作決算表、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
據、小額浚渫工作卷宗所附標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拍
攝日期之相片〈相片部分，除被告L○○附表六編號1、被
告癸○○附表七編號2 至5、9、16、被告y○○附表十
五、被告g○○附表十六編號3、被告F○○附表十七編號
6、12、15、被告巳○○附表十九編號1 至3、被告P○○
附表二十四編號4、6 至11、15所示部分，上開部分經論罪
科刑如上〉），以及經辦公用工程，浮編溝渠積土量，進而
浮編小額浚渫工作費之犯意聯絡，另夥同附件一至三所載小
組長，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犯意聯絡，推由被
告壬○○等7 人於附件一、被告酉○○等8 人於附件二、被
告h○○等6 人於附件三所載之小額浚渫工作，先擇要辦理
清淤溝渠堤岸上的草叢或溝渠中某堆草叢或某段草叢較多之
處拍照（即施工前相片），除製造該溝渠土方嚴重淤積之假
象外，並據以掩飾該溝渠實際淤積之情況，而後在未實際測
量土方量之情形下，於附件一至三所載之審查日期前某日，
在彰化農田水利會「土方計算表」、「工作數量集計表」
上，不實填載積土高度及總土積（土積數量詳附件一至三
「調查需清運土方量m³」一欄所載），再據以浮編挖土機、
運土車之工時（工時數量詳附件一至三「挖土機工時、運土
車工時」欄所載），不實製作「工作預算書」、「工作明細
表」，浮編每件小額浚渫之工作費（工作費詳附件一至三
「工作費」欄所載）。因土方量縱使實際測量，亦僅能以平
均值概算，故浮編之金額以其等之主觀犯意即給付回扣之3
萬元計之。又因預算之編列係以溝渠土方量之平均值為依

據，與實際清運之土方量及工時不可能相同，故因浮編工作費致使彰化農田水利會支付不應支出之費用，則依廠商虛開發票之金額認定之（即附件一、二、三之「詐欺金額」一欄所載），送交由站長即被告甲辛○○、丑○○、玄○○、n○○、u○○簽註附件一至三所載之小額浚渫工作有清淤必要，再送交被告k○○，並由工作站站長報告被告k○○各件小額浚渫工作該次之回扣，預計要給付之會務委員對象（詳附件一至三「預收回扣者」欄所載），經被告k○○首肯後，於附件一至三所載之審查日期審核通過，被告k○○另自行將要給付回扣之對象，隨機記錄數件在其所使用之2013、2014年農田水利會記事本，俾利其日後監管站長或小組長有無將回扣交付予會務委員。而後由各小組長以水利小組代表簽具承諾書，將各件小額浚渫工作委由附件一至三所載之水利小組協助辦理，並由小組長執行。各小組長則代彰化農田水利會僱請附件一至三所載之廠商施作。待廠商完工後，各工作站站長、職員均明知各件小額浚渫工作實際施工之天數在3日內完工，為遂行前開給付回扣之目的，仍將施工中、後之相片日期，故意不實填載相隔數日之日期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小額浚渫工作卷宗所附之相片，各件不實填載之日期詳附件一至三「開工日期【施工中相片日期】」、「完工日期【施工後相片日期】」、「施工中及施工後相片之天數」一欄所載），以掩飾小額浚渫工作實際施作之天數（附件一除102年編號15-2、28、33-1之外，其他「施工中、施工後」相片之日期，不實填載相隔4至22天之日期；附件二除103年編號26、41之外，其他「施工中、施工後」相片之日期，則不實填載相隔3至29天之日期；附件三102年編號50「施工中、施工後」相片日期雖僅相隔3天，然依被告Q○○所述之施工機械費用及工資，可知本件於2天內可完成，其他「施工中、施工後」相片之日期，亦不實填載相隔4至29天之日期）。又被告k○○、各工作站站長、各工作站職員及各小組長為達成前開浮編預算之目

的，夥同附件一至附表三所載之廠商，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其等明知各廠商所施作之各件小額浚渫工作，實際完工之天數僅1至3日，各廠商僅取得實作日數之工資（廠商實領工資詳附件一至三「實付工資」欄所載），乃由壬○○等職員告知小組長或廠商發票上所需不實登載之挖土機、運土車「工時」，再由小組長指示廠商開立附件一至三「發票請款金額」欄所載之金額，各廠商顧及日後能繼續施作彰化農田水利會之小額浚渫工作，乃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依循小組長指示，開立附件一至三「發票請款金額」欄所載金額之發票交予小組長，其中新城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之發票，由被告S○○利用不知情之許秀菊開立；頂堯企業有限公司之發票，由被告地○○指示其女兒被告宙○○開立；二林機械工程行之發票，被告宇○○委請被告丑○○、g○○、宙○○、F○○開立；大展企業社之發票，被告黃楠富委由被告F○○開立；奕昌重機工程行之發票，被告v○○委由被告g○○、酉○○開立；成豹企業有限公司之發票，被告R○○委由被告h○○開立；盛捷工程行之發票，被告子○○委由被告h○○開立；豪順工程行之發票，被告b○○委由被告Z○○開立；勝陽企業行之發票，由被告己○○指示被告G○○開立；協源機械工程行之發票，由被告o○○指示被告寅○○開立；世宜土木包工業之發票，由被告丙○○指示被告T○○開立；晟兆企業有限公司之發票，由被告I○○指示被告x○○開立。小組長再將發票交給承辦之被告壬○○等人，並製作「圳路維護工作決算表」，不實填載挖土機、運土車出工之工時，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核銷。另以「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辦理核銷者，被告k○○、n○○、u○○、h○○、庚○○、Z○○、P○○夥同辦理小額浚渫工作之小組長，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小組長盜用運搬車、挖土機人頭之印章，交予被告h○○等承辦職員，再由被告h○○等承辦職員不實填載各該人頭請領之工

資與工時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
（不實填載之人頭詳附件三102 年編號5、17、20、22、27、33、53、56、58；103 年編號15、20、26、30、56、60「廠商」一欄所載），並在「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之「蓋章」欄內，盜用各人頭之印章，表徵該人頭已如數領訖工資，並由承辦職員製作「圳路維護工作決算表」，不實填載挖土機、運土車出工之工時，再持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核銷，致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之承辦人陷於錯誤，於「出納付訖」一欄所載之日期，開立附件一至三「結算金額」欄所載金額之支票予小組長，核銷小組長之代墊工資費用，足生損害於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於小額浚渫工作工程款核銷之正確性（各件小額浚渫工作詐得之金額詳如附件一至三「詐欺金額」欄所載）。工作站各小組長取得彰化農田水利會之工程款支票後，屬「排水」之小額浚渫工作，除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要給同案被告張源昌回扣部分，係由被告甲辛○○交給張源昌之子即同案被告張芳嘉轉交外（張源昌、張芳嘉所涉偽證罪嫌，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其他則由小組長將3萬元交由工作站站長轉交或自行交付給附件一至三「預收回扣」欄所示之人

，若支付工資後不足3 萬元，則以該餘額做為回扣，或該次不用給付回扣而由小組長中飽私囊。若屬「灌溉（給水）」之小額浚渫工作，發票金額或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之金額與實付工資之差額，則由小組長中飽私囊（各該廠商、小組長就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偽造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部分，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業經論罪科刑如上）。七、被告k○○、甲辛○○各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犯意，被告k○○於102 年7 月5 日下午某時許，在彰化縣二林鎮之「大眾餐廳」，與路上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及其他職員聚餐時，由被告甲辛○○將小組長即被告l○○、蔡豐來（2 件）、午○○、謝清沛之前所交付之附件一102 年編號10「廣興重劃區十一

01 輪、十三輪中排」、編號11「廣興重劃區九輪、十輪中
02 排」、編號12「後寮排水等」、編號14「芳苑二排上游
03 段」、編號15「中西排水下游段
04 」小額浚渫工作之回扣，每件3 萬元，合計15萬元，裝在牛皮紙
05 袋內交予被告B○○，由被告B○○轉交予被告k○○，被
06 告k○○收受後，於同年月8 日下午4 時16分，將該15萬元
07 現金存入其所有之埔鹽郵局帳戶。另被告甲辛○○就附件一
08 102 年度編號27「中西排水中游段浚渫工作」之小額浚渫工
09 作，於完工日期後之某日，在路上工作站內，收取由蔡豐來
10 給付之1 萬元回扣。八、因認上開身分為廠商之被告，另涉
11 有刑法第30條第1 項、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罪嫌；上
12 開身分為小組長之被告，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
13 第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嫌；被告k ○
14 ○、甲辛○○涉犯或另涉同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之公務
15 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商業會計法
16 第71條第1 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216 條、第213
17 條之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18 書及刑法第216 條、第
19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上開身分為路上、二林及萬興
20 工作站站長、職員之其餘被告，涉犯或另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21 4條第1 項第1 款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
22 量、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
23 216條、第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
24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等罪嫌等語。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
26 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
27 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29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30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31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01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
02 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已
04 於91年2 月8 日修正公布，
05 其第1 項規定檢察官
06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07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8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9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0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11 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決要旨參照）。參、被告之辯解及
12 辯護人之辯護：一、被告k○○部分：（一）訊據被告
13 k○○否認有何附表一至三所示犯行，辯稱：小
14 額浚渫工作是由工作站執行，由他們提出需求反應到水利會，此
15 部分屬於管理組灌溉股業務，審核程序由工作站設計調查成
16 立預算書後，送灌溉股審查，灌溉股承辦人員審查後，送灌
17 溉股長，我是認為經過他們2 人審核無誤才核章；並沒有指
18 示浮編預算跟收取回扣，扣案之筆記本是其就業務範圍
19 內，做一個簡單的登記，屬於備忘用，沒有每次記載等語。（二）
20 其選任辯護人為之辯護略以： 1.依釋字第518 號解釋意
21 旨，被告k○○執行小額浚渫工作業務時，非屬行使國家統
22 治權作用之行為，與「授權公務員」要件不符，不具刑法第
23 10條第2 項之公務員身分，自難該當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之
24 要件，亦不該當刑法第216 、213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
25 責。 2.本件小額浚渫工作經費來源係彰化農田水利會之
26 「自有財源」（自籌款），非政府補助款，有彰化農田水利
27 會10
28 6 年5月19日彰水總第0000000000號函文可憑；另依彰化地檢署1
29 06 年度聲撤第10號撤回起訴書內容，亦提及該經費來源並
30 非政府的錢，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小額浚渫工作經費來源
31 既為彰化農田水利會自籌款項，即非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

01 3款之「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
02 數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公用或公有器材、
03 財物」之規範客體。 3.檢察官指摘被告k○○浮報積土
04 量，進而浮編預算，但並未舉證證明，工作站職員均稱確實
05 有前往測量積土，始依據測量結果製作土方計算表，且
06 排水路淤積原因甚多，浚渫原因與降雨颱風並無必然關連。又檢
07 察官於105 年間始行勘驗測量積土，本件起訴之土方為259
08 件，檢察官僅於105 年測量30件當時之土方，惟本案浚渫工
09 作均係102 、103 年間之事，相隔已2 、3 年，無從據以推
10 論工作站職員當時未實際測量，檢察官所指浮報土方之情，
11 僅係推測之詞，並未提出「原來土方」作為基礎，無法證明
12 有浮報之情事。 4.被告k○○否認有收受「18萬元或15萬
13 元」之回扣，同案被告甲辛○○雖坦承有收受回扣，部分小
14 組長亦承認有交付回扣予甲辛○○，惟並無任何小組長指述
15 被告k○○或路上工作站職員有收取回扣。甲辛○○就工程
16 序號、回扣金額、小組長、會
17 務委員等事項，所述前後不一，難以採信。同案被告B○○亦供
18 稱從未參加職員迎新，甲辛○○未曾要其轉交任何款項予k
19 ○○等語，顯見B○○當時不在現場，甲辛○○所述與事實
20 不符。關於被告k○○郵局存入15萬元部分，其除於103年7
21 月8 日存入15萬
22 元外，尚有於102 年8 月存入30萬元，無法證明該15萬元係收受
23 回扣而來，況檢察官已查扣被告k○○所有存摺，並未查到
24 其他款項。 5.被告k○○102 、103 年之「記事本」，僅
25 為被告工作輔助方法，備忘參考之用，目的係為平衡委員預
26 算額度、勾稽及追蹤，避免超出預算；且本案總共工程259
27 件，被告k○○僅記載28件，僅有十分之一，尚難據為其收
28 取回扣之證據。 6.被告k○○
29 等人均非商業會計人員
30 ，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項行為主體身分。因彰化農田水
31 利會要求以發票請領小額浚渫工作報酬，發票必須填載與工

01 作決算書相符之工作明細，金額必須與決算金額相符，且買
02 受人必須填載「台灣彰化農
03 田水利會」，不得填載「承諾書之小組長」，否則無法核銷支付
04 小額浚渫工作費，被告
05 等人並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情事與犯
06 罪故意可言，無由成立該罪。二、被告甲辛○○○部分：
07 被告甲辛○○○對於上開公訴意旨均表示認罪，其辯護人則
08 以：被告甲辛○○○是否屬於授權公務員，請法院依法審酌，
09 若認為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名，被告也認罪等語為被告甲
10 辛○○○辯護。三、被告丑○○○、
11 壬○○○、丁○○○、甲庚○○○、L○○○、癸○○○、甲丁○○○、q○○
12 ○○部分：(一)被告丑○○○堅決否認有何附表十所示犯行，辯
13 稱：小額浚渫工作是由各區域管理員到現場去看及編列後面
14 的預算及聯繫小組長，站長負責驗收，財務主辦人員負責
15 支付工程款支票給小組長；其沒有指示各區域管理員浮編預算也
16 沒有收回扣，其有幫廠商開過發票，是按照預算書項目去
17 開，是水利會主計規定一定要按照預算書才能核銷等語。
18 (二)被告壬○○○、丁○○○、甲
19 庚○○○均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三、四、五所示犯行，辯稱：其等沒
20 有浮編，一切都是依照水利會規定，其是依現場去量水溝，
21 輸入數量電腦程式會自己跑，就會跑出一個預算，電腦輸入
22 後連承諾書都會印出來等語。(三)被告L○○
23 ○○堅決否認有何附表六（除編號1 相片部分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
24 實公文書犯行）部分犯行，辯稱：我沒有浮編，去現場看完
25 回來輸入數量，電腦就會跑出一個預算，連承諾書都會印出
26 來等語。(四)被告
27 癸○○○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七（除編號2 至
28 5、9、16相片部分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所示犯
29 行，辯稱：我沒有浮編，去現場看完回來輸入數量電腦就會
30 跑出一個預算，連承諾書都會印出來等語。(五)被告甲丁○○
31 ○○、q○○○均堅決否認有何附表八、九所示犯行，辯稱：其

01 等沒有浮編，去現場看完回來輸入數量電腦就會跑出一個預
02 算，那是一個EXCEL 檔，電腦輸入後連承諾書都會印出來等
03 語。(六)其等辯護人並辯護略以：

04 1.被告等人辦理小額浚渫工作，係私經濟行為，而非行使公權
05 力，不具備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自無從成立刑法第216
06 條、第213 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而彰化農田水利
07 會又係以總價承攬方式

08 施作小額浚渫工作，委由小組長自行或雇工施作，實無成立貪污
09 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
10 量、收取回扣罪、第5 條第1 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
11 取財物罪之可能。 2.被告等人對於甲辛○○向小組長收取
12 回扣之事均不知情，收取回扣係甲辛○○個人行為，被告等
13 人均未收取任何回扣或朋分回扣，並無與甲辛○○、會務委
14 員、管理組長共同浮報價額、詐取財物之動機與犯意聯
15 絡。 3.檢察官指摘被告等人浮報積土量，進而浮編預算，
16 但並未舉證證明。除被告丑○○外，前開被告有實際測量積
17 土量，始據以製作土方計算表。檢察官於105 年間始勘驗測
18 量積土，與本件小額浚渫工作相距已隔2 、3 年，尚難以該
19 測量結果，推論被告等人於102 、103 年間

20 未實際測量。且彰化農田水利會於104 年改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21 浚渫工作，部分排水路在檢察官勘驗前，已由開口契約廠商
22 完成浚渫，積土量必然較少，無從證明被告等人未實際測
23 量。況檢察官亦未就溝渠全部測量，無從僅以部分溝渠測量
24 結果，推論全部溝渠均未實際測量。被告等人依實際測量結
25 果，按「小組浚渫EXCEL 程式設計檔」填具土方計算表，其
26 餘均為該程序自動計算製作，被告等人並無公務員登載不實
27 文書罪可言。&

28 nbsp; 4.被告等人均非商業會計人員，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9 第1項行為主體身分。

30 本案因彰化農田水利會要求以發票請領小額浚渫工作報酬，發票
31 必須填載與工作決算書相符之工作明細，金額必須與決算金

01 額相符

02 ，且買受人必須填載「台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不得填載「承諾

03 書之小組長」，否則無法核銷支付小額浚渫工作費。被告等

04 人並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情事與

05 犯罪故意可言，無由成立之該罪。四、被告玄○○、酉○

06 ○、宙○○、天○○、y○○、g○○、F○○、K○○、

07 巳○○部分：(一)被告玄○○堅決否認有何附表十一所示犯

08 行，辯稱：我沒有指示各區域管

09 理員浮編預算，也沒有收取回扣等語。(二)被告酉○○、宙○○

10 均堅決否認有何附表十二、十三所示犯行，辯稱：起訴書附

11 表二所載酉○○、宙○○部分是其等負責，均有實際到現場

12 丈量，輸入水利會EXCEL

13 程式，就會跑出所有數據跟金額及所有書面資料包含決算書、

14 承諾書等；我有實際監工、驗收，幫廠商開發票的部分是因

15 為小組長不知道單價的項目，規定全部的金額要跟預算的金

16 額一樣才有辦法請領工程款等語。(三)被告天○○堅決否認

17 有何附

18 表十四所示犯行，辯稱：我有到現場丈量，輸入水利會EXCEL 程

19 式，就會跑出所有數據跟金額及所有的書面資料包含決算

20 書、承諾書等；有實際監工，驗收是站長負責等語。(四)被

21 告y○○堅決否認有何附表十五（除相片部分行使公務員登

22 載不實公文書犯行）所

23 示犯行，辯稱：我有到現場丈量，輸入水利會EXCEL 程式，就會

24 跑出所有數據跟金額及所有的書面資料包含決算書、承諾書

25 等；有實際監工、驗收等語。(五)被告g○○堅決否認有何

26 附表十六（除編號3 相片部分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犯

27 行）所示犯行，辯稱：我有到現場丈量，輸入水利會EX CEL

28 程式，就會跑出所有數據

29 跟金額及所有的書面資料包含決算書、承諾書等，有實際監工，

30 驗收是站長驗收等語。(六)被告F○○堅決否認有何附表十

31 七（除編號6、12、15相片部分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

書犯行)所

示犯行，辯稱：我有到現場丈量，輸入水利會EXCEL 程式，就會跑出所有數據跟金額及所有的書面資料包含決算書、承諾書等，有實際監工、驗收；幫廠商開發票的部分是因為怕發票上面數據跟輸入預算的項目不同等語。(七)被告K○○堅決否認有何附表十八所示犯行，辯稱：我有到現場丈量，輸入水利會EXCEL 程式，就會跑出

所有數據跟金額及所有的書面資料包含決算

書、承諾書等，有實際監工、驗收等語。(八)被告已○○堅決否認有何附表十九(除編號1 至3 相片部分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所示犯行

，辯稱：我有到現場丈量，輸入水利會EXCEL 程式，就會跑出所有數據跟金額及所有的書面資料包含決算書、承諾書等，有實際監工、驗收。做決算書的時候廠商就拿發票過來，項目都一樣，其有跟小組長講發票的內容等語。(九)其等辯護人並辯護略以： 1.彰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渫工作發包並非工作站的法定職務權限，縱有參與此業務部分工作，亦非為授權公務員，被告等人並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2.農田水利會關於發包予小組長之浚渫工作，均為總價承攬之契約，實際承攬人係小組長，再由小組長轉包廠商施工，小組長無論聘用多少工人，抑或耗費多少工時，僅需依約將土方或溝圳內雜物清除乾淨，即得請領全部工程款，實與承辦人員是否確實清查施工人員多寡及施工時

數並無直接關聯。又因小組長非營利單位無法開具發票，始由廠商逕行將發票開予農田水利會請款，並因其等並不知彰化農田水利會內部要求之轉換工時方法及應如何將之填載於發票上，始由工作站之職員幫忙指導。而水利會本身係基於土方量計算預算總額，廠商請款時須遵照水利會內部系統換算為工時計算，於各工作站長確認清淤完成後

，農田水利會即開立支票予小組長。準此，既為總價承攬制，則無所謂浮報工時以詐欺工資之情事。 3.溝渠泥沙淤積原因

01 甚多，檢察官僅以事後105 年勘驗紀錄，佐以降雨量多寡做
02 比較，認為102 、103 年小額浚渫工作
03 之設計積土為虛偽浮編，即與事理有違，況本件小額浚渫工作全
04 由人工方式進行測量，本不夠精確，無法具體算出清理積土
05 之正確數量，難認設計人員以此方式所設計編列預算，有何
06 浮編之情。 5.工作站職員均非商業會計人員，不具備商業
07 會計法第71條第1 項行為主體身分，且職員係依照水利會的要求
08 及所知登載在統一發票上，並無登載不實或有故意登載不實
09 憑證之情形，應不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罪。 6.
10 共同被告甲辛○○並未在二林工作站任職，其提及其他工作
11 站有收回扣的慣例也是耳聞，均屬個人主觀臆測，不足採
12 信。共同被告k○○筆記本部分，尚難僅以筆記本內的記載
13 跟委員建議的維護溝渠名
14 稱不符，即推論該筆記本是記載回扣。 7.被告K○○部分，檢
15 察官僅以
16 被告K○○對於土方計算表中代號HB、hb不清楚，即認定其未實
17 際測量，惟被告K○○在工作站原擔任雜工，臨時派去設計
18 附表十八之小額浚渫，由站長帶其學習並陪同到現場測量，
19 回站後計算輸
20 入電腦，其只做過這一次設計，是在別人指導跟協助之下完成，
21 對於全部事情都是在學習當中，所以代號記不起來，其於偵
22 查供稱不清楚等語，並非不合理。五、被告n○○、詹延壽
23 、h○○、庚○○、P○○、Z○○、未○○、卯○○部分：
24 (一)被告n○○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二十所示犯行，辯稱：小額
25 浚渫工作的預算是擔當人員去現場實際丈量、設計回來輸入
26 電腦之後編列預算，預算書就成立，是我去驗收，沒有浮編
27 等語。 (二)被告u○○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二十一所示犯行，
28 辯稱：小額浚渫工作是由同事編列預算送水利會審查，審查通過
29 後施工，施工完報水利會核銷，是其去驗收的等語。 (三)被
30 告h○○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二十二所示犯行，辯稱：我有幫
31 成豹公司、盛捷工程行代寫發票的

01 明細、數量及金額，發票會交給他們確認，由他們蓋印；起訴書
02 附表三102 年度編號5 、20、27、33、53、56部分，小組長
03 提供人員的基本資料及印章，我幫他輸入電腦，印章是我幫
04 忙蓋的等語。(四)被告庚○○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二十三所示
05 犯行，辯稱：我沒有幫忙開發票；雇工請領清冊部分，起訴
06 書附表三102 年度編號17的資料、印章是小組長提供，其是
07 幫小組長輸入、蓋印，小組長都在現場等語。(五)被告P○○
08 ○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二十四（除編號4 、6 至11、15相片部
09 分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所示
10 犯行，辯稱：審核完成會通知小組長簽合約，合約後請他們清理
11 溝渠土方，清除期間拍攝清除前中後照片，有時是我去拍
12 攝，有時是他們拍攝的，清除完畢報完工，請站長驗收，驗
13 收完畢請他們核銷金額，我沒有幫忙開過發票，但有跟小
14 組長講發票怎麼開；起訴書附表三102 年度編號58雇工請領清冊
15 部分，小組長提供工人名冊、印章，資料是其輸入的，也是
16 其蓋印的，格式要去水利會下載，都是按照小組長提供的資
17 料直接輸入等語。

18 (六)被告Z○○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二十五所示犯行，辯稱：我有
19 幫忙開過發票，因為廠商說他老花眼沒辦法開；雇工請領清
20 冊部分，因為要核銷工作費，請他們提供人員名冊還有印
21 章，其輸入資料，小組長授權其蓋印等語。(七)被告未○○
22 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二十六所示犯行，辯稱：小組長施作完成
23 後，會編製完工報告書送會，水利會派員驗收，驗收核可
24 後，會
25 請小組長提出相關憑證核銷，我有幫忙開過發票等語。(八)被告
26 卯○○堅決否認有何附表二十七所示犯行，辯稱：會員、小
27 組長反應有淤積，我到現場測量數據，將斷面、土方數據輸
28 入電腦製做預算書，報水利會准予施工，再請小組長施工。
29 施工前中後要不定期去監工並拍照，小組長也有拍，完工製
30 作報告書後報水利會，之後請小組長請款，我沒有幫忙開過
31 發票，但有跟小組長講合約內容，小組長請的人開完發票拿

給我等語。(九)其等辯護人並辯護略以：有關小排水路、小給水路維護管理使用，都是適用私權關係來處理，依大法官會議第518號解釋及農田水利會函文，被告等人關於小額浚渫工作之法律上地位不具授權公務員身分；被告等人就本案小額浚渫工程之積土均有經過實際測量，驗收時已將實際積土全部清除完畢，並無貪污治罪條例浮報數額、數量、詐取財物之犯行；又本件小額浚渫工作，應屬總價承攬之契約關係，並非實報實銷之工程結算。檢察官起訴萬興工作站主要依據，係共同被告甲辛○○之證述，但此為共同被告甲辛○○主觀臆測，不足採信。另檢察官提到102、103年降雨量，會影響到102、103年相關小額浚渫工作的積土量，並以105年現場測量之積土量，推論102、103年有浮報價額、數量，僅係檢察官臆測之詞。再就商業會計部分，發票係由小組長及施作廠商提供，被告等人是工作站職員或站長，僅形式上就小組長或廠商提供的發票依法請領廠商實際可以請領之金額，此係依照水利會的慣例請領，並無商業會計法明知不實事項填載會計憑證之犯罪故意等語。六、被告甲乙○○、甲甲○、B○○、乙○○、甲戊○○、午○○、l○○、a○○、甲己○○、r○○、U○○部分：上開被告均堅決否認有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犯行。其辯護人並辯護略以：(一)本件小額浚渫工作，為總價承攬之契約，實際承包人係小組長，再由小組長轉包廠商施工，水利會對於浚渫工程工資核發，無須考量小組長或廠商實際施工之工時，僅須將工程完工，且開立之發票金額，未達應變更設計之預算金額，即予核發，亦即轉換工時與否，與小組長得請款之額度，並無關聯，自無浮報工時以詐欺工資之情事，至小組長持廠商發票核銷部分，本案發票以轉換工時開立之方式，為農田水利會之要求，被告等人於工程完工後，以轉換工時請款，難謂有實施任何詐術。(二)小額浚渫工程之預算，乃由

01 工作站之職員依照建議之溝渠，實地測量後，將測量溝渠土
02 方量數據輸入電腦，由Excel程式自動運算，小額浚渫工程
03 預算之編定，均由工作站職員為之，未經小組長之手，小組
04 長既未參與，不可能有浮編預算之詐術行為。(三)共同被告
05 甲辛○○，未曾服務於萬興或二林工作站，於偵查中供稱三
06 站均有送回扣予會務委員之慣例等語，顯係臆測，不足採憑
07 等語。七、被告辰○○、N○○、戌○○、E○○、i○○
08 ○、亥○○、O○○、戊○○、H○○、A○○、w○○部
09 分：上開被告均堅決否認有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犯
10 行。其等辯護人並辯護略以：被告等人於執行小額浚渫工作
11 時，應非刑法上授權之公務員，自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12 證人甲辛

13 ○○證述關於「二林工作站辦理小額浚渫工作，每件需給付3萬
14 元回扣給轄區內之會務委員係慣例」、「這是各工作站的慣
15 例，大家都知道要把土方量增加」等語，係屬推測之詞，不
16 足採憑；起訴書認定小額浚渫工作所設計之積土數據係不實
17 登載，亦屬檢察官毫無根據之推測之詞；水利會回函表示小
18 額浚渫工作是總價承攬，非實作實算，小組長只要把積土清
19 除完畢，就可以依契約關係請領相關的金額，難認有何利用
20 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相關犯罪等語。八、被告辛○○、
21 申○○、J○○、V○○、W○○、X○○、c○○、d○○
22 ○、f○○、p○○、s○○、

23 z○○部分：上開被告均堅決否認有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行。
24 其等辯護人並辯護略以：以小額浚渫工作本質為私經濟行
25 為，被告等人執行小額浚渫工作業務時，非屬執行具有公權
26 力性質之公共事務，與「授權公務員」要件不符，自難該當
27 貪污治罪條例之罪。附件三所示之「工作費」與「結算金
28 額」一致，係「總價承攬」之必然結果，因係「總價承
29 攬」，與小組長之施作成本或施工天數無關，自無附件三所
30 示「詐欺金額」可言，難謂有何詐取財物犯行等語。九、被
31 告地○○堅決否認有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及幫助詐欺

01 取財等犯行。辯護人並辯護略以：以水利會小組長不具備公
02 務員身分，亦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水利會與小組長簽訂
03 浚渫工程契約，性質為「總價承攬」，直接以編列預算工作
04 費作為約定總價，縱使發票品名或數量有所差異、不符
05 ，亦無傳遞與工程契約內容不符之資訊，水利會也不會因此陷於
06 錯誤，被告地○○行為不該當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其基於
07 施作廠商身分提供發票予小組長請領這個工程，亦無幫助詐
08 欺取財之行為。另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9、30部分，甲辛○○
09 雖曾供稱被告地○○有收取相關回扣，惟該浚渫工程，被告
10 地○○係以頂堯企業公司名義承包，以工程廠商地位受領承
11 攬報酬，並非回扣，又甲辛○○所稱3成報酬會給予會務委
12 員等語，僅係臆測之詞，不足採憑等語。十、被告S○○堅
13 決否認有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及幫助詐欺犯行。其辯
14 護人並辯護略以：以水利會各水利小組之小組長於執行小額
15 浚渫工作時，並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其與彰化農田水利會
16 所簽訂之承諾書性質為承攬契約；有關本件小額浚渫工作，
17 小組長與農田水利會間，屬承攬契約之相對人，有關工作明
18 細表、工作數量統計表、土方計算表等文件，僅係農田水利
19 會內部統計文件，並不影響雙方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既為承
20 攬契約，各水利小組
21 小組長於完成工作後，即可請領契約約定金額之全數，縱有開立
22 不實會計憑證之情形，亦僅係為請領工作款項所為之，難
23 認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且對於彰化農田水利會而言，各
24 水利小組小組長於工作完成後，本即可請領全部之報酬，
25 小組長雖持不實之會計憑證請領款項，彰化農田水利會亦
26 難認有何陷於錯誤之情形，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即須依契約
27 給付工作報酬予水利小組之小組長，難認被告就此有何詐
28 欺取財犯行，亦不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罪等
29 語。十一、被告C○○部分：訊據被告C○○堅決否認有
30 何上開犯行，辯稱：被告X○○說工人工資拿不到發票，
31 請我把金額開多一點，讓他去請款，

我並無幫助詐欺犯意等語。其辯護人並為之辯護略以：小額浚渫工作之執行，係彰化農田水利會與水利小組長間之承攬契約，小組長於完工後即可依契約約定請領全部款項，縱有開立不實會計憑證，僅係為請領工作款項所為，難認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就彰化農田水利會而言，於完工後本須依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予小組長，並無陷於錯誤之情形，被告C○○雖有未依實

際交易金額開立統一發票情形，惟小組長既不成立詐欺取財犯罪，其亦無構成幫助詐欺之可能等語。十二、被告V○○、m○○、b○○、T○○、丙○○、Q○○、R○○、o○○、寅○○、t○○、I○

○、x○○、子○○、己○○、G○○，均堅決否認有何上開幫助詐欺犯行，辯稱略以：當初小組長要我們開比較多金額的發票，是因為部分工程有請臨時工來做、另外叫車或其他花費，無法取得發票，所以才幫小組長整體開主發票，並沒有幫助詐欺等語。肆、關於被告k○○及路上、二林、萬興工

作站職員被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商業會計法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刑法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嫌部分一、被告k○○及於本案為路上、二林、萬興工作站職員之被告，均為刑法第2條第2項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業經析述如前（詳理由欄乙之說明），被告k○○及除被告甲辛○○以外之工作站職員被告，以前詞主張其等不具刑法公務員身分，並無可採，合先敘明。二、檢察官所指彰化農田水利會職員，為收取回扣，浮報積土量、浮編預算，並於公文書為不實

登載持以行使及以不實發票核銷工程費詐欺取財部分：（一）檢察官以被告k○○經辦附件一至三所示彰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渫工作時，為依慣例每件提撥3萬元回扣予路上、二林、萬興工作站轄區內會務委員、小組長，與上開工作站站長、職

員等被告，共同浮報積土量、浮編預算，於職務上製作之土方計算表等公文書為不實登載持以行使，及持廠商開立之不實發票詐欺取財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甲辛○○於調查局、偵查中之證述為其主要論據。惟查： 1.證人甲辛○○固於調查局、偵查中證稱：有些例行性灌溉排水疏濬的小工程，工程款10萬元以內，會分配給工作站所轄相關水利小組小組長負責處理，負責處理的小組長必須依照慣例，將3 成的回扣款透過我轉交給洪佔山、張源昌、蔡宗廷及前任會務委員地○○等4 人；每個工作站情形都差不多，3 成回扣款項為公定價格，但會視該程利潤有所斟酌，不會讓施作廠商賠錢；我於100 年4 月至103 年7 月底在路上工作站擔任站長期間，就開始經手前述回扣款項，也曾拿過回扣給我的上級長官k○○；小型工程款要回饋3 成給委員的慣例，至少在二林選區有路上、二林、萬興工作站都有；路上工作站調查人員會自己調整淤積土方的高度，我不會要調查人員去調整土方量，是他們自行決定，這是各工作站慣例，大家都知道要把土方量增加，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有浮報；土方調查時，會從渠道上或下游開始，每50公尺設立一個樁號點，測定淤積情形，但實際上，調查人員多以「目測」方式決定淤積量，再由該樁號之淤積高度換算出整條渠道的土方淤積量；本案犯罪經過是先浮編預算，浮編積土的高度、土積，再

編列設計金額，交由工作站站長審核，再送交k○○審核，審核通過後依制式流程，由職員打小組長的承諾書，拿小組長放在工作站的印章蓋在承諾書上，但有一、兩個小組長是自己拿印章來蓋，小組長找願意配合虛開發票的廠商做，做完後，由廠商配合虛開發票，並拿走應得的工資，其他部分就3 萬元給會務委員回扣，如有剩餘就是小組長拿走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一第67-68、77、212、218 頁；偵1714號卷(六)第226 頁）。 2.然參之證人甲辛○○於偵查中亦證稱：路上工作站的溝渠，編列預算時會參考之前數據資料

01 做一個微調，有的同仁還是會帶輔助工具出去，但我沒有看
02 到他們實際的測量，所以很難講；另外，也是有可能淤積特
03 別嚴重的情形下，工資與預算幾乎打平，這樣就不會收回
04 扣，如果扣除給廠商的工資外，剩餘金額不到3 萬元，就不
05 會給回扣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224 至228 頁），再
06 於原審證稱：排水的小額浚渫工作會支付3 萬元回扣，為支
07 付此部分費用，在編列預算時就會一併考量，而提高預算，
08 站長沒有強迫職員一定要怎麼做，除非是新的職員進來還不
09 清楚，不然老的職員都有這個訊息，從以前的慣例就是這
10 樣；我沒有在二林或萬興工作站擔任過站長，從88年到100
11 年期間都在路上工作站

12 工作，我擔任路上工作站站長期間，各個擔當區的職員測量積土
13 時，我不會跟著去現場，之前檢察官訊問職員有沒有帶標竿
14 出去測量，我表示職員有帶測量工具出門，當時係指有的會
15 帶工具出去，到底有沒有實測，很難講，因為有時候一個人
16 出去測量的話，渠道很深，斷面比較大、雜草比較多時，很
17 難靠近，所以我才會說「可能」是目測，但因

18 為我沒有跟過去，所以沒有看到到底是目測還是實測等語（見原
19 審卷(八)第174 至212 頁背面）。依其此部分證述，可知：

20 ①甲辛○○未曾於二林、萬興工作站任職，顯然對於本案10
21 2 年、103 年二林、萬興工作站之小額浚渫工作未有任何參
22 與，則其所證二林、萬興工作站為交付回扣，均有浮報積
23 土、浮編預算之證詞，並非其親自見聞之事項，自不能用以
24 作為二林、萬興工作站站長、職員有公訴意旨上開所指之浮
25 報價額、數量等行為之佐證。 ②就路上工作站部分，姑不
26 論交付回扣與浮報工程價額、數量間是否存在必然之關係，
27 本有疑義，且縱依甲辛○○上開所證，並非全部之路上工作
28 站小額浚渫工程均有交付回扣情形，則在其自稱並未明示要
29 求浮報之狀況下，工作站職員又是如何判斷哪件工程需要浮
30 報數量？所證有違事理。又甲辛

31 ○○既證稱其於擔任路上工作站站長期間，並未隨同職員前往現

場測量，則除其協助被告丁○○處理之如附表四之設計業務外，對於路上工作站其他職員設計之小額浚渫工作，並未參與測量，另甲辛○○自103 年8 月1 日起調離路上工作站，則

其對於調職後之路上工作站小額浚渫工作情形亦未參與，則其何能知悉自己所未參與之其他設計者之測量情形？前所稱調查人員多以「目測」方式決定淤積量等語，

亦係其個人推測之詞，不足為其他路上工作站職員被告不利之認定。

③被告丁○○負責之如附表四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均係甲辛○○所測量、設計，業經甲辛○○供承如前，故此部分之小額浚渫工作，實際上並非被告丁○○所設計，自難認定被告丁○○有何公訴人所指上開浮報、登載不實等犯行，應屬明確。④是檢察官執持甲辛○○上開寵統之證言，作為附件一、二、三所示路上、二林、萬興等工作站小額浚渫工作均有浮報價額等行為之佐證，基礎薄弱。3.檢察官雖另援引①證人乙○○於調查局、偵查及原審羈押時證稱：路上工作站103 年度編號1 「北幹二支五輪一中排等」及編號21 「北幹二支八輪一中排等」、102 年編號8 工程102 年度編號33工程做完後，都有拿3 萬元給甲辛○○或洪佔山等語

（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93至95、102 至103 頁；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286 至288 頁）；②證人蔡豐來於調查局、偵查證稱：印象中有3 件工程給甲辛○○回扣，包含「大同排水上游段」、「芳苑二排下游段」及「中西排水下游段」或「中西排水中游段」其中一條，都是將工程款約3 成以現金拿到工作站給甲辛○○，不知道甲辛○○將回扣交給誰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六)第150 至158 、177 至178 頁）；③證人S○○於原審訊問及偵查中證稱：102 年度編號18有拿3 萬元給甲辛○○，他說要交給頂手，不知道交給誰，103 年度編號4 、5 ，連同甲丙○○轉交給我的3 萬元，總共交9 萬元給甲辛○○，103 年度編號12有、28、34都有轉交3 萬元給甲辛○○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289 至291 頁；偵

字第5727號卷(五)第181 頁背面至182 頁)；④證人謝清沛於原審訊問、調查局、偵查時證稱：102、103 年的工程，其有拿錢給會務委員，名字忘記了，也有拿給甲辛○○，甲辛○○表示我做了6 件，其中有3 件是各交3 萬元給他，2 件是各交3 萬元給洪佔山等情，應該是這樣沒有錯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292 至294 頁；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12、23頁及其背面）；⑤證人甲戌○○於原審訊問時、偵查中證稱：甲辛○○要了2 次3 萬元，102 年度編號7 跟103 年度編號10，都是交給甲辛○○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98、295 至296 頁）；⑥證人午○○於偵查中證稱：103 年度編號33的工程，甲辛○○曾向其要過一次3 萬元，另外3 次是透過S○○交付的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09 至110 頁）；⑦證人1○○於偵查中證稱：102 年度編號10的工程有給甲辛○○3 萬元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34至35頁）；⑧證人a○○於調查局證稱：102 年度編號17、103 年度編號12-3、18都有給甲辛○○3 萬元，但不知道甲辛○○將錢交給誰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42至43、52 頁）；⑨證人甲己○○於偵查中證稱：每次工程收到支票兌現後，還要給甲辛○○3 萬元，總共交過2 次共6 萬元給甲辛○○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65 至166、199 至200 頁）；⑩證人r○○於調查局、偵查中證稱：102 年度編號23的工程，為了工程順利，所以有拿3 萬元到工作站給甲辛○○，103 年度編號7、22的工程，也各拿3 萬元給甲辛○○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80至85、第93至94頁）為證，主張路上工作站確有收取回扣之情，乃需浮編預算、開立不實發票以詐欺取財等情。然而，上開

證人證述情節，至多僅可證明附件一所示部分小額浚漂工作，有交付回扣3 萬元給被告甲辛○○或洪佔山情形，惟就證人甲辛○○所證述為配合交付回扣，由工作站職員配合浮編預算，並由廠商開立不實會計憑證以詐欺等情，證人均未作上開證述，甚而均表示不知甲辛○○係再款項交給何人，衡以

01 收受回扣與浮報工程價額、數量

02 間不具必然關係，則上開證人雖均證稱有交付回扣予甲辛○○，
03 然仍不足據此即認定確有甲辛○○所指之工作站職員配合浮
04 編預算事實，是上開①～⑩證人之證言，在質量上尚不足為
05 證人甲辛○○上開浮編證述之補強證據。 4.從而，檢察官
06 逕以證人甲辛○○證述，認定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小額浚渫工
07 作，係為達到交付回扣目的，進而為上開浮編預算等行為部
08 分，尚屬不能證明。檢察官上訴雖以甲辛○○任職彰化農田
09 水利會數十年，對彰化農田水利會之生態極為了解，是其供
10 述有採信之基礎，與一般傳聞證據有別等語，仍屬空泛，難
11 以憑採。 (二)公訴意旨雖另援引彰化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示
12 意圖、路上站灌溉區域平面圖、二林站灌溉區域平面圖、萬
13 興站灌溉區域平面圖、彰化農田水利會各工作站100 年、10
14 1 年、102 年、103 年度浚渫工作表、彰化地檢署105 年7
15 月14日函彰化農田水利會函文及彰化農田水利會105 年7 月
16 15日函覆彰化地檢署之函文，主張同源工作站、埔心工作
17 站、田尾工作站、永靖工作站、路上工作站、二林工作站、
18 萬興工作站雖同引自濁水溪之水灌溉，然觀上開浚渫工作
19 表，各站每年辦理清淤之件數不一，且同一站每年轄區內之
20 同一溝渠，亦非每年辦理清淤，再二林工作站灌溉面積均小
21 於「同源、埔心、田尾、永靖」工作站，然其每年辦理清淤
22 之件數，卻高於前開工作站，且濁水溪之溪水經「集集攔河
23 堰」攔阻後，溪水所含之泥砂於該攔河堰已先沈澱，由引水
24 道入灌溉溝渠之溪水所含之砂，已極為細微，縱使會形成淤
25 積，淤積量亦不高，濁水溪之溪水並非造成灌溉溝渠淤積之
26 主要成因，乃認該三個工作站轄區內溝渠之淤積成因具有區
27 域性、固定性之特性，即其每年之淤積量變化應不大，降雨
28 量之多寡則為影響淤積量之主要成因（詳見起訴書第66-69
29 頁）。且於此立論基礎下，援引芳苑鄉、二林鎮、大城鄉及
30 埤頭鄉100 年1 月起至105 年5 月止之降雨量統計表及路
31 上、二林、萬興工作站102 年103 年連續施作2 年之小額浚

01 漂工作統計表作為基準，認為①附表一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
02 編號34-1、103 年度編號17之「北幹一支九輪中排」、102
03 年度編號33及103 年度編號21之「北幹二支八輪一中排」，
04 附表二二林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23及103 年度編號32之「第
05 十三支戶支線等浚漂工作」，附表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
06 號31及103 年度編號26之「大崙排水等浚漂工作」、102 年
07 度編號47及103 年度編號53之「新寶二中排浚漂工作」、10
08 2 年度編號42及103年度編號42之「舊濁水溪側排和豐村段
09 浚漂工作」、102 年度編號18「面前崙尾排水等浚漂工作」
10 之0K+430區段，其102 年度的降雨量較103 年度的降雨量高
11 出甚多，但103 年度的積土量僅較102 年度的積土量些微減
12 少；②附表一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2 及103 年度編號3
13 之103 年「大同排水上游段」，附表二二林工作站102 年度
14 編號9 及103 年度編號16之「竹香第一中排水浚漂工作」，
15 附表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7 及103 年度編號2 之「北
16 天宮西排水浚漂工作」、102 年度編號23及103 年度編號57
17 之「西溝排水等浚漂工作」、102 年度編號及103 年度編號
18 之「南八州排水一分線浚漂工作」、102 年度編號8 及103
19 年度編號12之「頂寮排水分線浚漂工作」、102 年度編號2
20 及103 年度編號6 之「溝尾排水浚漂工作」、102 年度編號
21 5 及103 年度編號24之「萬興農場竹仔寮排水浚漂工作」、
22 102 年度編號11及103 年度編號7 之「萬興農場排水浚漂工
23 作」、102 年度編號27及103 年度編號38之「萬興農場趙甲
24 二中排等浚漂工作」，其103 年降雨量高於102 年降雨量，
25 但積土量卻少於102年的積土量；③附表一路上工作站102
26 年度編號24及103 年度編號13之「北幹二支六輪一中排
27 等」、附表二二林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22及103 年度編號33
28 之「第二十支線浚漂工作」、102 年度編號10及103 年度編
29 號11之「新生排水浚漂工作」、102 年度編號29及103 年度
30 編號39之「趙甲支線四分線等浚漂工作」，附表三萬興工作
31 站102 年度編號57及103年度編號59之「十一號排水等浚漂

工作」、102 年度編號16及103 年度編號13之「大排沙農場一中排浚渫工作」、102年度編號3 及103 年度編號16之「周厝崙二中排浚渫工作」、102 年度編號41及103 年度編號45之「挖子排水下游段浚渫工作」、102 年度編號40及103 年度編號33之「泉成一中排等浚渫工作」、102 年度編號50及103 年度編號36之「崙興排水浚渫工作」、102 年度編號45及103 年度編號52之「頂厝二排等浚渫工作」、102 年度編號44及103 年度編號51之「新興排水上游段浚渫工作」、102 年度編號6 及103 年度編號22之「新寶排水支線等浚渫工作」、102 年度編號51及103 年度編號37之「萬興農場第十區排水等浚渫工作」，其103 年度降雨量明顯少於102 年度降雨量甚多，但積土量卻高於102 年度之積土量；④附表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29及103 年度編號17之「大排沙農場一分線浚渫工作」，2 年之積土量均為1032立方公尺，但102 年降雨量為1717毫米，103 年降雨量約為102 年之2 分之1 即992 毫米；102年度編號58及103 年度編號60之「萬興支線浚渫工作」，102 年二林鎮降雨量為1717毫米，103 年為992 毫米，但兩年的積土設計均為1439立方公尺；102 年度編號43及103 年度編號27之「豐崙排水上游段等浚渫工作」，102 年降雨量為1973毫米，103 年降雨量為528.5 毫米，但2 年積土量同為1120立方公尺；⑤附表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38及103年度編號9 之「日本殿排水下游段浚渫工作」，102 年審查日期為102 年8 月19日，應係設計清除該日之前之淤泥，而二林鎮101 年8 月11月之雨季及颱風季節降雨量為321 毫米，102 年4 至7 月之雨季及颱風季節降雨量為768 毫米，合計1089毫米，設計清淤之土積為1191立方公尺，完工日期為102 年9 月25日，而103 年該條審查設計清淤日期為103 年3 月21日，可知103 年係設計清除102 年10月至103 年2 月間之淤泥，而此期間並未逢雨季及颱風季，降雨量僅為78毫米，然103 年設計清淤之土積1237立方公尺，竟高於102 年之土積；而推認上開彰化

農田水利會土方計算表所載之積土數據係不實登載等語（詳見起訴書第70-88 頁），即以降雨量之多寡，決定積土量之多寡，認為降雨量多者，積土量必然較多，反之，降雨量少者，積土量必然較少，作為判斷之基準。然而，檢察官認定「三個工作站轄區內溝渠之淤積成因具有區域性、固定性特性，即其每年之淤積量變化應不大，降雨量之多寡則為影響淤積量之主要成因」之結論，係其自行以清淤件數高低以及非每年辦理清淤等情，推論濁水溪並非淤積之主要成因而來，非屬專業機關之鑑定、說明，未經以科學方式檢驗，且關於灌溉、排水溝渠之淤積成因，除檢察官上開所述之降雨量以及「集集攔河堰」攔砂功能是否正常運作等因素外，尚可能涉及地形、所處位置及位於河道之上、中、下游等天然因素，甚而與灌溉渠道使用年限、有無損壞、渠面沉陷、渠沿滑坡致雜物淤積，或者渠道附近居民丟棄雜物造成阻塞等人為因素相關，檢察官上開推論完全未考慮其他天然、人為因素，實欠缺科學論證基礎。則其以此自行推測之結論，以雨量多寡作為認定上開彰化農田水利會職員浮報積土，涉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罪嫌之證據，實有未洽。至檢察官上訴理由所主張：灌溉溝渠乃人工設計，不會讓農民引入充滿泥沙的髒水來灌溉辛苦耕種的農作物，更不會讓排出的水帶走農業的根基也就是農田的肥沃泥土，此為檢察官主張雨勢為本案中影響泥沙淤積之原因，絕非論理薄弱之臆測，而是充分瞭解農田水利現況後堅實推論；且本署105 年至現場勘驗測量土方的溝渠中，凡屬於「給水」溝渠者，溝渠內的淤泥均少於「排水」溝渠的淤泥甚多，是引濁水溪溪水入灌溉系統的流水，其中的含沙量少於農田間「排水」系統的溝渠甚多，益證濁水溪的溪水經「集集攔河堰」攔阻後，溪水所含之泥沙於該攔河堰已先沈澱，由引水道入灌溉溝渠之溪水所含之砂，已極為細微；再者，雜草、樹木等植物本就是阻礙水流造成排水溝渠淤積泥沙的主要原因，倘若確實真有可觀

01 的淤積土量而需施作清淤工程，卻又只清理樹葉留任會長出
02 樹葉的樹木繼續茁壯成長、再次枝葉茂密，此清淤工程豈非
03 蚊子叮牛角，白費功夫？是足見本件灌溉區域長年來確實浮
04 報積土量及浮編預算等語，同有上開欠缺科學論證之問題，
05 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三）公訴意旨另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6 105 年6 月22日屏科大森字第1054000594號函、彰化地檢署
07 檢察官勘驗筆錄及勘驗照片（勘驗標的：103 年度泉成一中
08 排等浚漂工作—水路有泉成一中排、詹厝小排、大排沙農場
09 排水），認於103 年施作之編號33「泉成一中排等浚漂工
10 作」之「大
11 排沙農場排水」水路，在該溝渠0+199 之溝底中間，長有高約34
12 0 公分之構樹，經鑑定結果，為94年開始生長之植物，足認
13 萬興工作站常年未確實辦理小額浚漂工作等語。然而，上開
14 證據固可認定於該小額浚漂工作中，並未將該樹木移除情
15 形，惟其未移除之原因，據被告u○○於勘驗時陳稱：辦理
16 清淤時，對於山溝中之樹類，根有多深不清楚，所以只有清
17 理樹葉等語（見偵字第5727號卷(四)第95頁背面），所
18 述並非全然無據，且溝樹未予拔除，縱可認係清淤未確實辦理，
19 然與所指浮編預算間未必具關聯性，顯難據此為被告不利之
20 認定。（四）檢察官就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小額浚漂工作，總計
21 抽驗30條之水路（詳起訴書共通證據欄編號十四(五)至□，見
22 起訴書第89至116 頁所示），並認依實地抽測路上、二林、
23 萬興工作站之上開小額浚漂工作之溝渠積土實況，結果與彰
24 化農田水利會小額浚漂工作工程卷宗所附之土方計算表上所
25 載之積土數據所表徵之積土情況有不同之處，水利會積土數
26 據所呈現之規則性積土，應係人為做假之數據等情，惟
27 查： 1.105 年5 月17日勘驗萬興工作站頂寮排水分線浚漂
28 工作（即本件附件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8 及103 年度
29 編號12之小額浚漂工作）、萬興工作站太平排水線浚漂工作
30 （即本件附件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59及103 年度編號
31 47之小額浚漂工作）、勘驗萬興工作站泉成一中排（即本件

01 附件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40及103 年度編號33之小額
02 浚渫工作），勘驗當天被告P○○均係取3 點測量等情，有
03 卷附勘驗
04 筆錄暨其附件（見偵字第5727號卷(四)第85至88頁背面、90至98
05 頁）。然對照卷內上開3 條水路102 年、103 年之土方計算
06 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之相片（見偵字第5727號卷(八)
07 第14至15、27至28頁背面、67至70、98至99、112 至114頁
08 背面、145 至147 頁背面、166 頁及其背面），均未有如同
09 檢察官勘驗時之手寫取點資料可資相比對，上開證人取點次
10 數為何無法確定，在無法確定所測量之點相同之情形下，可
11 否以事後約2 、3 年之勘驗情形，而推論先前之測量不實，
12 尚屬有疑。 2.105 年5 月19日勘驗萬興工作站面前崙北排
13 水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18及10
14 3 年度編號15之小額浚渫工作），依被告庚○○於勘驗時供
15 稱：「（17日測量時，你也在場，今日測量與17日一樣，每
16 個樁號測3 點取平均值，這測量方式與你之前測
17 量方式是否一樣？）如果沒有積土就取1 點，如果有積土就取2
18 到3 點再取平均值」等語（見偵字第5727號卷(四)第108
19 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110
20 頁及其背面），當天測量均取3 點，觀以被告庚○○於102
21 年、103 年測量該水路之積土量時，卷附資料僅見實測土方
22 計算表及施工前、中、後之照片，並未見測量時之取點紀
23 錄，則其於102 、103 年測量時，與檢察官於105 年勘驗時
24 所取之測量點數量以及取點位置是否完全相同，即屬有疑。
25 基此，亦難相互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3.105 年5 月
26 19日勘驗萬興工作站三十戶一中排等浚渫工作（含三十戶一
27 中排、八甲湖一支排）（即本件附件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
28 編號9 及103 年度編號23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h○○於
29 勘驗時供稱：「（問：17日測量時你也在場，今日測量與17
30 日一樣，每個樁點測3 點取平均值，這測量方式與你的測量
31 方式是否一樣？）土多取3 點，土少取1 至2 點」、「因OK

01 +824溝渠有做改善工程（104 年12月31日開工），故改測0K
02 +820」等語（見偵字第5727號卷（四）第111 至112 頁），
03 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113 至114
04 頁背面），樁號600 、650 、700 、730 、800均取
05 2 點測量，其餘均取3 點測量，復參以被告h○○於102 年、10
06 3 年之測量情形，卷內僅有實測土方計算表及施工前、中、
07 後之照片（見偵字第5727號卷（八）第16至17頁背面、128 至12
08 9 頁背面），並無被告h○○當時測量時之取點紀錄及照
09 片，何能得知其於105 年勘驗時之測量情形與前於102 年、
10 103 年之測量情形相同，而得相互比較；再者，檢察官於10
11 5 年勘驗時，部分溝渠業已施作改善工程，業經前所認定，
12 可知測量之環境條件已經變更，更足彰顯可否相互比對之疑
13 義存在，同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4.105 年5 月19日勘驗
14 萬興工作站新興排水上游段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三萬興工
15 作站102 年度編號44及103 年度編號51所示之小額浚渫工
16 作），被告h○○於勘驗時供稱：「（問：這條溝渠水深較
17 深，你之前如何測？）右岸、左岸各測1點，如有板橋會站
18 在板橋上測中間1 點」等語（見偵字第5727號卷（四）第11
19 5 頁），而勘驗情形除樁號1+350 、1+400 、1+450 、1+50
20 0 、1+650 、1+800 、1+850 、1+900 係取2 點測量外，其
21 餘均取3 點測量，且取2 點測量之情形，又非均係取左岸、
22 右岸之情，有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見同上卷第117 頁
23 及
24 其背面）附卷可參，與其所稱102 、103 年測量時之取點情形不
25 同；再者，該水路102 年之設計者為被告未○○，103 年之
26 設計者為被告h○○，且卷內僅有被告未○○於102 年測量
27 該水路及被告h○○於103 年測量該水路時之施工前、中、
28 後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八）第76頁及其背
29 面、174 頁及其背面），並無相關取點紀錄，且102 年、10
30 3 年之設計者已為不同之人，又無法判斷其等測量之取點數
31 量基準與檢察官勘驗時之基準是否相同，則在無可作為比較

之基礎上，亦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5.105 年5 月19日勘驗萬興工作站新寶二中排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47及103 年度編號53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h○○於勘驗時供稱：「（問：測量方法如前？）有板橋地方測左中右岸，無板橋地方視情況取1到3 點」等語（見偵字第5727號卷(四)第118 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120 頁及其背面），該次勘驗僅樁號0+000 、0+050 、0+300 、0+400 、0+730、0+950 係取3 點測量，其餘皆取2 點測量，而參以被告h○○於102 年、103 年測量之紀錄，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以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八)第80頁及其背面、177 至178 頁），並無如前開勘驗之取點紀錄在卷可參，則該次勘驗與被告h○○前開102 、103 年測量所採取取點基準是否相同，即屬有疑，自難兩相比較，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6.105 年6 月14日勘驗萬興工作站南八州排水支線中游段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52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h○○於勘驗時供稱：之前在側邊測量，沒有水的部分再下去測量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47 頁），而勘驗當天，因該水路樁號4+550 到4+600 間有加蓋故未施作等情，亦有該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同上卷第147 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見同上卷148 頁及其背面）所載，僅樁號4+285 、4+550 、4+600 、4+900 、5+470、5+900 、5+950 、6+050 、6+085 係取3 點測量，其餘取2 點測量等情，再參以被告h○○於102 年設計時，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可參（見偵字第5727號卷(八)第87至88），並無前開如勘驗之取點資料可供比對，則兩者測量之取點基準是否相同，即屬有疑，再者，測量之環境亦有所變更，自難相互比較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7. 105 年6 月14日勘驗萬興工作站移民八圳北幹線上游段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三102 年度編號54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h○○於勘驗中供稱：之前測量方法係取左、右兩點，如

01 果有板橋的話，就多取中間一點，再取平均值等語（見偵字
02 第1714號卷(六)第136 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
03 載（見同上卷第137
04 頁及其背面），僅樁號0+000 、0 +450、0+510 、0+660 、0+75
05 0 、0+950 、1+000 、1+050 、1+250、1+300 、1+450 、1
06 +500 、1+550 係取3 點測量，其餘均取2 點測量，復參以
07 被告h○○於102 年、103 年設計時，僅有施工前、中、後
08 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可參（見偵字第5727號卷(八)第41頁及其
09 背面、125 頁及其背面），並無前開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
10 錄可參，則前後之取點數量是否相同，即非無疑，自難相互
11 比較，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8.105 年6 月14日勘驗萬興
12 工作站移民八圳南幹線上游段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三萬興
13 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55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h○○
14 於勘驗時供稱：之前的測量方法是在堤岸兩側量，取2 點再
15 平均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 第142 頁），而依彰化
16 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143 頁及其
17 背面），僅樁號0+050 、0+100 、0+150 、0+200 、0+500 、0+
18 550 、0+60 0、0+650 、0+700 、0+750 係採2 點測量，且
19 亦非均係堤岸兩邊測量，其餘均係採3點測量，已與被告h
20 ○○所稱之先前測量方法有別，復參以被告h○○於102 年
21 測量時之資料，卷內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
22 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八)第41頁及其背面），並無如同前開
23 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參，則前後取點數量、位置是否
24 相同而得相互比較，即非無疑，自難逕為被告不利之認
25 定。 9.105 年6 月14日勘驗萬興工作站挖子排水下游段浚
26 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三萬興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10、103 年
27 度編號11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Z○○於勘驗時供稱：之
28 前是請庚○○或h○○測量，今日也是請庚○○測量，之前
29 測量是取左、右2 點，如果中間可以測得到就多取1 點，再
30 取平均值，在樁號0+180 到0+336 間因溝渠有做改善工程，
31 此段不測，樁號0+517 到0+765 間有做改善工程，之前是砌

01 石、斜坡，現在改為水泥重力式擋土牆，之前是比較小條等
02 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30 頁及其背面），而依彰化地
03 檢署勘驗筆錄附件（見同上卷第131 頁）所載，樁號0+800
04 、0+850、0+900 、0+950 、1+000

05 均係取2 點測量，其餘係取3 點測量等情，復參以被告Z○○於
06 102 年、103 年之測量紀錄，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
07 土方計算表附卷可參（見偵字第5727號卷(八)第18頁及其背
08 面、164 頁及其背面），並無被告Z○○當時測量時之取點
09 紀錄及照片，何能得知其於105 年勘驗時之取點數量，與10
10 2 年、103 年之測量情形相同，而得相互比較；再者，檢察
11 官於105 年勘驗時，部分溝渠已施作改善工程，業經前所認
12 定，可知測量之環境條件已經變更，更足彰顯可否相互比對
13 之疑義存在，實難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0.105 年5 月25
14 日勘驗二林工作站二林溪南側溝排水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
15 二二林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11、103 年度編號15之小額浚渫
16 工作），被告西○○於勘驗時供稱：之前的測量方法係每個
17 樁號取最高、中、低2 點，再取平均值，如果積土平均，就
18 取2 點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8 頁），而依彰化地檢
19 署勘驗筆錄附

20 件所載（見同上卷第9 至10頁），僅樁號0k+000、0k+150、0k+2
21 00 、0k+250、0k+600係取3 點，1k+200係取1 點，其餘均
22 取2 點測量，已與被告西○○前開供稱之取點方法有些出
23 入，復參以被告西○○於102年、103 年設計時之測量紀
24 錄，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
25 27號卷(七)第13頁及其背面、66頁及其背面）可參，並無如同
26 前開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則前後取點之數
27 量、位置是否相同，即非無疑，實難遽為相互比較後，而為
28 被告不利之認定

- 29 。 11.105 年5 月25日勘驗二林工作站竹香第一中排水浚渫工作
30 （即本件附件二二林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9 、103 年
31 度編號16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西○○於勘驗時供

01 稱：之前測量方法跟上一條一樣等語
02 （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3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
03 所載（見同上卷第14至15頁），僅樁號0k+000、0k+200係取
04 2 點測量，其餘皆為取3 點測量，復參以被告西○○於102
05 年、103 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
06 方計算表可參（見偵字第5727號卷（七）第11頁及其背
07 面、16頁及其背面），並無如同前開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
08 錄可資比對。基此，在無法確認取點收量基準點是否相同之
09 情形下，自難相互比較後，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2.105
10 年5 月25日勘驗二林工作站永興排水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
11 二二林工作站103 年度編號8 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F○○
12 ○於勘驗時供稱：之前測量是取幾個點再來算平均值，今日
13 係取溝渠的左側及中間點，因右側無法到達就不做測量，而
14 在樁號0k+320之後，左側草木叢生，之前是走右側提頂，取
15 右側、中間各1 點，而在樁號0k+650之後，左側有馬
16 路，之前是走在左側馬路，取左側、中間各1 點等語（見偵字第
17 1716號卷(六)第18至19頁背面），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
18 件所載（見偵字第1716號卷(六)第20頁及其背面），樁號0k+2
19 00、0k+300、0k+350、1k+000均取3 點測量，其餘則取2點
20 測量，復參以被告F○○於103 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
21 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七)第57
22 頁及其背面）可參，並無如前開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
23 參，則前後之取點數量是否相同，即屬有疑，即難相互比對
24 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3.105 年5 月25日勘驗二林工作站
25 第十三戶支線等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二二林工作站102 年
26 度編號23及103 年度編號32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F○○
27 於勘驗時供稱：就十三戶南分線部分，之前的測量方法係取
28 高、低2 點的平均，而樁號0k+678後雜草叢生、有蛇出沒，
29 所以樁號0k+678之後不測；就十三戶支線部分，之前測量方
30 法是有橋面取3 點，無橋面取2 點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
31 (六)第24至25頁），而依十三戶南分線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

件（見同上卷第26頁）所載，均係取2點平均，然該2點並無一致性，有些係取左右，有些係取中間及側邊等情，及依十三戶支線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見同上卷第27頁及其背面）所載，僅樁號0k+000、0k+050、0k+100係取3點，其餘為2點測量，然該2點亦無一致性，或有側邊及中間，或有左右兩側等情。復參以被告F○○於102年、103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七)第31至33、87至89頁）可參，並無如前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且十三戶支線部分，102年、103年均係從樁號1k+150開始測量，而105年勘驗時，依勘驗筆錄所載「四、測量結果(1)1k+150處因有加蓋無法測量，改測1k+164」等情（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24至25頁），以及十三戶南分線部分，102年、103年均有測量0k+650至0k+850之積土量，均與105年勘驗時之情形有所不同；再者，第十三戶支線等浚渫工作於102年之設計者為被告y○○，於103年之設計者為被告F○○，為不同之設計者，則其等之測量方法及取點位置是否完全相同，亦屬有疑。綜上，該水路於105年勘驗時，與102年、103年設計時，均無相同可供比對之資料，即難以事後之勘驗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4.105年5月25日二林工作站勘驗大永排水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二二林工作站102年度編號14及103年度編號13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酉○○於勘驗時供稱：「（你之前的測量方法為何？）如果溝渠比較寬，就測3點取平均值」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34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35頁及其背面），僅樁號0k+050、0k+300取3點測量，樁號0k+650取1點測量，其餘均取2點測量，而取2點測量者，亦無一致性，有些係取側邊兩側，有些係取側邊、中間，復參以被告酉○○於102年、103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七)第18頁及其背面、64頁及其背面），並無如前勘驗筆錄附近之取點紀錄可

參，是以，

前後之取點位置是否相同，即無法判斷；再者，依勘驗筆錄之勘驗結果所載，(1)樁號1k+2 00 因高度過高，箱尺無法測量，改測樁號1k+191。(2)在水路盡頭，樁號1k +335 處測量，土方分別為5 公分、8 公分，平均值為6.5 公分等情（見偵卷第1714號卷(六)第34頁），而對照102 年、103 年之測量資料，均係從樁號1k+200開始測量，惟於105 年勘驗時並未取該點，而係取樁號1k+191，益見取點位置之不同。基此，在無相同條件下之測量，可否相互比對，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即屬有疑。 15.105 年5 月30日勘驗二林工作站第二十支線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二二林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22及103 年度編號33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西○○於勘驗時供稱：「（你之前的測量方法為何？）取3 點再平均，但如果斷面太大就取2 點，斷面小就取1 至2 點」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39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40頁及其背面

）：樁號0k+000、0k+5 00 、0k+800、0k+900、1k+100、1k+900、2k+000均取3 點，2k+500、2k+590取1 點，其餘取2 點，而取2 點之位置並無一致性，其有取側邊或中間，或是兩側之情，復參以被告西○○於102 年、103 年設計時，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八)第30頁及其背面、90頁及其背面）可參，並無如前開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則前後取點數量、位置是否相同，即難認定，自難相互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6.105 年5 月30日勘驗二林工作站新華排水等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二二林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12及103 年度編號9 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西○○於勘驗時供稱：「（後厝排水一中排）（你之前的測量方法為何？）3 點平均法，如斷面小取2 點」、「（新華排水）（你之前測量方式？）3 點平均法，如果斷面小取1 到2 點」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45頁及其背面），而依後厝排水一中排之彰化地檢署勘驗筆

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46頁及其背面），均取2點測量，及依新華排水之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47頁），樁號0k+000、0k+050、0k+177、0k+200、0k+350、0k+450、0k+475均取3點，其餘取2點，而該2點亦無一致性，復參以被告西○○於102年、103年設計時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七)第14至16、59至60頁背面）可佐，並無如前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供比對，則前後取點數量、位置是否相同，即難判斷；再者，就新華排水部分，102年、103年測量時，均有測量樁號0+150部分，而105年勘驗時，因渠道被水泥覆蓋，改測量0+177等情，有該次勘驗筆錄四、測量結果所載「（新華排水）0+150處因渠道被水泥覆蓋，改測0+177」可參（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45頁背面），可見前後測量之環境亦有所改變。基此，即難相互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7.105年5月30日勘驗二林工作站塗人厝排水下游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二二林工作站102年度編號8及103年度編號10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宙○○於勘驗時供稱：該次請F○○測量，之前的測量方法是3點平均法，但如果斷面太大，就取2點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52至53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54頁），樁號0+000、0+050、0+600均取3點，其餘取2點，復參以被告宙○○於102年、103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七)第7至10頁，偵字第8523號卷(六)第127頁）可參，並無如前開勘驗筆錄附件之測量取點資料可參，則前後之測量取點數量是否相同，即非無疑；再者，依勘驗筆錄之測量結果記載「0k+600之後因縣政府施工無法測量」等情（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卷第53頁），可見前後測量之環境亦有所改變。基此，即難相互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8.105年5月30日勘驗二林工作站東興排水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二二林工作站102年度編號7

及103 年度編號4 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宙○○於勘驗時供稱：之前的測量方法是採3 點平均法，但如果斷面太大就取2 點，今日係請F○○測量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58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59頁），僅樁號0+050 、0+100、0+150 取3 點，其餘取2 點測量，且取2 點測量部分並無一致性，有些係取水路之右側及中間，有些係取水路之左側及中，復參以被告宙○○於102 年、103 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七)第9 頁及其背面、50頁及其背面）可參，並無如前勘驗筆錄附件之測量取點紀錄，則前後之測量取點數量是否相同，即難認定。基此，自難相互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9.105 年5 月30日勘驗二林工作站趙甲支線四分線等浚渫工作（趙甲支線四分線、中和排水）（即本件附件二二林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29及103 年度編號39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宙○○於勘驗時供稱：之前的測量方法係採3 點平均法，如果斷面小就取2 點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63頁），而依中和排水之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64頁），僅樁號0+400 取3 點，其餘取2 點，且取2 點之測量位置並非一致，有些係取右側及中間，有些係取左側及中間，及依趙甲支線四分線之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65頁），所有樁號均取2 點等情，復參以被告宙○○於102 年、103 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或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七)第44頁及其背面、101至102 頁背面）可參，並無如前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是前後之測量取點基準是否相同，即難認定，自難相互比對積土量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0.105 年7 月18日勘驗二林工作站第二十一支線一分線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二二林工作站103 年度編號34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已○○於勘驗時供稱：之前的測量方法係採2 點再平均等語（見偵字第5727號卷(五)第11

0 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11
1 頁及其背面），所有樁號均係取2 點測量，但該2 點之標
準不一，有時落在右側、左側，有時落在右側、中間，有時
落在左側、中間等情，復參以被告已○○於103 年設計時之
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
5727號卷(七)第93至94頁）可參，並無如前勘驗筆錄附件之取
點紀錄可資比對，是前後之測量取點基準是否相同，即難認
定，自難相互比對積土量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05 年
6 月4 日勘驗路上工作站芳苑南排水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
一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9 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
甲辛○○於勘驗時供稱：本件原先承辦人丁○○已退休，其
清楚該件浚渫工作，而測量方法係採2 、3 點取平均值，不
易測量時會以兩便橋測得的平均值作為期間各樁點數值等語
（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
18 至119 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
第120 頁及其背面），樁號1+925 、1+985 、2+100 、2+20
0 、2+250 、2+320 、2+350、2+400 、2+500 、2+750 係
取3 點，其餘均取1 點測量等情，復參以被告丁○○於102
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
（見偵字第5727號卷(六)第18頁及其背面）可參，並無前開勘
驗時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則前後之測量取點數量是否相
同，即難認定，自難兩相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0
5 年6 月4 日勘驗路上工作站路上重劃南區三、四輪中排浚
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一路上工作站103 年度編號6 所示之浚
渫工作），被告癸○○於勘驗時供稱：之前的測量方法係取
2 點或3 點再平均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
第107 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10
8 頁及其背面），樁號0+170 、0+250 、0+900 、1+100 採
3 點，其餘採2 點，且2 點取點之情形不一致，有些係取側
邊及中間，有些係取兩側等情，復參以被告癸○○於103 年
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

(見偵字第5727號卷(六)第95頁及其背面)可參，並無如前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自難認定前後測量取點之基準點是否相同，基此，即難逕以前後測得之積土量作為相互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05 年6 月4 日勘驗路上工作站路上重劃區北幹一支四輪一中排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一102 年度編號21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癸○○於勘驗時供稱：之前的測量方法係取2 、3 點再平均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11 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12 頁及其背面），樁號0+050 、0+150 、0+200 、0+250 、0+300 、0+350 、0+400 、0+420 、0+600 、0+800 係取3 點，其餘取2 點，而2 點取點位置亦不一致，有些係側邊與中間，有些係兩側等情，復參以被告癸○○於102 年設計時，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六)第51頁及其背面）可參，並無如前開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則前後測量之取點基準是否相同，即難認定，自難遽以比對積土量後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05 年6 月4 日勘驗路上工作站芳苑二排下游段（即本件附件一路上工作站102 年編號6 及103 年編號9 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甲辛○○於勘驗時供稱：測量者洪永祥已經去世，其係當時的站長，所以對於溝渠大概了解，其會取2 、3 點再平均，但因不好測量、人員不足，會以兩個便橋測出的積土平均值做為兩便橋間樁點的積土數據，但如兩便橋間距太長就會再取一、兩個樁點測量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114 至115 頁），而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116 頁及其背面），樁號0+ 805、0 +943、0+950 、1+000 、1+132 、1+250 、1+ 316、1+365 、1+400 、1+500 、1+570 、1+680 、1+ 775、1+900 係3 點測量，1 +018、1+550 、1+600 、1+650 、1+700 、1+750 並未測量，其餘均係取1 點測量等情，復參以該水路102 年之設計者為被告丁○○，於103 年之設計者為洪永祥，且依10

2 年、103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六)第12頁及其背面、98頁及其背面）在卷可參，並無如前開勘驗附件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何能確定前後測量時之取點情形相同，再者，102 年、103 年及105 年之測量者均為不同之人，其等所採取之測量方式或取點數量基準，是否相同，亦無資料可供查證，自難以前後之積土量相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05 年6月2 日勘驗路上工作站魚寮重劃區路上一中排浚渫工作（即本件附件一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15-1及103 年度編號24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L○○於勘驗時供稱：其之前係取左、中、右各1 點後再平均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77頁），再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78頁及其背面），樁號0+00 0、0+035 、0+050 、0+100 、0+150 、0+350 、0+40 0、0+450 、0+498 、0+800 、0+950 、1+1000、1+05 9、10100 、1+197 、1+327 均係取3 點測量，其餘取2 點測量等情，復參以該水路102 年之設計者為被告壬○○，103 年之設計者為被告L○○，且102年、103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

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六)第144 頁及其背面）可參，並無如前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是102 年、103 年之設計者為不同之人，且與105年測量時，取點之數量、位置是否為相同，並無資料可資比對；再者，依勘驗筆錄記載「二、測量結果：(2)0+880 到0+947 ，因今年溝渠重建，水深80公分，水面浮著鴨屎，未沈澱，此段今日不測量」等情（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77頁），可見前後測量之外在環境亦有所改變。基此，自難僅憑積土量之相互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05 年6月2 日勘驗路上工作站魚寮重劃區六輪中排等浚渫工作（含六輪中排、路上二中排上游段，即本件附件一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33-1及103 年度編號25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L○○於勘驗時供稱：測量方式與魚寮重劃區路上一中排浚

01 漂工作一樣（即係取左、中、右各1 點後再平均）等語（見
02 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81頁），再依魚寮重劃區六輪中排之彰
03 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83頁及其背面），
04 樁號0+000 、0+100 、0+200 、0 +250、0+276 、0+300 、
05 0+350 、0+400 、0+450 、0+500 、0+550 、0+600 、0+80
06 0 、0+826 均取3 點測量，其餘係取2 點測量，及魚寮重劃
07 區路上二中排上游段之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
08 上卷第85頁），僅樁號0+085 、0+607 取3 點，樁號0+225
09 未測量，樁號0+150 、0+200 、0+300 、0+35 0、0+400 、
10 0+450 、0+50、0+550 、0+650 、0+723 、1 +200、1+250
11 、1+300 僅取1 點等情，復參以被告 L○○於102年、103
12 年設計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
13 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六)第78至79頁背面、14
14 5 至146 頁背面）可參，並無如前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
15 可資比對，則其前後取點數量、位置是否相同，尚屬不能認
16 定；再者，依路上二中排上游段之勘驗筆錄記載：四、測量
17 結果，被告 L○○稱0+225 之前測的地點左側護岸有變更，
18 一直到0+26 9為止，故此區不測，而0+723 至1+178 未清
19 淤，是因為沒有腳路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80至82
20 頁），可見前後測量之外在環境已有改變，自難以前後測量
21 之積土量之差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05 年6 月2 日勘
22 驗路上工作站廣興重劃區十一輪、十三輪中排浚漂工作（即
23 本件附件一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編號10及103 年度編號14所
24 示之小額浚漂工作），被告 q○○於勘驗時供稱：該水路下
25 游一點點改善過，其他不變，之前的測量方法原則上是取2
26 點中、右，如左側可以過去就加測1 點，再取平均值等語
27 （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87至88頁），再依彰化地檢署勘驗
28 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89頁及其背面），樁號0+100 、
29 0+196 、0+300 、0+400 、0+650 、0+767、0+850 、1+000
30 、1+100 、1+200 均係取3 點測量，其餘取2 點等情，復參
31 以該水路於102 年設計者為被告甲庚○○，於103 年設計者

01 為被告 q○○，且於102 年、103 年測量
02 時之資料，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
03 5727號卷(六)第19頁及其背面、123 頁及其背面）可參，並無
04 如前勘驗筆錄附件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是102 年、103年
05 之設計者為不同之人，且與105 年測量時，取點之數量、位
06 置是否為相同，並無資料可資比對；再者，依勘驗筆錄所
07 載：二、測量結果，丑○○稱1+241 之後的渠道於今年年初
08 有施工，檢察官諭知之後的水路不測量等情（見偵字第1714
09 號卷(六)第88頁），可見前後測量之外在環境已有不同。基
10 此，自難僅憑積土量之相互比對，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1 □105 年6 月2 日勘驗路上工作站魚寮重劃區魚寮村二環排
12 等浚渫工作（包含魚寮重劃區魚寮村二環排、廣興重劃區十
13 九輪四小排、廣興重劃區十九輪五小排水路）（即本件附件
14 一路上工作站103 年度編號23之小額浚渫工作），被告甲丁
15 ○○於勘驗時供稱：之前的測量方法係取左、右2 點，如土
16 方無落差就取1 點，如有板橋就多取中間1 點等語（見偵字
17 第1714號卷(六)
18 第92頁），且依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附件所載（見同上卷第94、
19 96、98頁），(1)魚寮重劃區魚寮村二環排，僅樁號0+150 、
20 0+28 0取3 點，其餘取2 點，(2)廣興重劃區十九輪四小排、
21 五小排，均取3 點等情（見同上卷第94、96、98頁），復參
22 以被告甲丁○○於103 年設計時，僅有施工前、中、後之照
23 片及土方計算表（見偵字第5727號卷(六)第414至143 頁背
24 面）可參，並無如前勘驗時之取點紀錄可資比對，實難認定
25 前後之取點數量、位置是否相同，而得為相互比較之對象，
26 自難以積土量之差距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綜上所述，
27 本案起訴事實係於102 、103 年間，檢察官於2、3 年後，
28 以105 年之抽測勘驗紀錄，推認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小額浚渫
29 工作之設計土積均為虛偽，然其所採取之取點數量、位置，
30 均無法證明與各該工作102 、103 年間之取點完全相同，且
31 部分施測地點之外在環境已明顯改變，遑論於此2 、3 年

01 間，各該溝渠有何環境之變異，均未經調查，所得數值實難
02 認具參考性。況本件小額浚渫工作全係由人工方式進行測
03 量，而人工方式之測量相較於精密儀器之測量，本即存在是
04 否確實使用測量儀器、測量取點之位置是否完全相同等不確
05 定性，進而會影響測量所得之數據，此觀檢察官於105 年實
06 地測量時之勘驗筆錄附件，僅有少部份溝渠是以每個樁號採
07 取左、中、右3 點測量，多數存有取3 點、2 點、1點測量
08 之情形出現，且設計人員在測量時，係以每50公尺取點平均
09 後，再就溝渠之全長計算出土積數量，本即無法具體精算出
10 清理土積之數量，故所得之數值僅係一大概數據，而此是否
11 為實際積土量，實難以認定，然此乃該測量方式所必然存在
12 之誤差，自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再者，刑法已修正廢止
13 連續犯，改為一行為一罪之處遇，檢察官自須就各個獨立評
14 價之行為，提出各自足以說服法院確認各行為均有罪之證
15 據；數罪併罰之案件，因所涉及之訴訟客體有數個以上，各
16 個犯罪事實彼此互不相屬，自須於理由內逐一說明其憑以認
17 定之證據，不得籠統為同一之觀察（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
18 字第512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經起訴之小額浚渫
19 工作達200 餘件，惟起檢訴察官僅勘驗部分溝渠，即認定附
20 件一至三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所設計之土積量均屬浮編，全
21 部予以起訴，實有悖上開原則。實則，本案檢察官基於被告
22 甲辛○○前開證述，進而以事後勘驗、分析雨量方式，概括
23 籠統推論出符合被告甲辛○○證述內容之情況，而為被告等
24 不利之認定，此一論證方式，有欠允當，無足為甲辛○○上
25 開證述之補強證據。至檢察官上訴雖以被告K○○對於土方
26 計算表中「H、B、b、h」、「0+150」各代表什麼，及
27 何謂平均斷面，於偵查中均供稱：不會、不清楚等語，然竟
28 可在土方計算表中之「H、B、b、h」、「0+150」各欄
29 內填入數據，顯見被告莊涵茹係未至現場測量土方，以隨意
30 之數據入該土方計算表，原審就此未予審究，亦有未當等
31 語。惟被告K○○就此辯稱其原本擔任雜工，臨時派去設計附表

01 十八小額浚渫，由站長帶其學習並陪同現場測量等語。查被
02 告K○○為二林工作站約聘人員，非正職人員，本案其設計
03 之附表十八小額浚渫僅有1件，衡之同案被告丁○○部分，
04 亦有由站長被告甲辛○○設計之情形，業如前述，是被告K
05 ○○所辯其係於站長陪同下前往學習、測量，非無可能，則
06 以其非正職人員，僅參與設計僅1件，而土方測量又具專業
07 性，其於2年後作偵訊筆錄時，無法正確記憶其代號意義，
08 尚與常情無違，檢察官據此推認其並未至現場測量，亦嫌速
09 斷，不足為不利被告K○○之認定。(五)檢察官以起訴書共
10 同證據

11 欄編號十五、十六、十七所示之附件一至三所示小額浚渫工作之
12 彰化農田水利會土方計算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之相
13 片，而認附件一至三所設計之積土，均屬浮編之非自然之積
14 土數據。然檢察官以105年度之積土量，判斷本案102年、
15 103年設計之積土量為浮編乙情，已有未洽，業如前述，此
16 部分照片資料，僅係102年、103年施工之紀錄，除前經本
17 院認定甲辛○○、L○○、癸○○、y○○、g○○、巳○
18 ○、F○○、P○○照片日期標記不實，有行使公員登載
19 不實文書情形而經論罪科刑部分外，尚難據此即認被告等有
20 何浮編積土數之行為。(六)公訴意旨雖以1.證人即宇○○證
21 稱：我受僱於小組長，單純按日計酬，有分大小怪手，每次
22 工程時間約2到3天，最久工期不會超過3日等語；2.證人
23 即共同被告蔡豐來證稱：好像是路上重劃區第九輪有下雨，
24 所以大約做了3、4天，其他的最多是做3天半或是3天等
25 語；3.證人v○○證稱：每件小額浚渫工作依困難度不同，
26 最簡單的工程可以1、2天完工，最困難的工程要4天左右
27 才可以完工等語；4.證人o○○證稱：每件小額浚渫工作，
28 以1天8小時計算，大約要2到3天才可以完工等語；5.證
29 人t○○證稱：卡車與司機工資每天8,500元，但不是每件
30 工程都需要卡車及司機，每件工程約做3至4天，所以每件
31 工程經費4到5萬元等語；6.證人已○○證稱：小額浚渫工

01 作完工時間不一定，有時候很多條一起清，一條大約清1、
02 2天，要看長短，長的有的3、4天，短的有1天等語；7.
03 證人子○○證稱：V○○找盛捷工程行施作本案2件工程，
04 施工期均3天等語；8.扣案之字○○103年桌曆記事本（見
05 偵字第5727號卷(五)第1至41頁）等為證，

06 主張上開彰化農田水利會職員明知每件小額浚渫工作實際施工之
07 天數在3日內完工，而於各該小額浚渫工作卷宗中，填載不
08 實之「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及「施工中及施工後相片
09 之天數」等語。然上開證人之證述及記事本資料，均僅能證
10 明小組長所委託廠商之具體施工期間，然而，各該小額浚渫
11 工作之承攬者乃各個小組長，而本案身分為小組長之被告多
12 稱其等除找挖土機廠商外，尚需僱用其餘工人施工，或者自
13 行施工，而工程承攬者仍須確認相關工程均已施作完畢後，
14 始會申報完工，是檢察官逕以上開挖土機業者之證詞，認定
15 彰化農田水利會職員登載不實，稍嫌速斷。（七）檢察官所舉
16 之上開證據資料，無足令本院形成上開職員有何浮編積土量
17 之確信，既如前述，基此，上開職員將測量所得之積土量登
18 載於其等職務上製作之土方計算表、工作數量集計表、工作
19 預算書、工作明細表、圳路維護工作決算表等公文書，即難
20 認定有何不實之情事，自無從認上開被告k○○及工站職員
21 就此部分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不
22 實、以不實會計憑證核銷工程款而詐欺取財之犯行。另附件
23 一至三所示小額浚渫工作之小組長、廠商，雖經本院認定涉
24 犯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憑證或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
25 行，然上開小額浚渫工作，係各水利小組小組長與彰化農田
26 水利會之

27 承攬契約，其後小組長自行施作或委由其他廠商施作，期間所需
28 之機具、工資之計算，皆為小組長自行處理或與廠商間之約
29 定，被告k○○及上開路上工作站、二林工作站、萬興工作
30 站職員並未參與其內，實難期待其等能清楚知悉其間約定之
31 詳細狀況。且各該小組長或廠商縱有拿空白發票至工作站委

01 由職員代為填寫發票內容，而由工作站職員依上開承攬契約
02 之書面資料填載發票內容，並未與常情相悖。基此，亦難認
03 定路上工作站、二林工作站、萬興工作站職員有何與上開各
04 該小組長、廠商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5 或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併予敘明。(八)被告甲辛
06 ○○就附表二所示小額浚

07 漂工作，雖自白有上開共同經辦公共工程浮報積土量、浮編預
08 算、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持不實發票核銷而詐欺取
09 財等犯行。惟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2 項規定：被告或共犯
10 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
11 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
12 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
13 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
14 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
15 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
16 第470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1.被告甲辛○○就附表
17 二所示小額浚漂工作，

18 在設計者為被告壬○○、甲庚○○、L○○、癸○○、甲丁○
19 ○、q○○時，公訴人係以被告甲辛○○與上開設計者基於
20 共同之犯意聯絡，而由上開設計者為浮編預算及登載不實之
21 具體行為。然上開設計者就其等所經辦之本案小額浚漂工
22 作，並未該當登載不實及浮編預算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基
23 此，自難認定被告甲辛○○有何與上開設計者基於共同之犯
24 意聯絡，而為此部分犯行。至被告L○○、癸○○前經本院
25 認定有罪之照片日期登載不實部分，卷內並無證據資料顯示
26 被告甲辛○○有何與其等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亦難認被告
27 甲辛○○就此部分有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犯行，併
28 予敘明。 2.被告甲辛○○就設計者為被告丁○○部分，其
29 於原審雖供稱：丁○○為設計者的部分，都由其測量、電腦
30 作業，而測量就是目測大概看一下，並未使用工具測量等語
31 (原審卷八)第212 頁及其背面)。然而，就本案之小額浚漂

01 工作，實際積土量為何，並無相關數據可佐，而檢察官前開
02 以105 年勘驗資料、年雨量分析等因素，事後判斷102 年、
03 103 年之積土量有浮編，已有未洽，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此
04 外，積土量之測量，除非使用極精密之儀器進行測量，否則
05 難以獲得實際溝渠之積土量，故本件縱使使用工具測量，也
06 僅係每50公尺取點測量後再平均，亦非精密測得實際之積土
07 量，僅為一概數，則此時如何認定有無浮編，亦屬難事。基
08 此，被告甲辛○○○測

09 量積土之方式，雖係採用目測，而非工具測量，然僅可認其所使
10 用之測量工具不妥，執行測量業務不確實，惟是否等同於該
11 當刑事不法之構成要件，尚乏其他證據可佐。至公訴人雖亦
12 舉前開證人告乙○○、蔡豐來、S○

13 ○、謝清沛、甲戌○○、午○○、l○○、a○○、甲己○○、
14 r○○之證述作為被告甲辛○○○此部分行為之證據，惟上開
15 證人證言，至多可證明附件一所示之部分小額浚渫工作有交
16 付3 萬元予甲辛○○○或洪佔山，亦如前述，就被告甲辛○○○
17 所自白為配合交付回扣，浮編預算、為不實登載及開立不實
18 會計憑證詐欺部分，在質量上尚不足為補強之證據，仍不足
19 為被告甲辛○○○上開自白之補強證據。 3.從而，檢察官以
20 被告甲辛○○○上開自白，認定被告甲辛○○○就附表二所示小
21 額浚渫工作，為達到收取回扣之目的，而有浮編預算、登載
22 不實公文書、持不實會計憑證核銷以詐欺取財等罪嫌，尚屬
23 不能證明。三、檢察官所指彰化農田水利會職員行偽造私文
24 書部分：公訴意旨雖認被告h○○○就附表二十二編號3、1
25 0、16、18、28、31，被告庚○○○就附表二十三編號6、1
26 9、22、23、29，被告P○○○就附表二十四編號7、17，被
27 告Z○○○就附表二十五編號2、5 所示小額浚渫工作，及被
28 告k○○○就上開小額浚渫工作，均另涉偽造私文書犯嫌。惟
29 依據證人甲壬○○○前開證述內容，可知小額浚渫工作辦理核
30 銷，可以開立發票或是雇工工資請領清冊及收據為之，而觀
31 以前開工程之雇工工資請領清冊，被告h○○○、庚○○○、Z

01 ○○○、P○○均係就各該工程，將電腦程式轉換出之工時、
02 工項以及各該小組長所提供之施工工人資料填入造冊，再由
03 各該小組長持施工工人之印章至工作站用印請領款項，故就
04 被告h○○、庚○○

05 、Z○○、P○○等人所為，均僅係將制式化之工時、工項及小
06 組長所提供之名冊等資料登載製冊，至於各該工人實際施工
07 項目為何，卷內並無證據資料可資證明被告h○○、庚○
08 ○、P○○、Z○○等人清楚知悉，實難期待被告h○○、
09 庚○○、P○○、Z○○對於各該小組長提供不符合工項施
10 工者之資料以及印章請領工資等情，能有所認識。從而，被
11 告h○○、庚○○、P○○、Z○○所為，僅係單純造冊提
12 供予各該小組長請領工資，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資料均無從證
13 明上開被告對於小組長提供不實之施工者有所知悉，與小組
14 長共同為不實之記載，與就此部分行為並無任何參與之被告
15 k○○，均難認有此部分犯行。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
16 上開證據，無足使本院確信被告k○○、甲辛○○（除附表
17 二編號1、4、12）、丑○○、玄○○、n○○、u○○、
18 壬○○、丁○○、甲庚○○、L○○（除附表六編號1）、
19 癸○○（除附表七編號2至5、9、16）、甲丁○○、q○○
20 ○、酉○○、宙○○、天○○、g○○（除附表十六編號3
21 ）、被告F○○（除附表十七編號6、12、15）、K○○、
22 h○○、庚○○、P○○（除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
23 15）、Z○○、未○○、卯○○等人有何公訴人所指經辦公
24 用工

25 程浮編預算、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行，揆諸上開說明，不能證明上開被告
27 犯罪，自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此外，被告甲辛○○附表二
28 編號1、4、12、被告L○○附表六編號1、被告癸○○附
29 表七編號2至5、9、16、被告y○○附表十五

30 編號1、被告g○○附表十六編號3、被告F○○附表十七編號
31 6、12、15、被告巳○○附表十九編號1至3、被告P○○

附表二十四編號4、6至11、15所示部分，原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人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伍、關於被告k○○、甲辛○○被訴收取回扣罪嫌部分一、被告k○○被訴收取附件一102年編號10「廣興重劃區十一輪、十三輪中排」、編號11「廣興重劃區九輪、十輪中排」、編號12「後寮排水等」、編號14「芳苑二排上游段」、編號15「中西排水下游段」小額浚渫工作回扣部分：（一）公訴意旨認被告k○○涉嫌收取上開回扣，無非係以證人甲辛○○、l○○、B○○、蔡豐來、S○○、午○○、謝清沛之證述、蔡豐來與甲辛○○間通訊監察譯文、扣案之被告k○○102及103年筆記本、被告k○○埔鹽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等，為其主要論據。惟查：1.公訴意旨雖以證人甲辛○○之證述作為被告k○○收取回扣之主要證據，然以，甲辛○○對於被告k○○收取回扣之金額、件數，乃至於所收取回扣之工程名稱為何，前後均有不一，且與證人B○○之證詞不符。析述如下：①於104年2月3日調詢時先證稱：（問：13「廣興重劃區二十輪中排等」、14「芳苑二排上游段」、15「中西排水下游段」、16「廣興重劃區二十輪環排等」、17「路上重劃區北幹一支十八輪中排等」、18「魚寮重劃區第二輪右側中排等」、19「魚寮重劃區十輪中排等」，該7件標案係由何廠商施作？有無支付會務委員及管理組組長k○○回扣之情形？）序號13的部分我記不得了，序號14、15、16、17、18、19分別是分配給謝清沛、蔡豐來、甲甲○、a○○、S○○、U○○，其中序號14、16、18、19是以新城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義施作，序號15是由明益工程行施作的，序號17是由二林機械工程行施作，序號16因為預算金額低於5萬元，所以該件工程沒有向小組長收取任何回扣，其餘序號13、14、15、17、18、19等6件工程都是由小組長謝清沛、

01 蔡豐來、a○○、S○○、U○○及承攬序號13的小組長
02 （名字我忘記了）各自拿3 萬元到工作站給我，總計是18萬
03 元，這18萬元我原本打算在102 年7 月某日（時間我記不
04 得）小組長於大眾餐廳聚餐那天，親自交給k○○，但聚餐
05 時小組長B○○向我表示為了不讓k○○賴賬，所以他要自
06 己把這18萬拿給k○○，我便把裝有18萬元的牛皮紙袋交給
07 B○○，因為我們是同桌吃飯，我有看到B○○把款項拿給
08 k○○等語，再於同日改稱：（問：經查，臺灣彰化農田水
09 利會路上工作站102 年度浚渫工作表中，序號13「廣興重劃
10 區二十輪中排等」、序號14「芳苑二排上游段」、序號15
11 「中西排水下游段」之付款時間皆為102 年6 月28日，序號
12 17「路上重劃區北幹一支十八輪中排等」及序號18「魚寮重
13 劃區第二輪右側中排等」之付款時間皆為102 年7 月31日、
14 序號19「魚寮重劃區十輪中排等」之付款時間皆為102 年7
15 月17日，你前稱該6 件工程之回扣計18萬元，皆於102 年7
16 月間由B○○交付給k○○，惟該等工程案之付款時間有所
17 落差，為何如此？）經

18 我仔細回想後，我要修正我先前的講法，序號10、11、12的回扣
19 並不是交給蔡宗廷，而是給k○○，序號17、18、19這3 個
20 標案的回扣不是交給k○○，而是給蔡宗廷，因為時間相隔
21 有點久，所以我才會記錯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一第
22 214 頁、第216 頁背面）。可知其於同一日作證時，原證稱
23 被告k○○係收取編號13-15 、17-19 共6 件，每件3 萬元
24 合計18萬元之回扣，時間係102 年7 月間，嗣因調查員發現
25 編號17-19 號工程之付款時間皆於102 年7 月中下旬，與其
26 所述時間不合，甲辛○○即改稱應係交付編號10-15 等6 筆
27 回扣予被告k○○，明顯不一。 ②於同年3 月10日調查局
28 時，經調查員告以經向彰化農田水利會主計室調卷，序號13
29 之工瑞程並未施作後，證人謝瑞龍仍證稱：當時序號13、1
30 4、15三件工程是一起送件審核的，所以序號13之工程應該
31 有施作，但為何主計室沒有資料，我不清楚；B○○將裝有

01 18萬元現金的牛皮紙袋交給k○○時，應該沒有其他人看見
02 等語（見偵字第171
03 4號卷(二)第183 頁背面至第184 頁），仍證稱係交付18萬元回扣
04 予被告k○○，迨至105 年4 月7 日偵查時始改稱：
05 「（問：102 年度彰化水利會路上工作站浚渫工作表編號13
06 的廣興重劃區二十輪中排等因為同年度辦理更新改善工程故
07 未施作，你之前說編號10 -15共拿18萬在二林大眾餐廳由B
08 ○○拿這6 件的回扣共18萬元給k○○，編號13的廣興重劃
09 區二十輪中排沒有做，怎麼會有回扣？B○○是拿多少錢給
10 k○○？）這件沒有做，會不會是我記錯。那回扣就是少這
11 件。（問：回扣是不是就只有15萬元？）是。」等語（見偵
12 字第1714號卷(四)第101頁背面），前後所述金額亦有不一。
13 ③證人甲辛○○證稱其係於102 年7 月某日，在大眾餐廳之
14 小組長聚餐那天，將裝有18萬元的牛皮紙袋交給B○○，由
15 B○○把款項拿給k○○等語。查依卷附蔡豐來與被告甲辛
16 ○○於102 年7 月3 日下午3 時43分52秒之通訊監察譯文內
17 容略以：「（蔡豐來）：喂。（甲辛○○）喂。皮仔。」
18 「（蔡豐來）：喂。（甲辛○○）後天中午要在大眾那裡辦
19 2 桌啦！」「（蔡豐來）好啦！（甲辛○○）就咱們職
20 員！」「（蔡豐來）好啦！（甲辛○○）6 個小組啦，委員
21 啦！」「（蔡豐來）好啦啦隊。（甲辛○○）喔！（蔡豐
22 來）好啦！」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之一第224 頁），
23 檢察官並綜合甲辛○○證言及上開譯文內容，認定甲辛○○
24 交付回扣時間即為102 年7 月5日之餐會。惟證人甲辛○○
25 所指負責轉交回扣之B○○於調查局證稱：（問：你曾否於
26 102 年7 月某日在二林鎮大眾餐廳小組長聚餐，為了幫q○
27 ○迎新，將甲辛○○裝有18萬元之牛皮紙袋轉交給k○
28 ○？）沒有這回事，我沒有參加該餐會等語，於偵查中亦具
29 結證稱沒有參加102 年7 月5 日在二林鎮大眾餐廳的聚會等
30 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4 頁；卷(六)第212 至213 頁背
31 面），再於原審具結證稱：q○○來時，我沒有參加迎新餐

會，102 年7 月5 日沒有到二林鎮的大眾餐廳聚餐迎新，我從來沒有迎新過工作站所有的職員，迎新我都沒有參加；甲辛○○不曾用牛皮紙袋裝18萬元要我轉交給被告k○○，沒有拿15萬元要我轉交給被告k○○；甲辛○○未曾交付任何款項給我要轉交給被告k○○，我沒有拿任何錢給被告k○○等語（原審卷(九)第116 背面至第117 頁），顯然與甲辛○○上開證言完全不符，則甲辛○○上開所證是否真實，確實有疑。檢察官雖以證人S○○於105 年7 月15日偵查中供稱：102 年7 月5 日B○○有到二林大眾餐廳聚餐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七)第156 頁），而認證人甲辛○○上開證稱當日有拿15萬元回扣交由被告B○○轉交給被告k○○乙情應是真實可信，姑不論以一般人之記憶力，S○○在無任何紀錄資料下，能否正確記憶3 年前參與餐會者有何人，並非無疑，且縱依證人S○○前開證述，至多僅可證明被告B○○有參加該日之聚會，惟對於甲辛○○證稱係透過被告B○○轉交15萬元回扣予被告k○○部分，仍無法證明，其證述自無從為不利被告k○○之認定。④綜上所述，證人甲辛○○上開證述，本身有前後不一之明顯瑕疵，復與證人B○○之證述不符，無從證明被告k○○確有所指收取回扣之事實。檢察官上訴雖以甲辛○○若有誣陷被告k○○之惡意，可證稱係由其直接將15萬元交給k○○，何需證稱係由B○○轉交，增添因B○○不實的證述而造成的變數，甲辛○○所述應為真實可信等語，惟此一推論仍無解於甲辛○○之證言具上開重大瑕疵之事實，並無可採。 2.附件一102 年編號10「廣興重劃區十一輪、十三輪中排」、編號11「廣興重劃區九輪、十輪中排」、編號12「後寮排水等」、編號14「芳苑二排上游段」、編號15「中西排水下游段」小額浚渫工作之小組長分別為l○○、蔡豐來、午○○、謝清沛，其等雖均證述有交付回扣予甲辛○○，惟其等大多證稱不知甲辛○○係再交給何人等情，業如前述。是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至

多僅可證明被告甲辛○○有收受回扣之情，惟對於其收受回扣是否受被告k○○指示，或被告k○○是否有收取上開工程之回扣，均無法證明，則其等證言於質量上，自不足為證人甲辛○○上開證述之補強證據。

3. 公訴人雖以證人l○○、B○○之證述以及證人甲辛○○之證述，認l○○、B○○就附件一102年度編號29、30所示之工程僅係單純之人頭，係被告k○○指示被告甲辛○○交由被告地○○施作，可見各該小額浚渫工作要由哪一家廠商、站長及小組長施作，完全聽命於被告k○○。然查：

①證人l○○於偵查中供稱：路上工作站102年度編號29係由頂堯公司做的，其領取支票金額94,000元後，只有拿走1萬元，剩下的都交給地○○，是甲辛○○叫其留下1萬元，其只是出人頭，實際承作及報帳都是地○○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33至35頁），並未提及係依被告k○○之指示為之，自難為被告k○○不利之認定。

②證人B○○於調查局證稱：102年度編號30的工程，因為S○○時間上無法配合，所以S○○就聯繫頂堯企業有限公司人員幫忙調集挖土機及運土車施作，所以發票是由他們開立的，發票金額係其告訴S○○，頂堯企業有限公司費用係委託S○○轉交的，102年度編號30的工程係地○○向k○○索討的沒有錯，係其僱請地○○施作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1至4頁）；繼於偵查中供稱：102年度編號30的工程，當時係地○○施作，人員及機具都是地○○找來的，這個工程的款項是94,400元，其拿84,400元給地○○，剩下的就是其的利潤，後來才知道這個工程係地○○向k○○討來的，是地○○過來說的等語（見同上卷第18至20頁背面）；又於偵訊中證稱：102年度編號30號的農場一輪一中排等浚渫工程，工程款項是94,400元，其拿84,400元給地○○，是因為把工程給他承包，其後面還要處理他沒有處理乾淨的部分，一萬元裡面包含了2,800元在內等語（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

212 至213 頁)。先係證稱是透過S○○而由被告地○○施
作，後又證稱事後得知係被告地○○向被告k○○爭取的工程，已有前後不一之情，是否可採，亦屬有疑。③從而，
被告地○○就上開兩件工程是否確係向被告k○○所爭取乙情，已難認定。況上開兩件工程與本案起訴被告k○○收取
回扣之工程完全不同，證據法則上能否援引其他工程之情形，證明被告k○○有收取上開編號10-12、14-15 工程之
回扣，亦有可斟酌之處，自不足為不利被告k○○之認定。4.公訴人以蔡豐來於102 年3 月15日上午10時3 分13
秒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1714號卷(六)第204 頁及其背面），以及證人蔡豐來、S○○均證稱：弄兩條係指向被告
k○○爭取兩條小額浚漂工作來做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六)第158 頁、卷(七)第157 頁），而認小額浚漂工作係彰化農
田水利會委由小組長辦理，廠商亦係小組長找，然被告蔡豐來竟向被告k○○爭取，可見被告k○○不但有審核小額浚
漂工作之權，尚有指示某條小額浚漂工作要給那位廠商施作之權限。然查，依上開證據資料，固可認定被告蔡豐來曾向被告
k○○爭取小額浚漂工作之預算，惟衡諸常情，被告k○○為管理組組長，負責審核小額浚漂工作之預算，而向其爭取
預算之舉動，與一般民眾向縣市或鄉鎮首長爭取福利之情形相同，故證人蔡豐來證稱：上開譯文提到的弄兩條係要向k
○○爭取兩條小額浚漂工作的預算，因為他是管理組組長，管理小額浚漂工程主管單位，所以有權，因為站長甲辛○○
沒有替其反應，剛好k○○有來，其向他反應等語（見偵字第8503號卷(六)第158 頁），尚非不足採信。是在無其他證據
可資認定下，自難僅憑蔡豐來曾向被告k○○爭取小額浚漂工作之預算，逕認被告k○○有上開收取回扣行為。5.公
訴意旨另以證人甲辛○○上開證述情節，對照扣案被告k○○102 年及103 年筆記本（見偵字第1714號卷(二)第240 至26
9 頁），認被告k○○所為之筆記資料，係記載各小額浚漂工作收取回扣之會務委員。然而，被告k○○並未針對附件

一至三所示各小額浚渫工作一一記載，倘若依公訴人所指，會務委員就小額浚渫工作均有收取回扣，何以被告k○○僅記載少部分工程，其他均付諸闕如，且本案被訴之上開5筆工程，依起訴書附表一「預收回扣者」欄之註記，並未記載在上開筆記內。且細觀上開筆記資料，其記載形式均係將工程名稱編號，並在下方書寫工程金額，在右側書寫日期，另在筆記之最上方，或有書寫人名、代號，然就其形式而言，並未具體記載欲支付回扣之對象、金額，是被告k○○該筆記內容記錄之目的究為何，是否與公訴人所指被告k○○所涉犯行有直接關聯性，尚屬有疑，亦難以此即認被告k○○有收取此部分回扣之不利認定。檢察官上訴雖以：扣案之被告k○○筆記本，其上未記載每一件小額浚渫工作收取回扣會務委員，係因其記錄該筆記本之主要目的，係要「抽測」會務委員是否有拿到回扣，以防回扣被廠商或小組長私吞，既係抽測，則無庸全部記錄，此由該筆記本的記載，全部與小額浚渫工作有關，且有些僅記載編號而無浚渫工作名稱，有些有記載會務委員（或簡名）、有些則未記載，益證被告k○○之筆記本記錄，含有抽測會務委員是否拿到回扣的用途在內等語。然以，姑不論因屬於「抽測」，即無庸全部紀錄之結論，是否合於一般事理常情，尚有斟酌餘地，且檢察官認定上開結論之依據，仍是證人甲辛○○之證述，並無其他補強證據，仍難據此即認被告k○○上開扣案筆記本之用途，係在紀錄收取回扣會務委員之資料，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

6.至被告蔡豐來與被告甲辛○○於102年4月15日下午4時24分40秒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第87頁），僅可認定被告蔡豐來辦理路上工作站102年度編號2「大同排水上游段」浚渫工作時，有交付金錢予被告甲辛○○，而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認定如前，然而，其等對話內容，完全未提及被告k○○，自難為被告k○○不利之認定。

7.被告蔡豐來與被告甲辛○○於102年7月3日下

01 午3 時43分52秒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如上（見偵字第1714號卷(一)
02 之一第224 頁），被告甲辛○○並供承：是與蔡豐來的通
03 話，是討論102 年7 月5 日中午聚餐的事宜，當天係在二林
04 鎮的大眾餐廳吃飯，其本來要親自交付15萬元給k○○，但
05 B○○看到後，就把15萬元拿走交給k○○等語（見同上卷
06 第217 頁）。然上開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並未提及關於交
07 付15萬元予被告k○○之事，且證人蔡豐來調查局證稱：我
08 印象中當日我有去，敬完酒後就離開，有哪些小組長去，我
09 不清楚，時間太久，忘了有誰出席，也不清楚後面發生的事
10 等語（見偵字第8523號卷(六)第157 頁），是此部分之通訊監
11 察譯文內容，仍不足為證人甲辛○○前開證述之補強證據，
12 亦無從為被告k○○不利之認定。 8.被告k○○有於102
13 年7 月8 日下午4 時16分許，存入15萬元現金至其設於埔鹽
14 郵局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有該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
15 單、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偵字第1714號卷(三)第127 、1
16 33 頁）在卷可參，檢察官並認該筆15萬元現金即證人甲辛○○
17 所證，其於102 年7 月5 日透過B○○交付之15萬元，而認
18 甲辛○○上開轉交回扣之證述為真。然而，證人甲辛○○對
19 於其交付之回扣款項，前後有18萬元、15萬元兩種截然不同
20 之說詞，業如前述，已有可
21 疑。且證人B○○明確否認其有任何交付款項之行為，則被告雖
22 於102 年7 月8日存入現金15萬元至其郵局帳戶內，然該筆
23 現金之來源究為何，本即有多種可能性存在，且本案案發時
24 間為104 年，距離上開存款日期已1 年多，以一般人記憶能
25 力，被告k○○無法交待現金來源，尚無違於常情，本案亦
26 無法僅以其存入金額與被告甲辛○○曾證述之金額之一相
27 符，即認甲辛○○上開證述情節為真，此部分自仍無足為被
28 告k○○不利之認定。 (二)綜上，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資料，
29 除被告甲辛○○前後不一且與證人B○○證述相悖之證述
30 外，其餘證據資料，均無從與甲辛○○上開證述情節互為補
31 強，而為被告k○○不利認定，揆諸前開說明，自難僅憑共

同被告甲辛○○單一有瑕之證述，認定被告k○○有收取回扣之行為。二、被告甲辛○○被訴收取起訴書附表一102 年度編號27小額浚渫工程回扣部分：公訴意旨雖以被告甲辛○○就附表二編號28（即起訴書附表一102 年度編號27）之小額浚渫工程，涉向小組長蔡豐來收取回扣1 萬元等語，主要係以被告甲辛○○之自白為其依據，惟據證人蔡豐來於調查局證述：我曾經交過3 件工程的回扣給甲辛○○，包括大同排水上游段、芳苑二排下游段及中西排水下游段或中西排水中游段的其中一條，但其忘了是哪一件等語（偵字第8523號卷(六)第150 至158 頁），再於偵查中證稱：印象中有交付3 件回扣給甲辛○○，包括大同排水上游段、芳苑二排下游段，以及中西排水下游段或中西排水中游段其中一條，但其不確定是哪一條，有一條比較沒有賺錢，所以就沒有交，有一條比較有賺錢，就有交等語（見同上卷第176 至178 頁）。是依證人蔡豐來證述情節，僅就中西排水下游段或中西排水中游段其中1 條獲利較高者，有交付回扣予被告甲辛○○，復參以蔡豐來於原審具狀陳稱：附表一102 年度編號15之中西排水下游段實際工資為8 萬元，102 年度編號27之中西排水中游段實際工資為8 萬元等情（見原審卷(七)第2 至3 頁），再分別與102 年度編號15、27之發票請款金額89,400 元、86,800元相比對，可知102 年度編號15之中西排水下游段，被告蔡豐來之獲利較高，可知被告蔡豐來前所證稱未交付回扣予被告甲辛○○之小額浚渫工程應為附表一102 年度編號27所示之工程。從而，檢察官所指被告甲辛○○就附表二編號28（即起訴書附表一102 年度編號27）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有自共同被告蔡豐來處收取1 萬元事實，僅有被告甲辛○○之單一自白，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定被告甲辛○○此部分之犯行。陸、關於路上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被告乙○○、S○○、甲戌○○、午○○、甲乙○○、甲甲○、1○○、B○

○、a○○、甲己○○、r○○、U○○，二林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即被告辰○○、N○○、戌○○、E○○、i○○、亥○○、O○○、戊○○、H○○、A○○、w○○，萬興工作站水利小組小組長即被告辛○○、申○○、J○○、V○○、W○○、X○○、c○○、d○○、f○○、p○○、s○○、z○○（下稱被告乙○○等人），被訴另涉職務上詐欺取財罪部分：

一、本案小額浚渫工作並非上開小組長之法定職務權限，其等均非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業經認定如前，是上開被告於此部分，並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合先敘明。二、附件一、二、三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之執行，係彰化農田水利會與各水利小組小組長間之總價承攬契約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各水利小組小組長於完成工作後，即可請領契約約定金額之全數，縱有前開開立不實會

計憑證之情形，亦僅係為請領工作款項所為，難認其等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且對彰化農田水利會而言，各水利小組小組長於工作完成後，本即可請領全部之報酬，此際小組長雖持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請領款項，彰化農田水利

會亦難認有何陷於錯誤之情形，實乃因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即須依照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予水利小組之小組長。基此，自難認被告乙○○等人就此有何詐欺取財犯行。三、綜上所述，

依檢察官提出之現有證據，尚難認被告吳政德等人有何上開職務上詐欺取財罪嫌，不足以使本院就此部分對上開被告形成有罪之確信，揆諸上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乙○○等人此部分構成犯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人認此部分與被告乙○○等人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違反商業會計法或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柒、廠商即被告地○○、v○○、m○○、b○○、T○○、丙○○、Q○○、R○○、o○○、寅○○、t○○、I○○、x○○、子○○、己○○、G○○、C○○、S○○（下稱被告洪民等人）被訴幫助詐欺或詐欺取財

部分：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以正犯已經犯罪為構成要件，故幫助犯無獨立性，如無他人犯罪行為之存在，幫助犯即無由成立（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59號判例要旨足參）。二、上開路上工作站、二林工作站、萬興工作站各水利小組小組長就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之執行，並未該當詐欺取財犯行，業經認定如上，而上開廠商（除被告地○○就附表六十九編號1、2所

示外）就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小額浚渫工作，雖填載不實之會計憑證供各該小組長請領款項，而涉有商業會計法或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然而，就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揆諸前開說明，基於幫助犯之從屬性，正犯既未成罪，上開廠商亦無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餘地。三、被告地○○被訴附表六十九編號1、2，檢察官另認其所為係與小組長即被告B○○、1

○○分別共同犯職務上詐欺取財罪等語。然被告B○○、1○○被訴職務上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亦經認定小組長為承攬契約之相對人，並未施用任何詐術，且主觀上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業經敘明，則被告地○○為小組長轉包之廠商，單純受小組長委託施作小額浚渫工作，為契約相對人之小組長既不該當詐欺取財罪，在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下，亦難認被告地○○就此部分有何詐欺取財犯行。四、從而，上開部分依檢察官所提出之現有證據，尚難認被告地○○等人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詐欺取財犯行，不足以使本院就此部分對上開被告形成有罪之確信，揆諸上開說明，原應為上開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人認此部分與被告地○○等人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違反商業會計法或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捌、綜上所述，本案公訴人所舉證據，並不能證明被告k○○、甲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商業會計法之不實會計憑證、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上開身分為路上、二林及萬興工作
站站長、職員之其餘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
程浮報價額、數量、商業會計法之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行使
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行使
偽造私文書等罪嫌，上開身分為廠商之被告，涉有刑法之幫
助詐欺罪嫌，上開身分為小組長之被告，另涉有貪污治罪條
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嫌，關於上開被告犯罪之證
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據足資證明上開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自屬不能證
明被告犯罪，原審因之分別為如上所述之被告等無
罪或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所為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
法則，於法無違（按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原
判決主文欄□固僅記載「k○○被訴如附表一部分、……，
均無罪」，其附表一編號1 之起訴法條欄，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1 項第3 款條文，亦漏未記載「收
取回扣」等文字，惟關於被告k○○被訴收取回扣部分，原判決
於其理由
內業已敘明其判決被告k○○無罪之理由〈詳原判決理由欄丙、
拾之說明，判決第316 至322 頁〉，足資判
斷被告k○○收取回扣部分無罪之理由，尚
難謂原判決有主文與理由矛盾情形，亦不影
響此部
分判決之本旨，併予敘明）。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無非係對
原判決已說明事項，
猶執前詞，任憑己意
再事爭執，並未提出
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資
據為不利被告之認
定，其此部上訴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據

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余建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提起上訴，檢察官林蓉蓉、周穎宏、甲○○到庭執行職務。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法官 陳宏卿
法官 簡芳潔

法官 林美玲以上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①有罪
部分，除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不得上訴外，其餘部分均得上訴。②不
另為無罪諭知及無罪部分，僅檢察官得上訴，上訴理由並以
刑事妥速審判法

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3款
事項為限。如不服本判決應
於收受送達後20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
後20日內向
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級法院」。

p;
;
; 書
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
9 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除前條
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
，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
項為限：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法院
解
釋。三、
判決違背判例。刑事訴訟法第
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
審理，不適用之。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①貪污治罪條例第
4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
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
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
藉
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

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
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
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
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前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
之。②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③中
華民國刑法第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
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
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④中華民
國刑法第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
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
人者，處
3 年以
下有期徒
刑、拘役
或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金
。⑤中華
民國刑法
第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
第 21

編號	犯罪事實	小額凌滯工程件數及罪數	起 訴 法 條	主 文
1	附 件 一 (即起訴 書 附 表 一)。	75件及75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 款經辦公用 工程，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罪、商業 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k ○○均無 罪。(原審 判決主文)

(續上頁)

01

2	附 件 二 (即起訴書附表二)。	68件及68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	k ○○均無罪。(原審判決主文)
3	附 件 三 (即起訴書附表三)。	117件及117罪。	= " ou tlin e: none;">	k ○○均無罪。(原審判決主文)